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 CMAB-2-c1.doc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u>CMAB001</u> | 2685 | 陳志全 | 144 | (4) 個人權利 |
| CMAB002 | 2721 | 陳志全 | 144 | (4) 個人權利 |
| <u>CMAB003</u> | 2831 | 陳志全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04 | 2834 | 陳志全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
| | | | |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u>CMAB005</u> | 0096 | 陳淑莊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u>CMAB006</u> | 0097 | 陳淑莊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u>CMAB007</u> | 1189 | 鄭松泰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u>CMAB008</u> | 1191 | 鄭松泰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u>CMAB009</u> | 1062 | 張華峰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u>CMAB010</u> | 1142 | 張華峰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u>CMAB011</u> | 1143 | 張華峰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12</u> | 1042 | 周浩鼎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13</u> | 1044 | 周浩鼎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14</u> | 1825 | 鍾國斌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15</u> | 1831 | 鍾國斌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16</u> | 2655 | 郭家麒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u>CMAB017</u> | 2656 | 郭家麒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u>CMAB018</u> | 2660 | 郭家麒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u>CMAB019</u> | 0427 | 郭家麒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
| | | | |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u>CMAB020</u> | 3193 | 郭家麒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
| | | | |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u>CMAB021</u> | 0745 | 郭榮鏗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22 | 2419 | 林健鋒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u>CMAB023</u> | 1034 | 羅冠聰 | 144 | (4) 個人權利 |
| CMAB024 | 1035 | 羅冠聰 | 144 | (4) 個人權利 |
| <u>CMAB025</u> | 0236 | 李國麟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
| | | | |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u>CMAB026</u> | 0237 | 李國麟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
| | | | |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027 | 3224 | 李國麟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
| | | | |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u>CMAB028</u> | 3251 | 李國麟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
| | | | |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u>CMAB029</u> | 0527 | 李慧琼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u>CMAB030</u> | 0528 | 李慧琼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u>CMAB031</u> | 0530 | 李慧琼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32 | 0532 | 李慧琼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u>CMAB033</u> | 0534 | 李慧琼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34 | 0586 | 李慧琼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35</u> | 0587 | 李慧琼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36 | 0588 | 李慧琼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37</u> | 0589 | 李慧琼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38 | 0590 | 李慧琼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39</u> | 0591 | 李慧琼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40 | 0593 | 李慧琼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41</u> | 2703 | 梁繼昌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42</u> | 2643 | 梁國雄 | 144 | - |
| <u>CMAB043</u> | 3066 | 梁國雄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u>CMAB044</u> | 3068 | 梁國雄 | 144 | (4) 個人權利 |
| CMAB045 | 2308 | 梁美芬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u>CMAB046</u> | 1455 | 廖長江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u>CMAB047</u> | 1456 | 廖長江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48 | 2189 | 陸頌雄 | 144 | (4) 個人權利 |
| <u>CMAB049</u> | 2205 | 陸頌雄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50</u> | 3197 | 馬逢國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u>CMAB051</u> | 2280 | 毛孟靜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 | |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52</u> | 2658 | 毛孟靜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
| | | | |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u>CMAB053</u> | 2090 | 吳永嘉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54 | 2108 | 吳永嘉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55</u> | 2109 | 吳永嘉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
| | | | |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056 | 2975 | 柯創盛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57 | 2977 | 柯創盛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58 | 1925 | 田北辰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59 | 1353 | 黄國健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60 | 1354 | 黄國健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u>CMAB061</u> | 1356 | 黄國健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62 | 2413 | 黄碧雲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63</u> | 2424 | 黄碧雲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64</u> | 2505 | 黃碧雲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65</u> | 2755 | 黄碧雲 | 144 | (2) 政制及内地事務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u>CMAB066</u> | 2766 | 黃碧雲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67</u> | 2768 | 黃碧雲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68</u> | 2774 | 黃碧雲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69 | 0684 | 黄定光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70 | 3252 | 黄定光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71</u> | 2626 | 姚松炎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72</u> | 2628 | 姚松炎 | 144 | (4) 個人權利 |
| <u>CMAB073</u> | 2630 | 姚松炎 | 144 | (4) 個人權利 |
| <u>CMAB074</u> | 2647 | 姚松炎 | 144 | (4) 個人權利 |
| <u>CMAB075</u> | 3129 | 姚松炎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
| | | | |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u>CMAB076</u> | 2762 | 陳志全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77</u> | 2423 | 朱凱廸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78</u> | 0465 | 劉業強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79</u> | 1040 | 羅冠聰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80</u> | 1041 | 羅冠聰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81</u> | 0594 | 李慧琼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82</u> | 0713 | 李慧琼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83</u> | 1254 | 梁志祥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84</u> | 1457 | 廖長江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85</u> | 3159 | 陸頌雄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86</u> | 1856 | 馬逢國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87</u> | 2091 | 吳永嘉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88</u> | 1362 | 黃國健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89</u> | 1779 | 黃碧雲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90</u> | 2541 | 黃碧雲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91</u> | 0821 | 黃定光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92</u> | 1807 | 楊岳橋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93</u> | 1837 | 楊岳橋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94</u> | 1858 | 楊岳橋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095</u> | 4164 | 陳志全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u>CMAB096</u> | 3536 | 陳淑莊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u>CMAB097</u> | 6862 | 陳淑莊 | 144 | (4) 個人權利 |
| CMAB098 | 6864 | 陳淑莊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099</u> | 5518 | 張超雄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u>CMAB100</u> | 5711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u>CMAB101</u> | 5712 | 張超雄 | 144 | - |
| CMAB102 | 5714 | | 144 | - |
| CMAB103 | 5716 | 張超雄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 | • |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 | | | (4) 個人權利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u>CMAB104</u> | 5718 | 張超雄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105</u> | 5722 | 張超雄 | 144 | - |
| CMAB106 | 6060 | 張超雄 | 144 | (4) 個人權利 |
| CMAB107 | 6221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
| | | | |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u>CMAB108</u> | 6226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
| | | | |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u>CMAB109</u> | 6376 | 張超雄 | 144 | (4) 個人權利 |
| <u>CMAB110</u> | 6380 | 張超雄 | 144 | (4) 個人權利 |
| <u>CMAB111</u> | 6420 | 張超雄 | 144 | (4) 個人權利 |
| <u>CMAB112</u> | 6425 | 張超雄 | 144 | (4) 個人權利 |
| <u>CMAB113</u> | 6430 | 張超雄 | 144 | (4) 個人權利 |
| <u>CMAB114</u> | 6432 | 張超雄 | 144 | (4) 個人權利 |
| <u>CMAB115</u> | 6440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
| | | | |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u>CMAB116</u> | 6445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
| | | | |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u>CMAB117</u> | 6455 | 張超雄 | 144 | (4) 個人權利 |
| <u>CMAB118</u> | 7220 | 朱凱廸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u>CMAB119</u> | 3637 | 葉建源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u>CMAB120</u> | 6807 | 郭榮鏗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u>CMAB121</u> | 6808 | 郭榮鏗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
| | | | |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u>CMAB122</u> | 5235 | 劉小麗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
| | | | |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u>CMAB123</u> | 5254 | 劉小麗 | 144 | (4) 個人權利 |
| <u>CMAB124</u> | 5291 | 劉小麗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
| | | | |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u>CMAB125</u> | 3832 | 羅冠聰 | 144 | (4) 個人權利 |
| <u>CMAB126</u> | 3833 | 羅冠聰 | 144 | (4) 個人權利 |
| CMAB127 | 3378 | 梁耀忠 | 144 | - |
| CMAB128 | 3396 | 梁耀忠 | 144 | - |
| CMAB129 | 4874 | 馬逢國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130 | 6926 | 馬逢國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u>CMAB131</u> | 5125 | 莫乃光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
| | | | |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32 | 5129 | 莫乃光 | 144 | - |
| CMAB133 | 5146 | 莫乃光 | 144 | - |
| CMAB134 | 5270 | 莫乃光 | 144 | - |
| <u>CMAB135</u> | 6700 | 莫乃光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u>CMAB136</u> | 6718 | 莫乃光 | 144 | -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u>CMAB137</u> | 7192 | 田北辰 | 144 | - |
| <u>CMAB138</u> | 5367 | 楊岳橋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139</u> | 5208 | 姚松炎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u>CMAB140</u> | 5210 | 姚松炎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141 | 5211 | 姚松炎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142 | 5412 | 姚松炎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143 | 5441 | 姚松炎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 | |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 | |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 | | | (4) 個人權利 |
| CMAB144 | 5442 | 姚松炎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 | |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 | |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 | | | (4) 個人權利 |
| <u>CMAB145</u> | 5444 | 姚松炎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 | |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 | |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 | | | (4) 個人權利 |
| <u>CMAB146</u> | 5445 | 姚松炎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 | |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 | |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 | | | (4) 個人權利 |
| <u>CMAB147</u> | 5448 | 姚松炎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 | |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 | |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 | | | (4) 個人權利 |
| <u>CMAB148</u> | 5449 | 姚松炎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 | |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 | |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 | | | (4) 個人權利 |
| CMAB149 | 5201 | 陳淑莊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50 | 5202 | 陳淑莊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151</u> | 5428 | 陳淑莊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52 | 5656 | 張超雄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153</u> | 4020 | 劉小麗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154</u> | 4021 | 劉小麗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155</u> | 5195 | 劉小麗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156</u> | 5091 | 梁國雄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157</u> | 3403 | 梁耀忠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58 | 6871 | 梁耀忠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59 | 4862 | 馬逢國 | 163 | 選舉事務 |
| <u>CMAB160</u> | 4486 | 田北辰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61 | 4487 | 田北辰 | 163 | 選舉事務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u>CMAB162</u> | 5379 | 楊岳橋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63 | 5380 | 楊岳橋 | 163 | 選舉事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綱領: (4) 個人權利

<u>管制人員</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2005年5月起成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並設立平等機會(性傾向) 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項目,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或跨性 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現時小組的員工編制,並列出各人員的薪酬及工作性質?
- (2) 過去一年有關小組的實際開支、及本年度小組的預算開支?
- (3) 列出過去一年資助計劃向民間團體實際撥出的資助總金額;並列出獲批資助民間 團體的計劃項目詳情,包括各民間團體實際撥出的資助金額?
- (4) 有民間團體反映,部分受資助機構曾向公眾發表歧視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言論,可是它們同樣獲得資助計劃撥款,違反資助計劃本來設立的原意,當局是否知悉這項關注,並解釋該些受資助機構仍獲撥款的理據?
- (5) 有民間團體反映,資助計劃的撥款金額不足以它們聘請至少一名全職職員,令他們在推行有關受資助活動時感到吃力。就此,列出當局未來一年資助計劃的預算資助總金額,當中能否考慮給予資源供受資助團體有能力聘請至少一名全職職員?
- (6) 過去一年,小組投放在宣傳消除性小眾歧視的海報、小冊子、電台聲帶、電視廣告、流動宣傳的開支金額為多少,當中的宣傳平台(包括電視台、電台、地鐵和巴士站燈箱、報刊廣告等)、時段(包括播放或刊登的月份)、次數為何,及宣傳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7) 有關宣傳消除性小眾歧視的電視廣告,其製作涉及的人手及製作費用為多少,當局有否檢討相關宣傳的成效?
- (8) 預算未來一年小組投放在宣傳消除性小眾歧視的開支金額為多少?

(9) 目前小組設有熱線以處理有關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查詢及投訴,以表列過去一年 熱線所接獲的查詢及投訴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投訴個案正在處理、跟進或完成調 查,有多少宗個案獲確認涉及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的歧視,分類投訴內容是涉及什 麼範疇的歧視(包括職場、教育、提供服務及商品、處所、公共機構服務、宗教 場所等),及熱線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為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歧視,本局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負責推行教育及宣傳項目,及處理有關的查詢和投訴。小組編制包括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二級行政主任。在2016-17年度,小組開支的修訂預算為368萬元,包括員工開支118萬元及用於宣傳推廣的開支250萬元。在2017-18年度,小組的開支預算為472萬元,包括員工開支119萬元及用於宣傳推廣的開支353萬元。

- 2. 在2017-18年度,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的預算撥款為125萬元,最終獲批數目視乎申請批核結果。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在審核撥款申請時採納的評審準則涵蓋多項因素,包括擬進行活動的宗旨、內容和可行性;財政因素;申請機構的經驗及管理能力等。活動須符合資助計劃的宗旨,才會獲考慮資助。有關資助可用作支付直接因舉辦活動需增聘人手的薪金,惟行政/統籌方面的薪金資助最多只可佔計劃預算總開支的15%。
- 3. 在2016-17年度,獲資助計劃撥款資助的計劃項目如下:

| 申請機構名稱 | 活動性質 | 獲批資助額 (元) |
|-------------------------|----------------------------|--------------|
|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 互助小組、工作坊及輔導服務 | 15,500 |
| 心創作劇場 | 戲劇表演 | 127,200 |
| Down to Earth | 言語治療、就業支援服務及輔導 服務 | 66,140 |
| 性別空間 | 互助小組、製作小冊子、熱線及 輔導服務 | 22,550 |
| 大同 | 義工訓練、工作坊、製作單張及 外展活動 | 52,400 |
| 大同 | 義工訓練、互助小組、外展活 動、熱線及輔導服務 | 46,680 |
| 後同盟 | 製作小冊子、互助小組、講座、 分享會及家訪 | 46,060 |
| 香港性文化學會有限公司 | 講座 | 4,900 |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葵 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義工訓練、分享會及戲劇表演 | 73,450 |
| 關懷愛滋 | 講座、工作坊及製作小冊子 | 53,400 |
| 跨性別資源中心 | 工作坊、製作刊物及短片、熱線 及輔導服務 | 87,510 |

| 申請機構名稱 | 活動性質 | 獲批資助額 (元) |
|---------|------------------------|--------------|
| 女角平權協作組 | 義工訓練、工作坊及製作刊物 | 40,930 |
| 演活藝術 | 戲劇表演 | 92,100 |
| 東華三院芷若園 | 義工訓練、工作坊、製作單張及 外展活動 | 56,980 |
| | 總數 | 785,800 |

- 4. 在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期間,推廣「不歧視、多包容,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訊息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於電視和電台播放約2 400次,有關的宣傳海報亦在各區的行人天橋和隧道、巴士總站、屋苑大堂、政府處所等地點展示。我們在2016年推出的新宣傳短片除了在超過200個政府處所範圍內播放,在公共交通網絡(包括設於鐵路站、列車、巴士和渡輪上合共約21 300部電視)已播放超過483萬次,及在互聯網和其他新媒體接觸到約825萬人次。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的網站廣告在3個與工商及招聘有關的網站刊登,相關的戶外廣告亦在鐵路網絡內138個位置展示。
- 5. 小組在2016年共接獲19宗查詢及3宗投訴。投訴個案之中,1宗涉及商業機構的服務,1宗涉及公營機構的服務,另1宗有關政府一個工作小組的組成。3宗投訴均已完成處理,獲確認不涉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諮詢小組已完成工作,並於2015年12月向政府提交了報告。當局指將繼續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建議,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一年,當局曾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成功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並列出承諾參與實務守則的機構清單,有多少屬新增參與機構;預計未來一年會動用多少人手、資源及開支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宣傳實務守則;若有參與機構違反守則內容,或有關參與機構的員工投訴,當局會有何進一步跟進工作,並會否引入機制懲處違反守則的機構?
- (2) 過去一年,當局曾為什麼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及資源,並以表列出培訓的日期、人手、參與部門或機構、參與人數、及檢討成效為何?
- (3) 過去一年,推行不歧視性小眾約章(「約章」)的工作進度為何,有關約章的細節為何,包括將規管什麼類型的歧視範疇(包括職場、教育、提供服務及商品、處所、公共機構服務、宗教場所等),會否引入機制懲處違反約章的機構,並計劃在何時推出;預計未來一年會動用多少人手、資源及開支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進行宣傳,而現時已簽署實務守則的機構會否自動成為約章的參與機構?
- (4) 當局曾承諾會就性小眾的特定需要,加強其支援服務,並進行相關服務檢討; 過去一年,該檢討工作的進度為何,並發現有什麼服務範疇需要加強對性小眾 的支援,包括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服務、庇護服務、心理支援、及前線社工 支援等,並曾經向哪些政府部門提供性小眾支援服務進行過溝通,以加強和改 善有關服務質素?

- (5) 就消除性傾向歧視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立法進行諮詢的工作進度為何,有關諮詢所涉及歧視範疇為何,有否參考不同地區的相關歧視條例,預計何時為歧視條例立法進行諮詢?
- (6) 早前,平機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進行一項有關立 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歧視的可行性研究,並發表研究報告; 當局有否詳細了解該研究所得出的結果,有否與平機會就禁止性傾向、性別認 同及雙性人身分歧視的議題緊密交流?
- (7) 當局指,將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優先處理部分建議與立法 會開展討論,有關討論是否包括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的歧視條例立 法工作?
- (8) 在諮詢小組任期屆滿之後,當局已沒有任何平台供不同性小眾團體向政府反映 及表達意見,公眾也無從得知當局就性小眾議題有何跟進工作;就此,局方會 否建立新溝通平台,供民間團體就進一步消除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表達 意見?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不歧視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的信息,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多元、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我們正積極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提出的策略及措施,包括加強宣傳、制訂不歧視約章、檢討支援服務、為一些專業及界別提供培訓以提高相關人員對性小眾的敏感度,及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反歧視措施的經驗。

- 2. 為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相關機構及人士自願採納,我們現正研究不同司法管轄區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房產的處置和管理這幾個範疇的相關法例、守則和指引,並將於年內就擬議約章的內容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 3. 現時有近200間在本地共僱用約47萬僱員的公私營機構已承諾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其中同意加入公開名單的機構,已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上名單列出(網址: http://www.cmab.gov.hk/doc/issues/Bilingual_List_of_Organisations.pdf)。我們會繼續透過講座、研討會、網上和戶外廣告等渠道鼓勵更多機構採納實務守則,亦正籌備向超過2000間公私營機構發信作出呼籲。實務守則屬自願性質,我們沒有接獲有機構違反守則內容的信息。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的工作完成後,我們亦會邀請已採納實務守則的機構承諾採納約章。有關工作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本局的經常性開支內,沒有獨立的分項數字。
- 4. 在檢討對性小眾的支援服務方面,我們正在向提供支援服務的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衞生署、非政府機構等)和使用服務的性小眾收集對有關服務的意見,包括對於提供服務的模式的意見。為向特定範疇人員(包括社工、教育、醫護及人力資源管理這幾個界別)提供培訓及資源,我們就相關專業現有職前和在職訓練的內容、形式和對象搜集了資料,亦收集了提供培訓的機構對加強敏感度培訓的內容與形

式的意見。編製培訓資源的工作由具備設計和教授相關課程的經驗的心理學家負責,已在推行中。

- 5. 我們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研究結果將為日後就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進行公眾諮詢提供依據。研究涵蓋以下內容: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以及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 以及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立法措施,包括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 有關法例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所下的定義,以及提出申索的舉證門檻; 案例的演變,尤其反歧視法例所訂豁免的範圍和應用方面,以及法院在平衡有 關權利和自由方面所採用的準則;就制訂反歧視法律的不同方法作比較分析; 持份者對法例保障是否足夠及提出申索的途徑是否暢通的意見;立法當局、執 法當局及持份者團體等各方所關注的問題和相關討論等。
- 6. 我們會繼續聆聽持份者诱過不同渠道表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指,當局分別在內地及台灣設有多個辦事處,加強與內地及台灣的溝通聯繫, 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以及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就 此當局可否:

- (1) 以表列出過去1年有關分別為駐北京辦事處、駐天津聯絡處和駐遼寧聯絡處;於東部的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駐山東聯絡處;於南部的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深圳聯絡處和駐福建聯絡處;於西部的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駐重慶聯絡處;以及於中部的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湖南聯絡處和駐河南聯絡處、以及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各自的營運開支、人員數目、薪金、津貼和類別和工作性質;以及未來1年各辦事處的預算開支、人員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 (2) 預算案指,政府一直積極擴展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今年上半年會在天津、浙江、 廣西及陝西共增設四個聯絡處,使政府在內地的經貿辦(包括駐北京辦事處)和其 下的聯絡處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時的七個,將增至共十六個,較均勻地覆蓋全 國。請局方提供未來1年開設四個聯絡處的預算開支及其人員編制,包括該辦事 處人員的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 (3) 以表列出過去1年各辦事處接獲「與入境事務有關」、「與人身安全有關」及「其他求助」的個案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有待跟進、有多少宗正在處理、以及有多少宗已完成處理?
- (4) 以表列出過去1年各聯絡處接獲求助和查詢的個案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有待跟 進、有多少宗正在處理、以及有多少宗已完成處理?

(5) 在綱領指,當局負責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以表列出過去1年各辦事處 曾舉辦或協助舉辦的大型推廣活動為何,當中涉及的時間、地點、項目、人員及 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u>答覆</u>: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作用。這些辦事處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地區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為在內地/台灣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以及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和其他適當的支援。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於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以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 辦事處 | 2016-17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 2017-18年度 預算開支 (萬元) |
|-------------|-----------------------------|---------------------------|
| 駐北京辦事處 | 7,800 | 9,559 |
| 駐粤經濟貿易辦事處 | 5,566 | 6,958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4,657 | 6,390 |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3,971 | 5,450 |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3,554 | 4,602 |
|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 2,395 | 2,497 |

- 3. 駐北京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館長、2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升間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在2017-18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3,400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和薪金及津貼已包括今年2月設立的駐天津聯絡處。
- 4.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2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756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和薪金及津貼已包括將在廣西壯族自治區設立1個聯絡處。
- 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 政務官)及15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

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095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和薪金及津貼已包括將在浙江省設立1個聯絡處。

- 6.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3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865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和薪金及津貼已包括將在陝西省設立1個聯絡處。
- 7.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0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472萬元。
- 8.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2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在2017-18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216萬元。
- 9. 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前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 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在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陝西省各開設1個聯絡處。此外,在 今年2月,我們已為駐北京辦事處設立駐天津聯絡處。
- 10. 駐天津聯絡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席貿易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652萬元作駐天津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
- 11. 將在浙江省設立的1個聯絡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674萬元作該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
- 12. 將在廣西壯族自治區設立的1個聯絡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635萬元作該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
- 13. 將在陝西省設立的1個聯絡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637萬元作該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
- 14. 上述4個聯絡處人員分別協助駐北京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專責聯繫其覆蓋範圍內的省/區/市,包括加強與省/區/市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區/市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
- 15. 內地辦事處(包括其下的聯絡處)在2016年接獲的查詢和求助個案數目如下:

| 辦事處 | 曾處理的一般 查詢(有關入境 的事宜除外) | 經由在內地的 入境事務組所 處理的查詢 | 與入境事務 及人身安全有 關的個案 | 其他求 助個案 |
|-----------------------------|-----------------------------|---------------------------|-------------------------|------------|
| 駐北京辦事處 | 2 820 | 23 492 | 69 | 29 |
| 駐粵經濟貿易辦 事處 | 4 448 | 2 370 | 185 | 74 |
| 駐成都經濟貿易 辦事處 | 2 151 | 1 044 | 48 | 5 |
| 駐上海經濟貿易 辦事處 | 1 466 | 931 | 17 ^{±=} | 33 |
| 駐武漢經濟貿易 辦事處 ^主 | 158 | 由駐北京辦事 處入境事務組 支援 | 由駐北京辦事 處入境事務組 支援 | 6 |

^{能一} 我們計劃於2017年年底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開設入境事務組。

- 16. 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政府未能按個案不同的處理程序或階段 為基礎備存資料。
- 17. 在2016-17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工作,在內地及台灣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駐北京辦事處轄下的駐遼寧聯絡處舉辦的「品味香港 遼寧2016活動:『一帶一路 共建共贏』主題巡迴展覽」;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的駐湖南聯絡處舉辦的「2016中國食品餐飲博覽會」;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西安舉辦的「陝港城市規劃及建築建設經驗分享研討會」;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廣州舉辦的「2016年內地稅務及海關政策專題講座」;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常州舉辦的「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研討會」;以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舉辦的「璀璨香港 創新多元」巡迴展覽等等。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推廣香港方面的工作屬它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於2016年10月25日開始運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以表列出平等機會委員會收到關於(1)性傾向、(2)性別認同及(3)雙性人歧視的分項查詢及投訴,由於目前香港沒有相關法例禁止這些類型的歧視,政府有否撥出資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消除這方面歧視的工作?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 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 項目和執法工作。處理有關性傾向或雙性人歧視問題並不屬於平機會的法定工作範圍。

2. 平機會現時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去處理和性別認同歧視有關的查詢和投訴。在過去3年,平機會接獲有關的查詢和投訴分別為15宗(2014年)、30宗(2015年)和25宗(2016年)。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開支,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分別為1,480萬元、1,447萬元及1,575萬元(預算)。執行《殘疾歧視條例》包括消除性別認同歧視屬平機會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開支的分項未能計算。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各政治問責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於2017年4月至6月的薪酬及各職位於2017年6月30日任滿時獲得的約滿酬金的預算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9)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 2017年4至6月預留的薪酬撥款按比例分別為894,000元、581,000元及492,000元。

2.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並沒有提供約滿酬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新一任行政長官將於2017年7月1日上任,現時並沒有行政長官參選人表明不會在任期內重啟政制改革,因此局方在2017-2018年度有沒有預留資源,供新任行政長官在上任後可以考慮重啟政制改革的研究工作和公眾諮詢;若有,有關的開支預算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0)

<u>答覆</u>:

本屆政府已公開表明不會「重啟政改」。下任行政長官的施政重點和相關的資源運用,由時任行政長官決定。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要完善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建議提出修訂,在法例中訂明提出反對者有責任舉證及必須出席聆訊,與其他部門(例如廉政公署)的做法明顯不同。除此以外,局方會否考慮其他方式完善制度?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因應公眾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對選民登記事宜提出的關注,政府於2015年年底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經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政府於2016年1月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提出擬議措施以完善選民登記制度。其後已於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實施的措施包括(a)將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一致;(b)改以平郵方式向選民發出查訊信件及通知書;及(c)選舉事務處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等。

- 2. 至於涉及修改不同選舉法例的較長遠措施,包括檢討選民登記反對機制、提高選 民登記相關罪行的罰則及引入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政府正擬訂具體的方 案,並會在適當時候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立法建議。
- 3. 就檢討選民登記制度的反對機制,政府已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反對機制是一個嚴肅的程序,其中涉及影響個別人士(即已載列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的選民登記權利甚或隨後的投票權利,而每宗反對申請亦必須由獨立的審裁官在聆訊過程作出判定。我們建議在法例訂明提出反對的人士有責任提供足夠資料和提出充分理由,證明其反對有理可據,我們亦建議在法例訂明如提出反對的人士沒有出席聆訊,審裁官可判定有關反對不成立。除了上述兩項建議外,我們也建議賦予選舉事務處適當權限處理不具爭議的反對個案,即以書面形式尋求審裁官的裁決,而無須作出聆訊。上述各項建議措施旨在防止反對機制被濫用,簡化處理反對個案的程序,以盡量減輕審裁官的負擔及減低對有關選民的影響。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對於《基本法》第五條和第廿二條的公 眾宣傳工作,局方會有何安排?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在2017-18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資助非政府組織和社區團體的活動和舉辦各類大型推廣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我們一直以來推廣《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 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透過 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五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推廣《基本法》。

- 3. 2017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負責推廣《基本法》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將會藉此契機在今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讓社會各階層能夠正確和全面掌握「一國兩制」的整全概念,和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例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舉辦大型主題研討會、製作《基本法》案例網上資料庫;教育局會舉辦第三屆《基本法》暨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全港校際問答比賽;民政事務局聯同公民教育委員會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本地社區工作小組會舉辦「有問有答《基本法》 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問答比賽及相關巡迴展覽與講座;公務員事務局將會舉辦以《基本法》實施二十周年為題的公務員講座;工業貿易署會舉辦一系列《基本法》專題研討會;政府新聞處會於海外主要華文報章刊登與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有關的特刊及舉辦《基本法》網上問答遊戲等。
- 4. 一直以來,我們的宣傳推廣內容都是「一國」及「兩制」並重,包含《基本法》的不同條文,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責之一。就此,請當局分項列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用於宣傳《基本法》的實際開支,及2017-18年度預留宣傳《基本法》的開支。另請問當局,今年推廣《基本法》的策略為何?預期成效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以及2017-18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利用實際開支或預留約1,600萬元的撥款,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資助非政府組織和社區團體的活動和舉辦各類大型推廣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我們一直以來推廣《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 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透過 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 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

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推廣《基本法》。

3. 2017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負責推廣《基本法》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將會藉此契機在今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讓社會各階層能夠正確和全面掌握「一國兩制」的整全概念,和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例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舉辦大型主題研討會、製作《基本法》案例網上資料庫;教育局會舉辦第三屆《基本法》暨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全港校際問答比賽;民政事務局聯同公民教育委員會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本地社區工作小組會舉辦「有問有答《基本法》 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問答比賽及相關巡迴展覽與講座;公務員事務局將會舉辦以《基本法》實施二十周年為題的公務員講座;工業貿易署會舉辦一系列《基本法》專題研討會;政府新聞處會於海外主要華文報章刊登與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有關的特刊及舉辦《基本法》網上問答遊戲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7-18財政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一是:繼續跟進和推行完善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就此,

- 1. 請當局分項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用於宣傳和推廣選民登記的實際開支是多少?本財政年度又預留多少開支用於宣傳和推廣選民登記?當中,用於推廣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和用於推廣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開支和預計開支分別為何?
- 2. 當局計劃採取什麼措施來宣傳和推廣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以鼓勵更多合資格選 民登記成為功能組別的選民,提升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率?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過往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報章、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運輸系統,以及不同類型的社區宣傳活動和宣傳品等。2014年至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如下:

| 周期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宣傳開支(萬元) | 510 | 1,379 | 1,724 |

[#]有關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數字為開支預算。

2. 在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2017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預算約為600萬元,與過往非選舉年的選民登記宣傳開支相若。政府已於2017年2月23日

舉行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對2017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意見。由於宣傳措施同時涵蓋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選舉事務處未能為相關宣傳開支作分類統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7-18財政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一是: 在內地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請問,當局預留多少撥款舉辦這些慶祝活動?計劃在哪些地方舉辦?活動詳情如何?預計會取得怎樣的成效?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2017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在今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慶祝活動的主題為「同心創前路掌握新機遇」,目的是彰顯「一國兩制」成功落實、凝聚社會、推動團結、加強信心和掌握機遇。

2. 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下的聯絡處將會在各自覆蓋範圍內的地區舉辦連串活動,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這些活動包括在內地主要城市舉辦展覽、文藝活動、慶祝晚宴/酒會、青年/學生活動、電影節等。各項慶祝活動將於今年第二季至第四季舉行。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4,093萬元作為這些活動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總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預算2017-18財政年度撥款較2016-17原來預算增加24.9%,就此:

1. 請當局以列點方式說明增加撥款的原因及所涉及的預算開支;

2. 請當局以列表方式告知過去3年,在台北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經常性開 支為何。

提問人: 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2017-18年度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520萬元(26.9%),主要是由於特區政府增設更多聯絡處,為內地辦事處提供更好的運作支援,涉及增加撥款2,519萬元;於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增設入境事務組,涉及增加撥款403萬元;以及在內地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涉及增加撥款3,859萬元。其餘739萬元則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員工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有所增加的預算。

2.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過去3年的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萬元) |
|----------------|--------|
| 2014-15 | 2,502 |
| 2015-16 | 2,461 |
| 2016-17 (修訂預算) | 2,395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15段表示,本屆政府一直積極擴展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今年上半年會增設4個聯絡處。聯絡處總數將增加至11個。就此:

1. 當局請以列表告知過去3年,各駐內地辦事處及其聯絡處的實際撥款為何;

2. 當局請以列表告知在2017-18年度,各預留增設4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及各聯絡 處的選址,以及有關理據。

提問人: 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及其下的聯絡處於2014-15及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和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表 列如下:

| 辦事處 | 2014-15年度 | 2015-16年度 | 2016-17年度 |
|--------------------------|----------------|----------------|------------------|
| | 實際開支 (萬元) | 實際開支 (萬元) |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
| | (四)山 | (戸3/4) | (四八山) |
| 駐北京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 6,986 | 7,330 | 7,800 |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 5,483 | 5,376 | 5,566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 3,574 | 3,860 | 4,657 |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 3,687 | 4,005 | 3,971 |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Ω | 1,858 | 2,630 | 3,554 |

- * 駐北京辦事處下設有駐遼寧聯絡處及駐天津聯絡處,這2個聯絡處分別於2014年12 月及2017年2月設立。
-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有駐深圳聯絡處及駐福建聯絡處,這2個聯絡處分別於 2010年8月及2012年2月設立。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有駐山東聯絡處,這聯絡處於2015年4月設立。
-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有駐重慶聯絡處,這聯絡處於2012年1月設立。
- Ω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有駐湖南聯絡處及駐河南聯絡處,這2個聯絡處分別於 2016年5月及9月設立。
- 2. 在今年2月,我們已為駐北京辦事處設立駐天津聯絡處。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前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在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陝西省各開設1個聯絡處。這4個聯絡處在2017-18年度的經常性開支及其選址和理據表列如下:

| 聯絡處 | 2017-18年度預算的經常性開支 | 選址和理據 |
|---------------------|-------------------|---|
| | (萬元) | |
| 駐天津聯絡處 | 652 | 天津市是國家4個直轄市之一,人均 生產總值處於全國領先地位,也是 中國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 |
| 將在浙江省設立的 聯絡處 | 674 | 浙江省的生產總值位於全國前列, 民營企業及電子商貿發展蓬勃,而 國家亦將在浙江省新設自由貿易試 驗區。 |
| 將在廣西壯族自治 區設立的聯絡處 | 635 | 廣西壯族自治區是西部12個省/區 中唯一沿邊又沿海的省區,是國家 推動與東盟區域合作的橋頭堡。 |
| 將在陝西省設立的 聯絡處 | 637 | 陝西省則是中西部物流樞紐和集散 地,擁有西北地區第一個綜合保稅 區,而國家亦將在陝西省新設自由 貿易試驗區。 |

在擬定上述4個聯絡處的選址時,我們考慮了有關省市經濟發展情況和潛力、與香港的經貿關係和互補空間,港人港商數目等相關因素。在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陝西省及天津市開設聯絡處,可協助港人港商掌握東、南、西及北部地區的發展機遇。

答覆編號

CMAB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在內地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請告知本會,有關計劃的具體內容及時間表?活動的舉行地方?以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2017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在今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慶祝活動的主題為「同心創前路 掌握新機遇」,目的是彰顯「一國兩制」成功落實、凝聚社會、推動團結、加強信心和掌握機遇。

2. 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下的聯絡處將會在各自覆蓋範圍內的地區舉辦連串活動,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這些活動包括在內地主要城市舉辦展覽、文藝活動、慶祝晚宴/酒會、青年/學生活動、電影節等。各項慶祝活動將於今年第二季至第四季舉行。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4,093萬元作為這些活動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當局在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留意內地及台灣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並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同時,會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加強經貿聯繫,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等;請告知本會,有關工作在過去一個年度有何實質工作項目?成效如何?涉及開支多少?在2017-18新一個年度,將有何具體工作計劃?預計開支多少?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內地及台灣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在2016-17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工作,在內地及台灣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駐北京辦事處轄下的駐遼寧聯絡處舉辦的「品味香港·遼寧2016活動:『一帶一路·共建共贏』主題巡迴展覽」,約有5萬人次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的駐湖南聯絡處舉辦的「2016中國食品餐飲博覽會」吸引超過2萬人次參觀;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西安舉辦的「陝港城市規劃及建築建設經驗分享研討會」,有超過160名專業界別人士出席;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廣州舉辦的「2016年內地稅務及海關政策專題講座」,約有150個在粵港資企業單位參與;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常州舉辦的「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研討會」,吸引近70個企業單位出席;以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舉辦的「璀璨香港·創新多元」巡迴展覽有超過2萬人次出席。

- 3. 在2017-18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訪問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探訪具潛力及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向商會團體和業界人士發放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
- 4.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亦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及台灣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業界和市民閱覽。在內地及台灣的港商如希望就某個內地或台灣城市的投資潛力取得更深入的資料,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協助他們與有關的地方部門聯繫。
- 5.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 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企業;提供 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組織香港考察團;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 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 6.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小組一般的推廣工作亦與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 7. 投資推廣署於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預留了約700萬元,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7-18年度預算開支中,在綱領(3)下分別預留了2.4億元及3.07億元撥款,供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進行整體拓展貿易機會和推廣香港的優勢,其中亦包括投資推廣等方面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16-17年度的薪酬開支為358萬元。在2017-18年度的 財政預算中為這個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同為358萬元。

2.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給予局長的定期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在2016-17年度的薪酬開支為233萬元。在2017-18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這個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同為233萬元。

2.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給予副局長的定期津 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在2016-17年度並沒有薪酬開支(有關職位自2015年9月21日開始懸空)。在2017-18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這個職位預留所需的薪酬撥款為197萬元。

2.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給予局長政治助理的定期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答覆編號

CMAB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提倡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的教育與就業機會,和享有服務的權利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上年度及下年度將會舉辦哪些項目/活動?請按時序列出;
- 2. 上述工作的預算經費及人手安排為何?
- 3. 當局預計能受惠於有關倡議工作的人數目為何?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政府在教育和就業兩方面向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政策和支援措施,分別屬於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範疇。

- 2.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該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6-17年度修訂預算為2,401萬元,2017-18年度預計為2,386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用於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25%用於殘疾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平機會在2016年共推行了超過600場培訓和講座,受訓人數為5萬人次。平機會亦在同年為中學及小學進行了超過400場巡迴話劇表演,超過7萬名學生曾觀看有關表演。
- 3. 平機會成立了一個由7名全職職員組成的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在教育方面,平機會將繼續透過焦點小組會議,就針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作出討論和徵集持份者及教育專家的意見,並向教育局及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反映問題及建議跟進行動。此

- 外,為向學校推動公平收生和種族共融,平機會出版了《推動種族共融和預防種族歧視》學校及家長指引,以推廣《種族歧視條例》在學校環境的適用情況,當中特別強調收生時的語文政策和共融學習環境的建立。少數族裔事務組已向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派發指引,並為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舉辦了多場培訓,以確保他們明白指引內容和應用原則。在2017-18年度,少數族裔事務組將加強到校及家長培訓,並會製訂簡易指南,進一步協助學校制定和實踐平等共融的政策和措施。
- 4. 在就業方面,平機會一直與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保持聯繫,並因應就業支援服務和訓練作出了一系列建議,少數族裔事務組現正跟進有關措施的推行,並計劃與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安全健康局接觸,加強對少數族裔學員的課程支援和在職業安全及勞工保障上的推廣工作。另一方面,平機會亦積極向商界推廣多元文化工作間,鼓勵本地企業包括中小企聘用少數族裔僱員。去年,少數族裔事務組聯繫了一些有意引入或增聘少數族裔員工的僱主,包括航空公司、巴士公司,及安老院舍等,並舉辦簡介會,讓這些僱主向少數族裔青年人和中學就業輔導主任推介有關職位和行業的就業前景。平機會將進一步推動更多行業的僱主加入這行列,並計劃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設立轉介和配對平台。
- 5. 在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服務方面,平機會曾向非政府機構收集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公共服務時遇到困難的案例,並基於他們所面對的語言障礙和欠缺文化敏感度的處理手法,先後與房屋署、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作出反映,並召開會議,商討改善方案。經介入後,各部門已分別引入不同改善措施,包括制定或更新轉介使用傳譯服務的程序指引、把部分申請表格翻譯成少數族羣語言參考樣本,加強員工培訓,及增聘少數族裔員工等。少數族裔事務組會繼續了解有關進展,並由去年11月起陸續為這些部門舉辦了十多場職員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反歧視意識及多元文化敏感度。事務組亦會進一步接觸其他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和公共巴士公司等),鼓勵他們檢視現有政策和措施,加強尊重平等機會和多元文化的元素。此外,平機會亦十分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在申請銀行服務和租住樓宇時所面對的問題,於去年分別與香港銀行學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合作舉行訓練,加強銀行從業員和地產代理對反歧視條例的認識。事務組會繼續推動有關培訓,並計劃透過不同平台(例如網上平台),進一步開展宣傳和教育工作。
- 6. 此外,平機會一直積極倡議殘疾人士在教育、就業機會,和享用服務方面,享有平等機會,並將此定為優先工作項目之一,平機會亦一直就此議題與勞工及福利局和教育局進行溝通及商議。
- 7. 就有關殘疾人士的宣傳教育及培訓方面,平機會在2016-17年度及將會在2017-18年度繼續透過在多份報章的平機會專欄撰文、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電台節目、學校巡迴話劇表演、平等共融戲劇計劃、微電影創作比賽及標語創作比賽、短片創作比賽、攝影比賽、海報設計比賽、平機會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推廣活動,為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和社區團體舉辦的研討會和培訓課程等,讓公眾人士及持份者更為明白殘疾人士在教育、就業,和享用服務方面的權利及平等機會。
- 8. 平機會在2016年11月公布《執法人員與自閉症人士溝通指引》,目的是提高警隊和其他執法人員的敏感度,並就執行職務時如何對待自閉症人士,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平機會亦已進行一系列工作,特別針對殘疾人士的家長、照顧者、社工等人士,加強預防性騷擾的宣傳,其中包括(1)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安排,平機會舉辦研討會,

向本港社福機構宣傳預防性騷擾的訊息,並協助有關機構認識如何制定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和掌握處理投訴的技巧。(2)舉行講座,向智障人士的家長、照顧者和社工,講解殘疾人士的權益,以及向他們宣傳預防性騷擾的訊息。(3)透過社會福利署的協助,平機會在2017年將會向殘疾人士私營院舍的營運者,宣傳如何預防性騷擾,講解其法律責任,以及協助有關院舍認識如何制定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和掌握處理投訴的技巧。平機會已經與一間獲社會福利署委託進行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的機構合作,在該機構為安老院舍保健員提供的訓練課程中,加入由平機會職員負責講解平等機會法例的環節,以加強安老院舍保健員對有關法例的認識。

答覆編號

CMAB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執行的工作上,其中一項為接收投訴、進行調查、鼓勵涉及糾紛的 有關各方進行調解,以及根據有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本會:

- 1. 過往三年就「種族歧視條例」所接收到的投訴數目及性質為何?
- 2. 過往三年,經當局調查後的結果大致為何?
- 3. 2017-18年度上述工作的預算經費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在2014至2016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種族歧視條例》所收到的投訴個案共有283宗。在283宗個案中,投訴涉及歧視的佔54宗;騷擾佔46宗;中傷佔182宗;其他佔1宗。上述投訴結果分類的數字如下:

| | 總數 |
|------|------|
| 個案完結 | |
| 成功調停 | 25宗 |
| 調停失敗 | 12宗 |
| 終止調查 | 243宗 |
| 調查中 | 3宗 |
| 總數 | 283宗 |

2. 平機會負責執行4條反歧視條例,其中包括《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的投訴事務科負責處理收到的投訴,包括對個案進行調查和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解等,並無按條例分撥人手或經費專門處理,亦沒有針對《種族歧視條例》的分項數字。 2017-18年度投訴事務科的編制人員共26名,預算經費為2,368萬元。

答覆編號

CMAB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近年大力推廣仲裁服務,而仲裁服務則是中國內地個人和企業可選擇的解決 法律爭議的方法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一年,特區政府各個駐內地經貿辦事處在推廣香港仲裁服務方面推行過甚麼工作?如有,請列出各項工作的日期和內容;如無,原因為何?
- (二) 未來一年,特區政府各個駐內地經貿辦事處在推廣香港仲裁服務方面將會開展甚麼工作?如有,請列出各項工作的日期和內容;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推動國際仲裁及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是律政司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律政司司長曾多次率團,與香港的法律業界到內地進行有關仲裁的交流及參與研討會、論壇等。就此,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粤、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一直與律政司保持緊密合作,協助律政司在內地積極推廣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

2. 在2016-17年度,內地辦事處在各自覆蓋範圍內的地區舉辦及參與不同類型的活動,如研討會、專題座談會、展覽等,詳情如下:

| 地點 | 日期 (按月份排序) | 内容 |
|-------------------|-------------|---|
| 武漢 | 2016年4月 | 舉辦「一帶一路」專題系列:香港法律及仲裁服 |
| 以沃 | 2010-1-4)] | 務研討會,香港律政司及相關機構代表出席,介 |
| | | 紹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及其優勢。 |
| | 2016年5月 | 舉辦「過去、現在、未來—閩港、五四路、信和 |
| ТЩЛТ | 2010 (0)1 | 廣場」展覽,宣傳香港的優勢,包括推廣香港為 |
| | | 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
| 福州 | 2016年5月 | 在「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博覽會暨第十八屆海峽 |
| | | 兩岸經貿交易會」舉辦「見・識香港」展覽,介 |
| | | 紹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
| 北京 | 2016年6月 | 出席「破除藩籬根植全球的國際仲裁」研討會, |
| | | 並與參會者交流有關香港仲裁服務的優勢。 |
| 武漢 | 2016年6月 | 舉辦「一帶一路風險與機遇:國際工程建設與投 |
| | | 融資」專題座談會,當中推介香港法律及仲裁服 |
| | | 務的優勢。 |
| 昆明 | 2016年6月 | 在第四屆中國—南亞博覽會設立香港館,宣傳香 |
| | | 港的優勢,包括推廣香港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 |
| | | 和解決爭議中心。 |
| 武漢 | 2016年7月 | 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九周年」酒會舉 |
| | | 辦展覽,宣傳香港的優勢,包括推廣香港為亞太 |
| मंद्र । । | 2016/2017 | 區國際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
| 廣州 | 2016年8月 | 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九周年」酒會舉 |
| | | 辦展覽,宣傳香港的優勢,包括推廣香港為亞太 |
| 次利用 | 2016年8月 | 區國際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本経律政司司 F 本深圳山麻園原港法律服教業 |
| 深圳 | 2010平6月 | 支援律政司司長在深圳出席粵滬港法律服務業 交流合作座談會,進一步加強兩地法律服務業交 |
| | | 文加百百座改首 |
| 鄭州 | 2016年8月 | 陪同律政司司長出訪鄭州市,推廣香港的法律及 |
| 7 P/11 | 2010 0/1 | 解決爭議服務,並加強香港與河南省法律及解決 |
| | | 爭議業界的交流。 |
| 北京 | 2016年9月 | 出席2016中國仲裁周,並聯同香港法律界一同推 |
| | | 介香港的仲裁服務及優勢。 |
| 廣州 | 2016年10月 | 在第十三屆中國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中博會)舉 |
| | | 辦「見・識香港」展覽,宣傳香港的優勢,包括 |
| | | 推廣香港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 |
| | | 心。 |
| 東莞 | 2016年10月 | 在2016廣東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海 |
| | | 博會)舉辦「見・識香港」展覽,宣傳香港的優 |
| | | 勢,包括推廣香港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和解決 |
| VEF > - | | 爭議中心。 |
| 湛江 | 2016年11月 | 在2016中國海洋經濟博覽會設立香港館,宣傳香 |
| | | 港的優勢,包括推廣香港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 |
| | | 和解決爭議中心。 |

| 地點 | 日期 (按月份排序) | 內容 |
|----|----------------------|--|
| 南京 | 2016年11月 | 協助律政司主辦「第四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 服務中心的重要角色,並支援律政司司長一行出 席會議。 |
| 武漢 | 2016年11月 | 舉辦「一帶一路」香港優勢專題展覽,在「一帶一路,共創新絲路」武漢企業總裁交流會期間設展,介紹香港在金融、商貿、航運、法律等方面的優勢。 |
| 廣州 | 2016年12月至 2017年1月 | 在廣州首屆「品品2016粤港澳工貿推廣及展銷會暨嘉年華」舉辦「見·識香港」展覽,宣傳香港的優勢,包括推廣香港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

3. 在2017-18年度,各內地辦事處將會與律政司聯手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在內地推 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之一,是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並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在2017-18年度,局方有何計劃推廣基本法? 會否增撥資源,以提升公眾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在2017-18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資助非政府組織和社區團體的活動和舉辦各類大型推廣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我們一直以來推廣《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 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透過 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推廣《基本法》。

3. 2017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負責推廣《基本法》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將會藉此契機在今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讓社會各階層能夠正確和全面掌握「一國兩制」的整全概念,和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例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舉辦大型主題研討會、製作《基本法》案例網上資料庫;教育局會舉辦第三屆《基本法》暨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全港校際問答比賽;民政事務局聯同公民教育委員會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本地社區工作小組會舉辦「有問有答《基本法》 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問答比賽及相關巡迴展覽與講座;公務員事務局將會舉辦以《基本法》實施二十周年為題的公務員講座;工業貿易署會舉辦一系列《基本法》專題研討會;政府新聞處會於海外主要華文報章刊登與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有關的特刊及舉辦《基本法》網上問答遊戲等。

答覆編號

CMAB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u>管制人員</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平機會已發表的「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及「歧視條例檢討報告書」,請問政府當局會:

調配多少資源及人手編制進行後續工作;本年度的工作(包括諮詢)時間表及目標為何;及在完成後續工作前,有何計劃推廣性小眾及其他小眾團體的權益。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本局正積極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提出的策略及措施,包括加強宣傳、制訂不歧視約章、檢討支援服務、提供培訓以提高特定專業及界別的人員對性小眾的敏 感度,及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反歧視措施的經驗。我們亦已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優先處理的建議與立法會開展討論。

- 2. 為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相關機構及人士自願採納,我們現正研究不同司法管轄區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房產的處置和管理這幾個範疇的相關法例、守則和指引,並將於年內就擬議約章的內容徵詢持份者的意見。現時有近200間在本地共僱用約47萬僱員的公私營機構已承諾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我們會繼續透過講座、研討會、網上和戶外廣告等渠道鼓勵更多機構採納實務守則,亦正籌備向超過2000間公私營機構發信作出呼籲。
- 3. 在檢討對性小眾的支援服務方面,我們正在向提供支援服務的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衞生署、非政府機構等)和使用服務的性小眾收集對有關服務的意見,包括對於提供服務的模式的意見。為向特定範疇人員(包括社工、教育、醫護及人力資源管理這幾個界別)提供培訓及資源,我們就相關專業現有職前和在職訓練的內容、形式和對象搜集了資料,亦收集了提供培訓的機構對加強敏感度培訓的內容與形

式的意見。編製培訓資源的工作由具備設計和教授相關課程的經驗的心理學家負責,已在推行中。

- 4. 我們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研究結果將為日後就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進行公眾諮詢提供依據。研究涵蓋以下內容: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以及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 以及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立法措施,包括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 有關法例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所下的定義,以及提出申索的舉證門檻; 案例的演變,尤其反歧視法例所訂豁免的範圍和應用方面,以及法院在平衡有 關權利和自由方面所採用的準則;就制訂反歧視法律的不同方法作比較分析; 持份者對法例保障是否足夠及提出申索的途徑是否暢通的意見;立法當局、執 法當局及持份者團體等各方所關注的問題和相關討論等。
- 5. 有關工作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本局的經常性開支內,沒有獨立的分項數字。

答覆編號

CMAB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著5條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條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每條條約下次提交報告的日期,及政府計劃於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時間表;及

就聯合國對每條條約對上一份報告所提出的觀察和建議,政府落實建議的情况為何?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在草擬人權公約的報告時,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回應上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中指 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並按適用情況解釋和更新實行建議的進度及相關的考慮因素及 情況,報告亦會公開供公眾查閱。

- 2. 香港特區一直按相關聯合國委員會指明的規定和時間表,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提交報告。根據一貫做法,香港特區政府在擬備每份報告時,會進行公眾諮詢,以聽取包括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組織的意見。特區政府在公布每份報告,以及出席聯合國相關委員會的審議會後,也會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
- 3. 根據相關聯合國委員會的文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處理的5條人權公約下次提交報告的日期如下:

| | 公約 | 下次提交報告日期 |
|----|------------------------------|------------|
| | | (由聯合國提出) |
| 1.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2018年3月31日 |
| 2.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 2019年5月30日 |
| 3.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2019年12月9日 |
| 4. | 《兒童權利公約》 | 2019年3月31日 |
| 5.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預計今年內提交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2017-18年度的撥款增加7.7%。有關撥款是否包括支付該會的所有營運開支(包括租金)和所有編制內員工的薪酬(包括營運總監)?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及另外3條反歧視條例賦予的職能及職責,包括《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 2. 政府每年向平機會提供以整筆撥款形式發放的資助金,由平機會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包括員工人手和薪酬、辦公地方開支及執行各反歧視條例的需用預算等。在2017-18年度,政府向平機會提供的總撥款額為1.155億元。相對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政府在2017-18年度將向平機會提供950萬元一筆過撥款,以支持平機會搬遷辦公室和裝修新辦公室的建議開支。
- 3. 平機會在執行其法定職能及職責方面,包括資源管理和員工開銷,獨立自主,只 須維持良好管治及審慎理財的原則。
- 4. 本局會與平機會繼續保持合作,確保平機會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答覆編號

CMAB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表示會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在 2017-18年度有何計劃?涉及的資源為何?此外,平等機會委員會亦為此增設了一所辦 公室。就此,當區是否已計算提供撥款,用作有關的營運開支(包括租金)?如有,詳 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政府在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方面的措施及計劃,屬於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疇。

- 2.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並推行外展、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該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認識。由2014-15年度開始,本局向平機會提供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平機會就此成立了一個由7名全職職員組成的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
- 3. 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在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的平等機會方面,平機會將繼續透過焦點小組會議,就針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作出討論和徵集持份者及教育專家的意見,並向教育局及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反映問題及建議跟進行動。此外,為向學校推動公平收生和種族共融,平機會出版了《推動種族共融和預防種族歧視》學校及家長指引,以推廣《種族歧視條例》在學校環境的適用情況,當中特別強調收生時的語文政策和共融學習環境的建立。少數族裔事務組已向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派發指引,並為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舉辦了多場培訓,以確保他們明白指引內容和應用原則。在2017-18年度,少數族裔事務組將加強到校及家長培訓,並會製訂簡易指南,進一步協助學校制定和實踐平等共融的政策和措施。

- 4. 在提倡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的平等機會方面,平機會一直與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作出聯繫,並因應就業支援服務和訓練作出了一系列建議,少數族裔事務組現正跟進有關措施的推行,並計劃與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安全健康局接觸,加強對少數族裔學員的課程支援和在職業安全及勞工保障上的推廣工作。另一方面,平機會亦積極向商界推廣多元文化工作間,鼓勵本地企業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並以此作為模範,推動中小企考慮聘用少數族裔僱員。去年,少數族裔事務組聯繫了一些有意引入或增聘少數族裔員工的僱主,包括航空公司、巴士公司,及安老院舍等,並舉辦簡介會,讓這些僱主向少數族裔青年人和中學就業輔導主任推介有關職位和行業的就業前景。平機會將進一步推動更多行業的僱主加入這行列,並計劃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設立轉介和配對平台。
- 5. 政府每年向平機會提供以整筆撥款形式發放的資助金,由平機會根據審慎理財和 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包括員工人手和薪酬、辦公 地方開支及執行各反歧視條例的需用預算等。在2017-18年度,政府向平機會提供的總 撥款額為1.155億元。本局會與平機會繼續保持合作,確保平機會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其 職能及職責。

答覆編號

CMAB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7年(預算)的接獲投訴個案宗數(450宗),較2016年(實際)的宗數(573宗)為少,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2016年下半年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接獲及完成處理一批 (174宗)就單一事件所作的投訴個案,這不是經常性發生的情況。2017年預算處理的投 訴個案則是按照慣常的計算方法作預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7年(預算)的處理投訴個案宗數(650),較2016年實際的宗數(772)為少,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2016年下半年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接獲及完成處理一批 (174宗)就單一事件所作的投訴個案,這不是經常性發生的情況。2017年預算處理的投 訴個案則是按照慣常的計算方法作預測。

答覆編號

CMAB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管制人員</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推廣《基本法》的活動是否有配合2017年為香港回歸20周年而加強,活動詳情及預計各分項開支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推廣《基本法》。

- 2. 2017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負責推廣《基本法》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將會藉此契機在今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讓社會各階層能夠正確和全面掌握「一國兩制」的整全概念,和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例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舉辦大型主題研討會、製作《基本法》案例網上資料庫;教育局會舉辦第三屆《基本法》暨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全港校際問答比賽;民政事務局聯同公民教育委員會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本地社區工作小組會舉辦「有問有答《基本法》 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問答比賽及相關巡迴展覽與講座;公務員事務局將會舉辦以《基本法》實施二十周年為題的公務員講座;工業貿易署會舉辦一系列《基本法》專題研討會;政府新聞處會於海外主要華文報章刊登與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有關的特刊及舉辦《基本法》網上問答遊戲等。
- 3. 在2017-18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資助非政府組織和社區團體的活動和舉辦各類大型推廣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

答覆編號

CMAB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局長辦公室的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萬元(17.2%),主要由於薪金開支所需撥款增加,但反觀其他政策局的局長辦公室 撥款,卻沒有相關的薪金開支增幅。就此,當局請提交上述新增170萬元的開支細項。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2017-18年度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70萬元(17.2%),主要原因是2016-17年度局內政治助理職位懸空,而2017-18年度的預算則預留了填補政治助理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以及其他員工開支輕微上調所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並未列出就兩名已被法庭取消立 法會議員資格的情況,而將進行的立法會地區補選的相關開支,就此,當局預算的相 關開支為何?以及從甚麼項目作出相關撥款?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協助選管會和 選舉事務處就立法會補選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 況下進行。這些職務屬於本局有關選舉政策的工作,由本局現有編制內的人手執行。

2. 選管會有法定責任舉行和監督選舉。選舉事務處會就立法會補選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有關舉行立法會補選的開支會由選舉事務處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否就已四名正在審理其立法會議員資格的司法覆核個案的結果,可能需要進行立法 會地區補選,而預留相關開支撥款?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假如有需要進行立法會補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協助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這些職務屬於本局有關選舉政策的工作,由本局現有編制內的人手執行。

2. 選管會有法定責任舉行和監督選舉。假如有需要進行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會 就補選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有關舉行立法會補選的開支會由選舉事務處支付。

答覆編號

CMAB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3)的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520萬元(26.9%),當局指是用以設立更多聯絡處,以及在內地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當局可否就此列出詳細數字,包括:

- i. 新設聯絡處的數目,及相關經常與非經常的開支?
- ii. 設立更多聯絡處後,有否相應增加相關的舉辦活動,例如座談會、展覽或其他活動?若有,請提供預計舉辦的次數及相關開支?
- iii. 在內地舉辦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的各個項目,以及各項開支?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前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在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陝西省各開設1個聯絡處。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1,946萬元作上述3個聯絡處的經常開支。

- 2. 上述3個聯絡處將分別協助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專責聯繫其覆蓋範圍內的省區,主要職能包括加強與省區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區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在執行上述職務時,這3個聯絡處會舉辦各項活動,包括座談會、展覽、研討會等,而這些活動均是聯絡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無就相關開支單獨作分項計算。
- 3. 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下的聯絡處將會在各自覆蓋範圍內的地區舉辦連串活動,以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這些活動包括在內地主要城市舉辦展覽、文藝活動、慶祝晚宴/酒會、青年/學生活動、電影節等。各項慶祝活動將於今年第二季至第四季舉行。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4,093萬元作為這些活動開支。

答覆編號

CMAB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將增加的7個職位,請提供職位名稱、負責工作及相關薪酬開支。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為提升內地辦事處的服務,我們在2017-18年度將會開設共7個非首長級公務員新職位,詳情如下:

- (a) 6個是將派駐到新設立的聯絡處人員的職位。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前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在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陝西省各開設1個聯絡處。設立這3個聯絡處涉及共6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分別為3個總行政主任及3個高級行政主任;以及
- (b) 1個是派駐到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新設立的入境事務組首席入境事務主 任的職位。

上述7個新職位在2017-18年度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983萬元。

2. 上文第1段(a)項提及的聯絡處人員,將分別協助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專責聯繫其覆蓋範圍內的省區,主要職能包括加強與省區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區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上文第1段(b)項提及的入境事務組人員,主要為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覆蓋範圍內的省份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2017年),駐京辦及駐上海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已處理的「無須轉介」的簽證/ 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較去年度(2016年)有所上升,原因為何?可否分別列出2016年 及2017年度,處理無須轉介的簽證,以及無須轉介的入境許可證的申請個案數字。此 外,有否就上述申請個案作其他分類,例如申請來港的原因及獲批來港的期限?若有, 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2016年的數字是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當時兼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服務)在2016年全年實際處理個案的數字;而2017年的數字則是以2016年的實際數字為基礎而調整的估算,加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於2016年10月25日開始運作,並自2016年11月7日起直接提供入境簽證及入境許可證服務,因此預計2個辦事處於2017年全年合共處理的入境簽證及入境許可證數目將會比2016年有所增加。

2. 2個辦事處於2016年實際處理及2017年預計處理的無須轉介的入境簽證,以及無 須轉介的入境許可證申請數字如下:

| 年份 | 入境簽證 | 入境許可證 | 總計 |
|-----------|------|-------|-------|
| 2016年實際處理 | 232 | 2 087 | 2 319 |
| 2017年預計處理 | 250 | 2 290 | 2 540 |

3. 我們只就無須轉介的入境簽證或入境許可證申請作分類,並無就申請個案作其他分類。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2017年),駐京辦及駐上海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已處理的「須轉介」的簽證/ 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較去年度(2016年)同樣有所上升,原因為何?可否分別列出 2016年及2017年度,處理須轉介的簽證,以及須轉介的入境許可證的申請個案數字。 此外,有否就上述申請個案作其他分類,例如申請來港的原因及獲批來港的期限?若 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2016年的數字是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當時兼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服務)在2016年全年實際處理個案的數字;而2017年的數字則是以2016年的實際數字為基礎而調整的估算,加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於2016年10月25日開始運作,並自2016年11月7日起直接提供入境簽證及入境許可證服務,因此預計2個辦事處於2017年全年合共處理的入境簽證及入境許可證數目將會比2016年有所增加。

2. 2個辦事處於2016年實際處理及2017年預計處理的須轉介的入境簽證,以及須轉介的入境許可證申請數字如下:

| 年份 | 入境簽證 | 入境許可證 | 總計 |
|-----------|------|-------|-------|
| 2016年實際處理 | 197 | 2 064 | 2 261 |
| 2017年預計處理 | 210 | 2 220 | 2 430 |

3. 我們只就須轉介的入境簽證或入境許可證申請作分類,並無就申請個案作其他 分類。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分別列出本年度預算接獲及簽發換領香港特區護照的具體數字,包括多少宗由駐京辦、駐粵經貿辦、駐上海經貿辦及駐成都經貿辦分別接辦?申請人的年齡分佈?以及處理相關工作的人員數目?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自2016年11月7日起為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換領服務。上述內地辦事處以2016年11月至12月的實際申請數字為基礎,估算2017年全年的申請數目:

| | 駐北京 辦事處 | 駐粵經濟 貿易辦事處 | 駐成都經濟 貿易辦事處 | 駐上海經濟 貿易辦事處 | 總數 |
|---------|------------|---------------|----------------|-------------|-------|
| 接獲的申請數目 | 400 | 580 | 60 | 950 | 1 990 |
| 簽發的護照數目 | 400 | 580 | 60 | 950 | 1 990 |

上述申請並無按問題所述的分類為基礎備存資料。

2. 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共有4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4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及10名入境事務主任。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申請換領香港特區護照屬上述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答覆編號

CMAB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115段表示:「本屆政府一直積極擴展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今年上半年會在天津、浙江、廣西及陝西共增設四個聯絡處,使我們在內地的經貿辦(包括駐北京辦事處)和其下的聯絡處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時的七個,將增至共十六個,較均勻地覆蓋全國。」過去三年,撇除簽證/入境許可證的申請辦理,各辦事處/聯絡點每年共接獲多少宗香港人在內地遇事或商業糾紛的求助個案、個案性質如何、回應時間一般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過去3年,各個駐內地辦事處(包括其轄下聯絡處)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按個案 性質列述如下:

| 年份 | 辦事處 | 與入境事務 及人身安全有關的 求助個案 | 其他求助個案 |
|------|------------|---------------------------|--------|
| | 駐北京辦事處 | 136 | 24 |
|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 166 | 79 |
| 2014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38 | 7 |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由駐北京辦事處 | 20 |
|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入境事務組支援 | 14 |
| | 駐北京辦事處 | 154 | 32 |
|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 211 | 50 |
| 2015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42 | 11 |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由駐北京辦事處 | 13 |
|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入境事務組支援 | 7 |
| | 駐北京辦事處 | 69 | 29 |
| | 駐粤經濟貿易辦事處 | 185 | 74 |
| 2016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48 | 5 |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17 ^{註二} | 33 |
|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由駐北京辦事處 入境事務組支援 | 6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4年4月1日開始運作,但並未設有入境事務組。我們計劃於2017年年底前在該辦事處開設入境事務組。

2. 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一般會在接獲求助個案當日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至於其他求助個案,駐內地辦事處一般會在接獲個案後10日內作出回覆,若個案複雜,則先於10日內作簡覆確認接獲求助,並於接獲求助後30日內作出回覆。

^鮭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於2016年10月25日開始運作。

答覆編號

CMAB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7/18年度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開支預算及工作計劃詳情;有關開支與過去三年比較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在2017-18年度,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的開支預算為約2,497萬元。經貿文辦會繼續發揮在地聯繫及服務的功能,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讓台灣民眾認識香港在經貿和文化方面的最新發展,亦會致力聯繫在台港人,具體工作包括:

- (a) 舉辦巡迴展覽,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
- (b) 舉辦投資推廣及經貿研討會,宣傳香港的各項優勢,並鼓勵台商到港投資;
- (c) 舉辦文化活動,推廣香港的文化特色,促進港台兩地文化交流;
- (d) 協助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舉辦年度「香港週」系列活動,向台灣民眾展示 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 (e) 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台灣的辦事處舉辦活動,加強與 台灣各界的聯繫;以及
- (f) 與在台港人保持緊密聯繫,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支援。

2. 經貿文辦過去3年的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萬元) |
|----------------|--------|
| 2014-15 | 2,502 |
| 2015-16 | 2,461 |
| 2016-17 (修訂預算) | 2,395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2017年)接獲及簽發的換領香港特區護照申請個案,均較去年度(2016年),大幅上升,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自2016年11月7日起為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換領服務。因此2016年的申請數字,只涵蓋2016年11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申請,而2017年的數字則是以2016年的實際申請數字為基礎所作出的全年預計,我們估算申請數目會較2016年有所增加。

答覆編號

CMAB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各個內地經貿辦事處的營運情况,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辦事處 | 2016/17 | 2016/17 | 2017/18 | 2017/18 | 2016/17 | 2017/18 |
|-----|---------|---------|---------|---------|---------|---------|
| 地點 | 財政年度的 | 財政年度的 | 財政年度的 | 財政年度的 | 財政年度的 | 財政年度的 |
| | 人手編制 | 營運開支(請 | 人手編制 | 營運開支(請 | 工作內容 | 工作計劃 |
| | | 分項列出) | | 分項列出) | | |
| | | | | | | |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2)

答覆: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於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以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 辦事處 | 2016-17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 2017-18年度 預算開支 (萬元) |
|------------|-----------------------------|---------------------------|
| 駐北京辦事處 | 7,800 | 9,559 |
| 駐粤經濟貿易辦事處 | 5,566 | 6,958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4,657 | 6,390 |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3,971 | 5,450 |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3,554 | 4,602 |

- 2. 駐北京辦事處位於北京市。駐北京辦事處於2016-17及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館長、2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
- 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位於廣東省廣州市。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6-17年度的 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5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 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 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駐粵經濟 貿易辦事處將增加2名非首長級人員(分別為1名總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
- 4.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位於上海市。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6-17年度的人 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3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 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 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新聞主任)。在2017-18年度,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將增加2名 非首長級人員(分別為1名總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
- 5.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1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及2名入境事務主任)。在2017-18年度,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將增加2名非首長級人員(分別為1名總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
- 6.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位於湖北省武漢市。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新聞主任)。 在2017-18年度,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將增加1名非首長級人員(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 7. 內地辦事處發揮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橋樑的作用。這些辦事處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地區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以及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和其他適當的支援。在2016-17年度,內地辦事處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探訪具潛力及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發出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去執行上述職務。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將繼續執行上述職務。

答覆編號

CMAB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有關以下項目2017-18年的開支預算的首長級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
- 2. 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一部
-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二部
-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三部
-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 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u>答覆</u>:

2017-18年度有關以下項目的首長級人手編制如下:

| | | 首長級職位 |
|-----|---------------------|-------------|
| 1.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 |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 2. | 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1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
| | | 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
| | | 2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
| 3.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一部 | 4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 4.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二部 | 2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 5.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三部 | 2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 6.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 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
| | | 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
| | |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 7.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 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
| 8.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
| 9.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 10.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2. 以上首長級人手編制在2017-18年度所涉及與薪酬相關的開支預算約為5,172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現時人手編制如何?就有關人手編制,本年度(即 2017-18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每名計)分別為多少(包括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如 有的話)?

| 職位/職級 | 人數 | 薪酬預算(每名) | 註 |
|-------|----|----------|---|
| | | | |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在2017-18財政年度,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綱領(1)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還包括5名公務員(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私人助理、1名高級私人秘書、1名一級私人秘書和1名貴賓車私人司機),為辦公室提供支援。

2. 在2017-18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97萬元。至於為他們提供支援的公務員,在薪酬、津貼及相關開支預算共約為370萬元。

答覆編號

CMAB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就兒童、殘疾人士、性少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或宣傳,當局曾經舉辦的 活動,請列表分別詳述之;

(二) 就上述五項教育或宣傳活動,當局在本年度開支預算為何?請分項告知如下:

| 教育/宣傳活動 | 本年度(2017-2018)預算開支 |
|---------|--------------------|
| 兒童 | |
| 殘疾人士 | |
| 性小眾 | |
| 少數族裔 | |
| 基本人權 | |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本局就兒童、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及宣傳,於2016-17年度曾經舉辦的活動,詳情載於附件。

- 2. 本局亦備有下列分項數字-
 - (a) 在綱領(4)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推廣促進社會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尊重及保障,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702萬元,相關工作包括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以促進兒童權利,以及為消除對性小眾的歧視,繼續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推動公私營機構採納《消除性

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及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在2015年12月 提出的建議。

- (b) 在綱領(5)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撥款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推廣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及推廣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2017-18年度的撥款預算開支為1.916億元。
- 3. 政府的人權教育及宣傳工作就不同的政策範疇由相關的政策局負責,其中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等。由於各項教育及宣傳活動涵蓋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日常工作,所以本局未能提供有關工作的獨立分項數字。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 就兒童、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或宣傳 曾經舉辦的活動 (2016-17年度)

| 活動 | 負責機構 | 對象 |
|--|-----------------------|---------------------------|
| 兒童 | | |
|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獲資助機構 |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
| 性小眾 | | |
|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 獲資助機構 | 公眾人士 |
|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廣告、研討會及簡介會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 公眾人士 |
| 少數族裔 | | |
|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 有關的電視特輯,及為中、小學學生舉辦 以「種族融和」為主題的《傳媒初體驗》 計劃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及香港電 台 | 公眾人士 |
| 基本人權 | | |
| 論壇,如人權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
|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 公眾人士 |

答覆編號

CMAB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國家「十三·五」規劃建議》提出要「加快前海、南沙、横琴等粤港澳合作平台的建設」,而前海的主要任務是打造成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對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政府投放了多少資源在前海服務區上?
- 2. 為中小企提供了多少支援?如有,詳情如何?如無,原因為何?
- 3. 當局在前海法律方面的支援有多少?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就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中有關推動香港與廣東省(包括深圳前海)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一組同事負責。此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亦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粵港兩地的多範疇合作,在不同層面局負「在地」推動的角色。由於推動粵港合作涉及的工作屬本局及駐粵辦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開支不能單獨分項計算。

2. 特區政府一直利用與深圳市政府已建立的溝通機制,爭取前海推出更多惠及港人港企的政策措施,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例如前海對符合條件的企業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並為合資格港資企業專門設立創新創業發展專項扶持資金。此外,駐粵辦及其轄下駐深圳聯絡處與前海管理局保持緊密聯繫,以掌握前海最新發展,並透過發放《駐粵辦通訊》及舉辦研究會和交流會,適時向香港業界發放關於前海的最新政策和發展資料。駐粵辦及駐深圳聯絡處亦為港人港商欲到前海考察,及與前海管理局會面提供協助。

3. 就前海法律服務發展方面,律政司一直與深圳市政府和相關持份者共同推動在前海發展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的合作。例如,自2014年9月起落實以前海、南沙和橫琴為試點的兩地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措施,合夥聯營這模式讓兩地法律專業採用更緊密的業務合作模式,以回應市場對跨境法律服務的需求。由2016年6月1日起,有關措施的試點範圍已擴展至整個深圳市、廣州市和珠海市。目前,有10家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獲批准成立,其中7家落戶前海。在仲裁服務方面,位於前海的深圳國際仲裁院在2016年10月發布了新指引,訂明除非仲裁庭另有規定,如當事人沒有約定仲裁地,仲裁地為香港。有關措施對推動香港作為涉外仲裁案件的仲裁地有積極作用,並有助進一步鼓勵更多香港專業人士以仲裁員、代理人或專家證人等身分參加深圳國際仲裁院的業務,加強兩地在仲裁業務上的合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檢討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工作。 局方預計在今年中就民選議席數目會有檢討結果,相關檢討工作的具體安排、預算開 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根據既定的做法,在區議會一般選舉前,會檢討選舉安排,包括民選議席的數目。 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多個因素,當中包括全港及各區人口變動。就2019年區議會一 般選舉將會進行的檢討,有關工作會由現有資源和人手應付。

答覆編號

CMAB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正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擬訂方案,局方預期有關工作的時間表、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因應公眾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對選民登記事宜提出的關注,政府於2015年底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經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政府於2016年1月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提出擬議措施以完善選民登記制度。其後已於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實施的措施包括(a)將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一致;(b)改以平郵方式向選民發出查訊信件及通知書;及(c)選舉事務處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等。

- 2. 至於涉及修改不同選舉法例的較長遠措施,包括檢討選民登記反對機制、提高選民登記相關罪行的罰則及引入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政府正擬訂具體的方案,並會在適當時候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立法建議。就檢討選民登記制度的反對機制,政府已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
- 3. 在2017-18年度,選民登記工作會由選舉事務處一支由104名公務員(包括1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5,100萬元。有關工作會在2017及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4. 政府會因應將來實行相關優化和完善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檢討所需的人手和資源。

答覆編號

CMAB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繼續推廣兒童權利上,政府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1. 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工作性質為何?

- 2. 有關2017-18年度的推廣工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 3. 當局有沒有考慮加強宣傳兒童權利重要性?如有,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政府一向重視加強公眾對《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7-18年度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兒童權利論壇、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以促進兒童權利。上述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預算開支則約110萬元。

答覆編號

CMAB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處理入境簽證及為香港居民辦理特區護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辦事處為外國居民辦理入境簽證的數目及其國籍為何?
- 2. 預計2017-18年度各個駐當地辦事處的人手安排為何?人手預算能有效審理每個 簽證申請的真確性嗎?
- 3. 鑑於現時難民聲請問題嚴重,各個駐當地辦事處有沒有統一機制審理每個申請? 如有,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並一}接受及處理外國居民訪港簽證申請。過去3年,上述2個入境事務組接獲的入境簽證申請數目(包括須轉介及無須轉介的申請)申請人國籍表列如下^{並二}: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於2016年10月25日開始運作,並自2016年 11月7日起提供入境簽證服務。
- 由於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自2016年11月7日才提供入境簽證服務,因此在2016年11月7日之前的數字為駐北京辦事處(當時兼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服務)接獲的申請。

| 國籍 | 2014 | 2015 | 2016 | 小計 |
|---------|------|------|------|-------|
| 巴基斯坦 | 19 | 45 | 41 | 105 |
| 白俄羅斯 | 16 | 22 | 25 | 63 |
| 亞美尼亞 | 13 | 25 | 19 | 57 |
| 緬甸 | 26 | 23 | 8 | 57 |
| 也門(共和國) | 6 | 24 | 27 | 57 |
| 其他 | 256 | 318 | 309 | 883 |
| | | | 總計 | 1 222 |

- 2. 駐北京辦事處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共有2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2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及6名入境事務主任。這2個入境事務組一直與香港入境事務處保持溝通,密切監察審批成效,並適時檢討工作程序,以確保人手能有效審理每個簽證申請。
- 3. 保安局表示,聯合國《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一貫採取堅定政策,不會給予任何人庇護,亦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為難民。特區政府的駐外辦事處亦不會處理任何難民申請。至於簽證申請方面,駐北京辦事處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人員均會按現行入境政策及香港入境事務處的內部指引,並參考最新的非法入境及逾期居留趨勢,仔細審理每宗簽證申請,以便利真正的旅客來港及執行有效的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近年涉及中港矛盾的事件時有發生,如過去幾年亦發生了針對旅客的事件,當局 有沒有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以長期評估內地市民對香港的印象?

2. 當局在2017-18年度有何計劃及預算開支跟進有關問題,以減少香港與內地之間 的誤解和矛盾?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香港既是一個匯聚多元文化的國際城市,也是一個多元共融的社會。政府十分注重推動社會及種族和諧,促進社會上不同社羣和睦共處,並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揚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不論背景都應互相尊重,人人平等的核心價值。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透過政府新聞處,並在內地辦事處的協助下,一直在內地宣傳香港,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以及和內地在各方面的合作,展示兩地人民的緊密關係,加深內地人士對香港的了解。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屆政府注重「內交」,各級官員以及公職人員都經常訪問中國大陸。請列出上一個年度,在上述訪問中,以公帑購置,送給大陸官員或部門的所有禮物列表,並列出各項禮物所涉支出。2017-18年度有否就上述項目制定預算開支?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均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6-17及2017-18年度,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購置送贈給內地官員或部門的禮物。

答覆編號

CMAB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下表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往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有關歧視投訴的數字。

| | 接獲的種族歧視 | 處理的種族歧視 | 種族歧視投訴 | 最終入罪的 |
|------------|---------|---------|---------|-------|
| | 投訴個案宗數 | 投訴個案宗數 | 成立的個案宗數 | 個案宗數 |
| 2014 | | | | |
| 2015 | | | | |
| 2016 | | | | |
| 2017(截至3月) | | | | |

(b) 就種族歧視投訴個案,請按下表分項列出。

| | 投訴公營機構種族 歧視的個案宗數 | 投訴公營機構種族 歧視的個案宗數 | 投訴個人行為種族 歧視的個案宗數 | 其他 (請標明) |
|------------|---------------------|---------------------|---------------------|-------------|
| 2014 | | | | |
| 2015 | | | | |
| 2016 | | | | |
| 2017(截至3月) | | | | |

(c) 過去三年,平機會就種族歧視曾推行甚麼宣傳和教育工作?過去三年的開支金額 為何;2017-18年度預計在宣傳和教育工作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並推展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該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認識。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的投 訴個案數字如下:

| | 接獲的種族 | 處理的種族歧視 | 處理種族歧 | 視 | 最終入罪的 |
|----------|-------|---------|-------|-----|-------|
| | 歧視投訴 | 投訴個案宗數 | 投訴的結果 | 具 | 個案宗數 |
| | 個案宗數 | (註解1) | (註解2) | | |
| 2014 | 39 | 42 | 嘗試調停 | 20 | 0 |
| | | | 終止調查 | 19 | |
| 2015 | 42 | 54 | 嘗試調停 | 11 | 0 |
| | | | 終止調查 | 29 | |
| | | | 仍在調查中 | 2 | |
| 2016 | 202 | 213 | 嘗試調停 | 6 | 0 |
| | | | 終止調查 | 195 | |
| | | | 仍在調查中 | 1 | |
| 2017 | 1 | 8 | 嘗試調停 | 1 | 0 |
| (截至3月5日) | | | 終止調查 | 0 | |

2.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有關投訴公營及私營機構和個人行為歧視的個案數字如下:

| | 投訴公營機構種族 | 投訴私營機構 | 投訴個人行為 | 其他 |
|----------|----------|--------|--------|-------|
| | 歧視的個案宗數 | 種族歧視的 | 種族歧視的 | (請標明) |
| | (註解3) | 個案宗數 | 個案宗數 | |
| 2014 | 4 | 18 | 17 | 0 |
| 2015 | 3 | 28 | 11 | 0 |
| 2016 | 2 | 20 | 180 | 0 |
| 2017 | 0 | 0 | 1 | 0 |
| (截至3月5日) | | | | |

註解 1: 處理的個案宗數包括於該年度接獲的個案,及於上年度轉撥至該年度繼續處理的個案。

註解 2: 平機會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會以「嘗試調停」及「終止調查」作分類; 上表提供的數字是根據該年度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作分類匯報。

註解 3: 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

3. 過去3年,平機會就消除種族歧視的主要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包括透過「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舉辦活動以推廣種族共融、透過在多份報章撰文、電台節目、學校巡迴話劇表演、青少年師友計劃、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計劃、網上宣傳計劃、平等共融戲劇計劃、戶外廣告、巡迴展覽、微電影創作比賽、標語創作比賽、短片創作比賽、攝影比賽、海報設計比賽、平機會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推廣活動、平機會周年論壇,以及為僱主、僱員、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舉辦研討會及培訓活動等。平機會表示,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分別為2,072萬元、2,389萬元及2,401萬元(修訂預算),

2017-18年度預計為2,386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用於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另外,政府於2014-15年度開始每年向平機會提供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就此,平機會已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亦於2014-15年度向平機會提供額外200萬元撥款,用作推廣《種族歧視條例》。

答覆編號

CMAB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7-18年度將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就有關方面的開支預算及人手數目為何?與2016-17年度比較,有何分別?有關推廣的具體內容為何?就增強及協助工商業界開拓內地及台灣更多商機方面,當局有何具體措施?

另外,本年度預算中就推廣香港優勢項目方面,舉辦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活動的指標較2016年為少,原因為何?而新增的投資推廣工作項目指標較2016年上升,有關工作項目的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u>答覆</u>: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內地及台灣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在2016-17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工作,在內地及台灣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駐北京辦事處轄下的駐遼寧聯絡處舉辦的「品味香港・遼寧2016活動:『一帶一路・共建共贏』主題巡迴展覽」,約有5萬人次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的駐湖南聯絡處舉辦的「2016中國食品餐飲博覽會」吸引超過2萬人次參觀;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西安舉辦的「陝港城市規劃及建築建設經驗分享研討會」,有超過160名專業界別人士出席;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廣州舉辦的「2016年內地稅務及海關政策專顯講座」,約有150個在粵港資企業單位參與;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常州

舉辦的「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研討會」,吸引近70個企業單位出席;以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舉辦的「璀璨香港‧創新多元」巡迴展覽有超過2萬人次出席。

- 3. 在2017-18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訪問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探訪具潛力及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向商會團體和業界人士發放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
- 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及台灣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業界和市民閱覽。在內地及台灣的港商如希望就某個內地或台灣城市的投資潛力取得更深入的資料,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協助他們與有關的地方部門聯繫。
- 5.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 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企業;提供 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組織香港考察團;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 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 6.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小組一般的推廣工作亦與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 7. 投資推廣署於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預留了約700萬元,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7-18年度預算開支中,在綱領(3)下分別預留了2.4億元及3.07億元撥款,供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進行整體拓展貿易機會和推廣香港的優勢,其中亦包括投資推廣等方面的工作。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前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在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陝西省各開設1個聯絡處,涉及增設共6個非首長級公務員新職位,分別為3個總行政主任及3個高級行政主任。推廣香港的優勢屬聯絡處人員其中一項職務。
- 8. 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會整合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活動的工作,配合在內地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令相關活動更具規模及更多元化。至於新增的投資推廣工作項目指標2017年較2016年上升,主要是因為在內地推動企業「走出去」的政策下,再加上「一帶一路」的機遇,我們預期有更多企業有意在香港開業或擴展業務。

答覆編號

CMAB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中,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當局將繼續設立更多聯絡處,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政府亦不只一次表示,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特區政府致力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通過不同的區域合作機制,為香港的企業和居民開拓更多商機和事業發展機會;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在內地設立聯絡處的計劃和詳情為何?隨著「一帶一路」國家戰略落實,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的職能會否有相應的計劃和配合工作?如有,詳情為何?

此外,在此綱領中,2017-18年度預算撥款較2016-17年度修訂撥款增加7,520萬元 (26.9%),而在此綱領的預算撥款中,還包括了局方於2017-18年度增加的7個職位;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的職級、人事編制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 「一帶一路」是國家的重要發展戰略,為內地和香港的共同發展帶來龐大機遇。 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一直配合相關政策局、「一帶一路」辦公室和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在中央、區域合作平台和地區層面密切留意有關國家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策略、實施方案和最新情況,並加強政府對政府的聯繫和溝通,適時向相關政策局、「一帶一路」辦公室和部門匯報最新情況,以及向香港業界發放相關資訊。此外,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亦透過不同方式(例如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配合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內地推廣香港業界的優勢,協助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發展機遇。
- 2. 2017-18年度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520萬元(26.9%),主要是由於特區政府將為內地辦事處增設更多聯絡處,以加強運作支援,涉及增加撥款2,519萬元;於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增設入境事務組,涉及增加撥款403萬元;以及在內地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涉及增加撥款3,859萬元。其餘739萬元

則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員工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有所增加的預算。同時,我們在 2017-18年度將會開設共7個非首長級公務員新職位,詳情如下:

- (a) 6個是將派駐到新設立的聯絡處人員的職位。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前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在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陝西省各開設1個聯絡處。設立這3個聯絡處涉及共6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即分別為3個總行政主任及3個高級行政主任;以及
- (b) 1個是派駐到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新設立的入境事務組首席入境事務主 任的職位。

上述7個新職位在2017-18年度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983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u>局長</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中,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16年發出警告信的個案宗數較2015年多19宗(111.8%)。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個案涉及的範疇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供的資料,公署在2016年共就36宗投訴個案向被投訴人士發出警告信。這些個案均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下的資料保障原則,而被投訴人士在公署人員解釋有關的規定後,已立即停止有關違規行為及採取改善措施。警告信所涉事官分類如下:

| 違規事項的分類 | 個案宗數 |
|----------|------|
| 個人資料的收集 | 2 |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1 |
| 個人資料的保留 | 1 |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9 |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8 |
| 查閱資料要求 | 15 |
| 總數 | 36 |

答覆編號

CMAB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加強內地及台灣的溝通聯繫、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

請問,

1. 過去三年,特區政府在內地分別新設立多少個辦事處?請詳列所在城市。

2. 今年計劃設立多少個內地辦事處?請詳列所在城市。預留多少開支用於開展有關工作?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我們於2014年4月在湖北省武漢市成立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隨着 駐武漢辦的成立,我們在內地的辦事處網絡已有全面的布局,分別有東部的駐上海經 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南部的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西部的駐成都經濟貿易 辦事處(駐成都辦)、北部的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中部的駐武漢辦。

- 2. 此外,我們自2014年起為內地辦事處增加開設了5個聯絡處,包括在2014年12月及2015年4月分別為駐京辦及駐滬辦在遼寧省瀋陽市及山東省濟南市各開設了1個聯絡處,在2016年5月及9月為駐武漢辦分別在湖南省長沙市和河南省鄭州市各開設了1個聯絡處,及在今年2月為駐京辦在天津市開設了1個聯絡處。
- 3. 為完善內地辦事處的網絡,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前為駐滬辦、駐粵辦以及駐成都辦分別在浙江省杭州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及陝西省西安市各開設1個聯絡處。在2017-18年度,我們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預留了1,946萬元作為這3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

請問:過去5年,接到在內地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為多少?

其中,經政府直接提供協助解決的個案為多少?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

2. 在2012、2013、2014、2015及2016年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共有362、353、340、407及319宗,入境事務組均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答覆編號

CMAB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福建及泛珠三角區域其 他省區為目標」方面,請告知本會:

- (a) 各地區「深化合作」的目標,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進行此一工作;以及有關合作 範疇為何。
- (b) 請以列表形式交代各地預算,會辦具體交流活動,以及預計成效。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兩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分別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推動和統籌的角色。推展深化香港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目標是協助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加強與內地在不同領域的區域合作,包括經貿、金融、創新及科技、專業服務、旅遊、文化、教育、工程、環境保護、食品安全、青年交流等不同範疇。具體措施可包括籌辦定期和不定期的區域合作高層會議和合作論壇,舉辦或協辦主題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等,以各種有效方式在政府與政府、政府與商界和其他層面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商貿利益。

2. 由於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涉及的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概括而言,在這兩個綱領下,約1.71億元的預算撥款(不包括員工開支)是供本局和各內地辦事處於2017-18年度推動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辦事處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為身在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 支援;請按為兩地的香港居民提供的支援性質列出過去三年的求助個案;

2. 上述工作的經費及人手安排為何?

3. 如有香港居民的求助超越辦事處的支援服務,當局將會如何處理?會否把有關市民的個案轉介至其他機構?如果會,請按機構及求助性質列出過去三年轉介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過去3年,內地辦事處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按個案性質列述如下:

| 年份 | 與入境事務 及人身安全有關的 求助個案 | 其他求助個案* |
|------|---------------------------|---------|
| 2014 | 340 | 144 |
| 2015 | 407 | 113 |
| 2016 | 319 | 147 |

^{*} 不包括一般查詢

2. 在接到求助個案時,內地辦事處會視乎情況,協助當地港人將其意見或訴求轉達予內地機關跟進。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辦事處未能按轉介機構為基礎備存資料。

3. 過去3年,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分別接獲的港人求助個案(不包括一般查詢)如下:

2014年:35宗

2015年:32宗

2016年:47宗

求助者包括香港旅客和在台灣居留或定居的香港居民。一般而言,求助個案與遺失個人證件、尋求台灣當地法律援助或遇到意外受傷/死亡有關。經貿文辦會與香港入境事務處保持緊密聯繫,並按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包括就當地行政程序、如何聯絡相關機構、如何尋求法律服務等提供意見。

- 4. 在其他支援服務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均會搜集和更新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並編製小冊子和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以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已編製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成都、重慶、西安、杭州、貴陽、武漢、長沙和台灣的生活小冊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也和當地的香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舉辦港人在當地生活分享活動,以及因應香港學生的需要舉辦就業講座和提供畢業後回港的升學、求職資訊等。此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
- 5. 為在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屬內地和台灣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答覆編號

CMAB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與台方「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商推展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 該會所同意的各項優先合作範疇,政府可否告之本會:

- 1. 港台雙方合作的範疇為何?請詳細列明。
- 2. 所需的預算經費及人手安排為何?
- 3. 有關合作節疇的推展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u>答覆</u>: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合稱「港台兩會」) 自2010年成立以來,已同意展開涉及不同公共政策的優先合作範疇,包括運輸、金融 監理、醫療衞生、食品安全、文創、旅遊、經貿、法律、教育、環境保護、文物保育、 消費品安全、檢測及認證、氣象服務、應對天然災害、自然保育、知識產權、都市更 新、推廣節約用水等。

2. 本局作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的秘書處,負責統籌政策局及部門參與「港台兩會」事務的工作。有關工作屬本局整體支援港台合作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透過「港台兩會」,兩地的協商機制已經制度化。雙方會以務實和互惠的精神,繼續推展港台在公共政策範疇的交流和合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設立更多辦事處,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就此可否告知本會,設立這些辦事處的地點、時間表、預算經費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為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前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 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在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陝西省 各開設1個聯絡處。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1,946萬元作為上述3個聯絡處的經常 性開支。這3個聯絡處涉及共6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分別為3個總行政主任及3個 高級行政主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2015-16年,2016-17年及2017-18年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所帶來的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在內地及台灣拓展貿易機會。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2015及2016年訪問這些當局及貿易組織的實際次數,以及2017年預算的次數表列如下: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實際) | (實際) | (預算) |
| 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 貿易組織次數 | 800 | 856 | 900 |

2.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屬它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 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答覆編號

CMAB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3年,每年駐北京,駐粵,駐上海,駐成都,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為身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協助的宗數及性質分類。

- 2. 請列出過去3年,每年駐北京,駐粵,駐上海,駐成都,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及台灣經貿辦為身在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的宗數。
- 3. 就提供其他適當的支援上,所指的是哪一方面?
- 4. 過去3年,當局有否就內地辦事處或聯絡處的職能和表現效益作出檢討?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14、2015及2016年,這幾支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為340、407及319宗,個案性質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

2. 在其他支援服務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均會搜集和更新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並編製小冊子和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以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在2014、2015及2016年,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已編製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成都、重慶、西安、杭州、貴陽、武漢、長沙和台灣的生活小冊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也和當地的香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舉辦港人在當地生活分享活動,以及因應香港學生的需要舉辦就業講座和提供畢業後回港的升學、求職資訊等。

- 3. 此外,內地辦事處也會協助當地港人將其意見或訴求轉達予內地機關跟進。同時,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在2014、2015及2016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收到的求助個案分別有2 264、2 251及1 993宗。
- 4. 我們不時檢視內地辦事處及轄下聯絡處的職能,以更好地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港企。自2013年起,我們提升了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包括加強聯繫在內地的港人團體,盡力提供資訊和協助;就全國性的政策進行調研並向港人港商發放有關分析,以助他們把握發展機遇;加強與內地不同界別的溝通和宣傳(包括巡迴展覽、文化表演活動,以及與當地媒體合作製作節目等),以期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增進兩地社會的互相了解和尊重;於2013年及2016年分別為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各開設入境事務組,並計劃於今年年底前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開設入境事務組,使每個辦事處均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港人提供更適切的協助;以及於2016年為駐北京辦事處增設總監(文化交流)一職,以加強與內地在推動文化藝術方面的聯繫及增進文化交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將於2017年在內地開設聯絡處的地點,租金,人手編制和開設辦事處的預算開支(不包括租金)。

2. 該等聯絡處在2017年的工作計劃詳情。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為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前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在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陝西省各開設1個聯絡處。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1,946萬元作為上述3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這3個聯絡處涉及共6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分別為3個總行政主任及3個高級行政主任。由於目前尚未確實3個新聯絡處的固定辦公地方,因此暫未能提供租金金額。

2. 上述3個聯絡處將分別協助所屬的辦事處,專責聯繫其覆蓋範圍內的省區,包括加強與省區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區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推進及協調與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的合作,過去三年,每年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的次數為何?

2. 過去三年,與內地,澳門特區和台灣的政府部門官員的官式會面次數分別為何? 請分別列出每年會面的部門名單,及列出2015/16,2016/17及2017/18這些會面的 實際,修訂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整體統籌香港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合作,我們亦協助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提出及推行在他們負責範疇內的具體合作項目。為此,本局不時就相關事宜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亦會不時按需要與內地、澳門或台灣的相關單位人員會面,就雙方關注的事宜進行交流或討論。由於有關工作屬局方人員整體職責和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的次數,或與內地、澳門或台灣的相關單位人員會面數字,所需開支亦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答覆編號

CMAB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內地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上,請分別列出在內地舉辦的活動的地點,次數,內容,預計參加人數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2017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在今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慶祝活動的主題為「同心創前路 掌握新機遇」,目的是彰顯「一國兩制」成功落實、凝聚社會、推動團結、加強信心和掌握機遇。

2. 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下的聯絡處將會在各自覆蓋範圍內的地區舉辦連串活動,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這些活動包括在內地主要城市舉辦展覽、文藝活動、慶祝晚宴/酒會、青年/學生活動、電影節等。各項慶祝活動將於今年第二季至第四季舉行。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4,093萬元作為這些活動開支。至於預計參加人數,則視乎各項活動的性質,估計由數十人(青年/學生活動)至數萬人(展覽)不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外調補助津貼,現行領取津貼的資格為何?

2. 請列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資格領取津貼的人數。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當員工被派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時及在其任期結束調回香港時,均可獲發一筆過的外調補助津貼,以補償有關人員因職位調動和起居上的改變而引致的雜項開支。津貼的數額視乎其薪酬、陪同外駐的直屬家屬人數,以及任期長短而定。於2015-16及2016-17年度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的實際人數各為55人,而於2017-18年度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的人數估計為57人。

答覆編號

CMAB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的措施詳情為何?

2. 與台方「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商推展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 與該會所同意的各項優先合作範疇方面,當中所同意的範疇包括哪些方面?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推動和統籌的角色。推展深化香港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目標是協助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加強與內地在不同領域的區域合作,包括經貿、金融、創新及科技、專業服務、旅遊、文化、教育、工程、環境保護、食品安全、青年交流等不同範疇。具體措施可包括籌辦定期和不定期的區域合作高層會議和合作論壇,舉辦或協辦主題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等,以各種有效方式在政府與政府、政府與商界和其他層面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商貿利益。

2.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自2010年成立以來, 已同意展開涉及不同公共政策的優先合作範疇,其中包括運輸、金融監理、醫療衞生、 食品安全、文創、旅遊、經貿、法律、教育、環境保護、文物保育、消費品安全、檢 測及認證、氣象服務、應對天然災害、自然保育、知識產權、都市更新、推廣節約用 水等。

CMAB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一年,內地的香港企業、投資者向香港駐內地辦事處作出查詢、求助、投 訴的數目、性質、處理結果,以及當中涉及的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在2016年共接獲11 043宗查詢,當中包括來自在內地的香港企業及投資者的查詢。此外,內地辦事處在2016年亦接獲147宗不涉及有關入境事宜和人身安全的求助及投訴。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辦事處未能按每宗個案不同的處理階段而備存分項資料。

2. 為在內地的香港企業和投資者提供支援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答覆編號

CMAB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香港駐內地各辦事處的職員數目,職員當中的職系及編制、職員當中公務員及非公務員的比例、職員當中香港居民及內地居民的比例,以及各辦事處的各項營運開支。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於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館長、2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另外,34名輔助人員於當地招聘。

- 2.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2名高級行政主任)。另外,30名輔助人員於當地招聘。
- 3.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5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另外,20名輔助人員於當地招聘。
- 4.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3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另外,18名輔助人員於當地招聘。

- 5.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0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另外,20名輔助人員於當地招聘。
- 6. 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7-18年度 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 辦事處 | 2017-18 年度預算開支 (萬元) |
|------------|-------------------------------|
| 駐北京辦事處 | 9,559 |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 6,958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6,390 |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5,450 |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4,602 |

答覆編號

CMAB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用於與中國大陸地區中央政府部門及外國駐北京外交機構聯繫的開支及人 手分別為何,2017-2018年度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一直與內地中央政府部門按工作需要保持聯繫,以確保有效交流;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整體統籌特區政府與中央有關部門的聯繫,如跟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以及推動香港和內地的區域合作項目,協助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提出及推行在他們負責範疇內的具體合作項目(包括籌辦定期和不定期的區域合作高層會議和合作論壇,舉辦或協辦主題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等,以各種有效方式在政府與政府、政府與商界和其他層面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商貿利益)。為此,本局不時按需要與中央政府部門相關單位人員聯繫,就雙方關注的事宜進行交流或討論。除此之外,駐北京辦事處亦會按工作需要與外國駐北京外交機構聯繫。由於有關工作屬局方人員整體職責和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開立獨立的帳目以記錄有關的開支,所需開支亦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答覆編號

CMAB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獲得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計劃資助的活動,列出獲批資助的機構、獲資助款額、活動名稱、活動內容簡述、參與人數(十八歲及以上)、參與人數(十八歲及以下)。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獲批准資助的活動資料載於附件。

2014-15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資助計劃名單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內容 | 獲資助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 參與人數 |
|-------|-------------|---------|--------|--------|-------|-------|
| | | | 款額 | | (18歲及 | (18歲 |
| | | | (港元) | | 以上) | 以下) |
| 聖嘉祿學校 | | 活動包括參 | 6,400 | 5月至9月 | 1 500 | 1 500 |
| | | 觀、比賽及嘉年 | | | | |
| | | 華 | | | | |
| 香港小童群 | | 活動包括大使 | 28,000 | 5月至10月 | 300 | 755 |
| 益會賽馬會 | · · · · — · | 訓練、工作坊、 | | | | |
| 長亨青少年 | 利推廣計劃 | 營地活動、展覽 | | | | |
| 綜合服務中 | | 及嘉年華 | | | | |
| 心 | | | | | | |
| 香港中華基 | | 活動包括兒童 | 52,990 | 2月至9月 | 2 000 | 6 132 |
| 督教青年會 | 劃2014 | 議員訓練、工作 | | | | |
| 顯徑會所 | | 坊、探訪、話 | | | | |
| | | 劇、展覽、模擬 | | | | |
| | | 辯論及發布會 | | | | |
| 竹園區神召 | 小眼睛看香 | 活動包括工作 | 18,680 | 3月至6月 | 404 | 414 |
| 會南昌康樂 | 港 | 坊、社區考察、 | | | | |
| 幼兒學校 | | 表演、展覽及嘉 | | | | |
| | | 年華 | | | | |
| 香港小童群 | | 活動包括工作 | 17,840 | 1月至10月 | 0 | 1 035 |
| 益會賽馬會 | Play* | 坊、營地活動、 | | | | |
| 油塘青少年 | | 話劇、展覽及嘉 | | | | |
| 綜合服務中 | | 年華 | | | | |
| 心 | | | | | | |
| 香港聾人協 | 「認識兒童 | 活動包括日營 | 15,100 | 7月 | 70 | 50 |
| 進會 | 權利公約」親 | 及小組活動 | | | | |
| | 子教育日營 | | | | | |
| 香港聾人協 | | 活動包括工作 | 9,900 | 3月至10月 | 0 | 30 |
| 進會 | | 坊及分享會 | | | | |
| | 及手語版《兒 | | | | | |
| | 童權利公約》 | | | | | |
| | 推廣活動 | | | | | |
| 路德會賽馬 | 童權在哪兒 | 活動包括比 | 14,955 | 4月至8月 | 100 | 1 200 |
| 會華明綜合 | | 賽、社區展覽推 | | | | |
| 服務中心 | | 廣及嘉年華 | | | | |
| 聖士提反女 | 同夢・童夢 | 活動包括學校 | 12,585 | 7月 | 500 | 1 500 |
| 子中學 | | 展推廣及嘉年 | | | | |
| | | 華 | | | | |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内容 | 獲資助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 參與人數 |
|--|------------------|-----------------|------------|---------------|-----------------------|---------------------|
| | | | 款額 (港元) | | (18 歲及 以上) | (18歲 以下) |
| 香港青少年 | 童聲X G30 | 活動包括營地 | 21,680 | 5月至10月 | 240 | 28 |
| 服務處賽馬 | 高峰之旅 | 活動、社區考察 | , | -/1/1 | | |
| 會粉嶺綜合 | | 及分享會 | | | | |
| 青少年服務 | | | | | | |
| 中心 | | | | | | |
| 香港中華基 | 「童參與、同 | 活動包括工作 | 16,300 | 5月至10月 | 0 | 2 440 |
| 督教青年會 | 發展」兒童權 | 坊、比賽及社區 | | | | |
| 石硤尾會所 | | 推廣 | | | | |
| 香港新來港 | | 活動包括兒童 | 31,430 | 2月至12月 | 52 | 250 |
| 人士服務基 | | 議員訓練、營地 | | | | |
| 金有限公司 | 利推廣計劃 | 活動、社區研究 | | | | |
| | | 比賽、社區推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N 77 11 1 1 1 1 | 及發布會 | 27.570 | • | 200 | 7 00 |
| 新家園協會 | * ** | 活動包括兒童 | 25,650 | 3月至10月 | 300 | 500 |
| 新界東服務 | 會議員 | 議員訓練、工作 | | | | |
| 處 | | 坊、展覽、講座 | | | | |
| 财 海 今 取 [| 小小炉旁(臼 | 及模擬會議 | 25.700 | 2日7510日 | 0 | 300 |
| 路德會聖十 | | 活動包括工作 | 25,700 | 3月至10月 | U | 300 |
| 架學校 | 童權利知多 少) | 坊、課堂活動及 展覽 | | | | |
| 香港小童群 | 「童」看權 | 活動包括工作 | 4,300 | 3月至8月 | 80 | 130 |
| 益會賽馬會 | 利—「童」攜 | 坊問卷調查、展 | | | | |
| 秀茂坪青少 | 手齊發「聲」 | 覽、社區推廣及 | | | | |
| 年綜合服務 | 計劃 | 發布會 | | | | |
| 中心 | | | | | | |
| 基督教香港 | _ | 活動包括兒童 | 35,200 | 3月至10月 | 345 | 3 240 |
| 信義會太和 | | 大使訓練、工作 | | | | |
| 青少年綜合 | 育活動計劃 | 坊、比賽、講座 | | | | |
| 服務中心 | | 及嘉年華 | 11010 | | 1.002 | 107 |
| 仁愛堂社區 | r | 活動包括工作 | 14,310 | 7月至12月 | 1 992 | 135 |
| 中心 | 來 | 坊、營地活動及 | | | | |
| 计叔伯哈拉 | 「产 市々石 | 大型畫製作 | 5 500 | 7 1 7 1 2 1 | 60 | 164 |
| 基督復臨安 | | 活動包括工作 | 5,500 | 7月至12月 | 60 | 164 |
| 息日會山景 綜合青少年 | 睇 | 坊、訪問、模擬 | | | | |
| 級 服務中心 | | 辯論、刊物製作 及分享會 | | | | |
| 服務中心 香港婦聯有 | 「童權起 | 活動包括工作 | 25,170 | 7月至12月 | 150 | 190 |
| 限公司 | | 坊、展覽及嘉年 | 23,170 | 1 土 1 4 万 | 150 | 190 |
| | | 華暨嘉許禮 | | | | |
| | 们机时则 | 十旦加口区 | | | | |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內容 | 獲資助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 參與人數 |
|--|----------|---------|--------|---------|-------|--------------------------|
| 没具功/ 校 | | | 款額 | | (18歲及 | 多典 八数 (18歳 |
| | | | (港元) | | 以上) | 以下) |
| 香港基督教 | 「童•理兒童 | 活動包括工作 | 28,800 | 2月至9月 | 700 | 300 |
| 服務處雋匯 | | 坊、講座、日 | , | / 4 / 4 | | |
| 幼兒學校 | | 營、 訪問、社 | | | | |
| | _ | 區考察、展覽及 | | | | |
| | 動計劃 | 分享會 | | | | |
| 深青社有限 | 「深。愛」兒 | 活動包括工作 | 10,200 | 7月至9月 | 220 | 180 |
| 公司 | 童權利推廣 | 坊及嘉年華 | | | | |
| | 計劃 | | | | | |
| 香港教育學 | 「童心童真」 | 活動包括比 | 25,550 | 4月至10月 | 50 | 150 |
| 院校友會 | 兒童權利創 | 賽、作品展覽 | | | | |
| | 意明信片設 | 及刊物製作 | | | | |
| | 計比賽 | | | | | |
| 街坊工友服 | 畫出彩虹•兒 | 活動包括工作 | 10,680 | 4月至9月 | 360 | 40 |
| 務處教育中 | 童權利創作 | 坊、作品展覽及 | | | | |
| 心天水圍婦 | 計劃 | 小冊子製作 | | | | |
| 女綜合服務 | | | | | | |
| 柴灣角天主 | 〈兒童要有 | 活動包括話劇 | 5,300 | 3月至11月 | 1 000 | 1 000 |
| 教小學 | | 表演、比賽、學 | | | | |
| | | 校展覽推廣及 | | | | |
| | 劃 | 座談會 | | | | |
| 浸信會愛羣 | | 活動包括日 | 31,300 | 4月至9月 | 5 060 | 5 265 |
| 社會服務處 | 樂窩—兒童 | 營、社會服務、 | | | | |
| | | 工作坊、攝影展 | | | | |
| | 劃2014 | 覽及分享會 | | | | |
| 香港中華基 | 兒童當自強 | 活動包括兒童 | 39,600 | 3月至8月 | 250 | 400 |
| 督教青年會 | | 議員訓練、小組 | | | | |
| 屯門會所 | | 活動、營地活 | | | | |
| | | 動、比賽及嘉年 | | | | |
| /r*: \\\ /#+~#H | <u> </u> | 華 | 22 100 | 207100 | 1.60 | 2.500 |
| 循道衞理亞 | | 活動包括工作 | 23,100 | 3月至10月 | 160 | 2 590 |
| 斯理社會服 | | 坊、參觀、訪 | | | | |
| 務處 | 利推廣計劃 | 問、社區訪問、 | | | | |
| 子供 1 | | 比賽及嘉年華 | 24.455 | FUTTOU | 2.075 | 2.00 |
| 香港小童群 | | 活動包括工作 | 24,466 | 5月至9月 | 2 075 | 2 006 |
| 益會賽馬會 | _ | 坊、社區展覽及 | | | | |
| 馬鞍山青少 | 利推廣計劃 | 嘉年華 | | | | |
| 年綜合服務 | | | | | | |
| 中心 | | | | | | |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內容 | 獲資助 款額 (港元)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18歲及 以上) | 參與人數 (18歲 以下) |
|--|----------------------|---|-------------------|-------------|----------------------|---------------------|
| 香港宣教會 恩霖社區服 務中心 | 心—兒童權 利社區教育 計劃 | 活動包括講 座、社區展覽推 廣、工作坊及社 會服務 | 26,500 | 4月至10月 | 180 | 1 400 |
| 防止虐待兒 童會有限公 司 | 兒童議會 2014 | 活動包括兒童 議員訓練、工作 坊、營地活動、 社區研究、模擬 會議及刊物製 作 | 258,900 | 5月至12月 | 1 000 | 1 000 |
| 香港小童群益會 | 香港小特首計劃 | 活動包括兒童 大使訓練、工作 坊、營地活動、 模擬會議、刊物 及短片製作、發 布會 | 138,390 | 2月至12月 | 85 | 200 |
| 圓桌研究及 教育協會 | YES! _ 2014 | 活動包括工作 坊、營地活動及 模擬會議 | 96,120 | 10月至12月 | 20 | 150 |
| 香港小童群 益會賽馬會 南葵涌青少 年綜合服務 中心 | 兒童區議員 計劃 | 活動包括兒童 議員訓練、工作 坊、營地活動、 訪問、比賽、社 區推廣、頒獎禮 及刊物製作 | 59,500 | 6月至翌年 1月 | 375 | 1 245 |
| 九龍社團聯 會青年義工 團 | | 活動包括兒童 大使訓練、營地 活動、社區展覽 推廣及分享會 暨嘉年華 | 113,100 | 2月至12月 | 3 000 | 11 000 |
| 香港基督教 女青年會婦 女事工部 | 童展潛能計 劃 | 活動包括參 觀、工作坊、營 地活動及嘉年 華 | 23,920 | 7月至8月 | 82 | 180 |
| | | | | 總計 | 22 710 | 47 099 |

^{*} 有關項目沒有中文名稱

2015-16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資助計劃名單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內容 | 獲資助 款額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18歲及 | 參與人數 (18歲 |
|---------------------------------------|--|--|-----------|-------|---------------|--------------|
| | | | (港元) | | 以上) | 以下) |
| 聖嘉祿學校 | 童遊戲・童参 與・童享樂 | 活動包括課堂 活動、比賽及嘉 年華 | 7,750 | 1月至9月 | 1 500 | 1 500 |
| 香港小童群 益會賽馬會 油塘青少年 綜合服務中 心 | 安樂窩? | 活動包括工作 坊、營地活動、 社區參觀和訪 問及短片製作 | 8,570 | 7月至9月 | 100 | 216 |
| 香港婦聯有 限公司 | 「童權起義」 兒童權利教育 計劃 | 活動包括小組 活動、短片製作 及展覽暨嘉年 華 | 39,570 | 7月至8月 | 150 | 190 |
| 竹園區神召 會將軍澳康 樂幼兒學校 | 權利義務Kids & Kids | 活動包括兒童 大使訓練、工作 坊、社會服務、 講座及嘉許禮 | 40,800 | 1月至8月 | 280 | 220 |
| 香港基督教 女青年會婦 女事工部 | "What are my Rights?" Training Project* | 活動包括工作 坊、 營地活 動、參觀及嘉年 華 | 30,080 | 7月至8月 | 80 | 200 |
| 基督教協基 會元朗服務 中心 | 童夢看世界 | 活動包括比 賽、社區展板推 廣、營地活動及 參觀 | 23,610 | 4月至8月 | 530 | 1 630 |
| 香港基督女 少年軍 | 尋找寶貝計劃 | 活動包括工作 坊、訪問、分享 會 及小冊子製 作 | 15,040 | 4月至8月 | 70 | 470 |
| 樂善堂梁黃 蕙芳紀念學 校 | 自由的權利與 義務 | 活動包括工作 坊、參觀、社區 研究、比賽、分 享會及小冊子 製作 | 19,150 | 1月至7月 | 30 | 1 187 |
| 特殊學習需 要家長協會 有限公司 | | 活動包括工作 坊、比賽、作品 展覽及刊物製 作 | 26,390 | 2月至9月 | 1 400 | 418 |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內容 | 獲資助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 參與人數 |
|------------------------|--------------------------|---------------------|--------|-----------|-------|------------|
| | | | 款額 | | (18歲及 | (18歲 |
| | | | (港元) | | 以上) | 以下) |
| 香港聾人協 | 「童係一家 | 活動包括營地 | 21,750 | 7月 | 30 | 30 |
| 進會 | 人」學習兒童 | 及小組活動 | | | | |
| | 權利公約親子 | | | | | |
| | 教育宿營 | | | | | |
| 香港聾人協 | | 活動包括兒童 | 10,000 | 4月至9月 | 75 | 25 |
| 進會 | | 大使訓練、工作 | | | | |
| | | 坊、模擬論壇及 | | | | |
| | 廣活動 | 短片製作 | | | | |
| 路德會賽馬 | 童說童權 | 活動包括營地 | 18,220 | 2月至9月 | 0 | 1 314 |
| 會華明綜合 | | 活動、社區推廣 | | | | |
| 服務中心 | | 及嘉年華 | | | | |
| 基督教香港 | | 活動包括工作 | 15,290 | 1月至5月 | 280 | 210 |
| 信義會太和 | | 坊、話劇表演及 | | | | |
| 青少年綜合 | 動計劃 | 故事演講比賽 | | | | |
| 服務中心 | | | | | | |
| 烏都鄰舍中 | | 活動包括兒童 | 32,250 | 1月至7月 | 400 | 600 |
| 心有限公司 | 知 | 大使訓練、工作 | | | | |
| | | 坊、分享會及嘉 | | | | |
| | | 年華 | 20.070 | , E 7 . E | 2 000 | 20.5 |
| 香港中華基 | 無聲•有聲 | 活動包括工作 | 20,950 | 4月至9月 | 2 000 | 286 |
| 督教青年會 | | 坊、探訪、短片 | | | | |
| 顯徑會所 | | 製作及短片分 | | | | |
| | | 字會 | 47.100 | 4 H 7 0 H | 520 | 20 |
| 啟勵扶青會 | 有聲有「識」 | 活動包括工作 | 47,100 | 1月至9月 | 520 | 30 |
| | 少數族裔篇 | 坊活動、參觀、 | | | | |
| | | 分享會及學校 | | | | |
| 立一年中令 | 文 . 上 「TH) | 推廣 | 50.700 | 1 日 万 7 日 | 250 | 500 |
| 新家園協會 | 里莎 ' 理 」 法 | 活動包括兒童 | 59,700 | 1月至7月 | 250 | 580 |
| 法律諮詢服 | | 議員訓練、工作 | | | | |
| 務中心 | | 坊、社區研究、 | | | | |
| | | 模擬法庭辯論、社區展覽推 | | | | |
| | | m·紅壘成見推 廣及分享會 | | | | |
| 香港中華基 | 「童愛、參 | 活動包括工作 | 16,850 | 4月至9月 | 800 | 460 |
| 督教青年會 | | 坊、比賽、社區 | 10,050 | 4月土2月 | 800 | 400 |
| 石硤尾會所 | 童權利教育計 | | | | | |
| /山 <i>叭儿·</i> 百川 | 里惟们 我月日 劃 | /1 LI 子/1人] 比/男 | | | | |
| | + _ | 活動包括工作 | 5,650 | 4月至9月 | 20 | 120 |
| 空 目後端女 息日會山景 | 里」 尹 月心 識 | 坊、模擬論壇、 | 5,050 | 「一」土り口 | 20 | 120 |
| 綜合青少年 | μ ιν γ | 短片製作及分 | | | | |
| 服務中心 | | ルイ表に及り 享會 | | | | |
| NK427 1 /ロ, | | 11日 | | <u> </u> | | |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內容 | 獲資助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 參與人數 |
|-------------|-------------|------------|---------|------------|--------|--------|
| | | 12231 3 12 | 款額 | 1223 11793 | (18歲及 | (18歲 |
| | | | (港元) | | 以上) | 以下) |
| 仁愛堂社區 | 「童」•成長 | 活動包括辯論 | 20,950 | 10月至12月 | 1 000 | 50 |
| 中心 | | 比賽 | - 4 | /1/1 | | |
| 九龍社團聯 | 童戲有益・兒 | 活動包括工作 | 110,900 | 2月至11月 | 2 000 | 12 000 |
| 會青年義工 | 童權利發展計 | 坊、營地活動、 | | | | |
| 專 | 劃 | 比賽、展覽暨嘉 | | | | |
| | | 年華 | | | | |
| 香港兒童權 | 兒童議會2015 | 活動包括兒童 | 240,260 | 3月至12月 | 1 000 | 1 000 |
| 利委員會 | | 議員訓練、工作 | | | | |
| | | 坊、營地活動、 | | | | |
| | | 模擬會議及刊 | | | | |
| | | 物製作 | | | | |
| Hong Kong | 「童聚同 | 活動包括工作 | 155,850 | 10月至12月 | 1 400 | 100 |
| U-Rounders* | FUN! _ 2015 | 坊、學校推廣及 | | | | |
| | 兒童權利領袖 | 模擬會議 | | | | |
| | 培訓計劃—香 | | | | | |
| | 港兒童權利政 | | | | | |
| | 策高峰會 | | | | | |
| 新家園協會 | 我要做立法會 | 活動包括工作 | 77,550 | 3月至11月 | 500 | 1 000 |
| 新界東服務 | 議員 | 坊、營地活動、 | | | | |
| 處 | | 訪問、社區研 | | | | |
| | | 究、模擬會議及 | | | | |
| | | 嘉年華 | | | | |
| 香港青年協 | 童SAY童 | 活動包括工作 | 69,250 | 1月至8月 | 460 | 790 |
| 會荃景青年 | RIGHTS・多 | 坊、作品展覽、 | | | | |
| 空間 | 元探索教育計 | 短片製作及嘉 | | | | |
| | 劃 | 年華 | | | | |
| | | | | 總計 | 14 875 | 24 626 |

^{*} 有關機構/項目沒有中文名稱

2016-17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資助計劃名單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內容 | 獲資助款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 參與人數 |
|-------|----------|--------|--------|-------|-------|-------|
| | | | 額 | | (18歲及 | (18歲 |
| | | | (港元) | | 以上) | 以下) |
| 香港婦聯有 | 童權小記者 | 活動包括小組 | 34,070 | 7月至8月 | 400 | 440 |
| 限公司 | 2016—兒童權 | 訓練及嘉年華 | | | | |
| | 利教育計劃 | 暨嘉許禮 | | | | |
| 路德會賽馬 | 沒有牆的童權 | 活動包括大使 | 8,434 | 3月至8月 | 0 | 1 024 |
| 會華明綜合 | | 訓練、小組活 | | | | |
| 服務中心 | | 動、營地活動 | | | | |
| | | 及社區推廣 | | | | |
| 聖嘉祿學校 | 童樂學 | 活動包括校內 | 6,650 | 1月至9月 | 1 500 | 1 500 |
| | | 比賽及頒獎禮 | | | | |
| | | 暨體驗日 | | | | |
| 台山商會學 | 「童聲童情」 | 活動包括校內 | 13,030 | 2月至9月 | 0 | 500 |
| 校 | 創意閱讀分享 | 比賽、展覽及 | | | | |
| | 計劃 | 成果分享會 | | | | |
| 街坊工友服 | 「童」手•「童」 | 活動包括大使 | 21,000 | 2月至9月 | 255 | 95 |
| 務處教育中 | 行遍社區—兒 | 訓練、工作坊 | | | | |
| 心有限公司 | 童權利社區推 | 及講座暨作品 | | | | |
| | 廣計劃 | 展覽 | | | | |
| 香港小童群 | 「童」聲手偶 | 活動包括工作 | 40,092 | 2月至9月 | 406 | 1 640 |
| 益會賽馬會 | | 坊、宿營、學 | | | | |
| 長亨青少年 | | 校推廣及嘉年 | | | | |
| 綜合服務中 | | 華 | | | | |
| 心 | | | | | | |
| 烏都鄰舍中 | 兒童權利要認 | 活動包括大使 | 26,818 | 1月至7月 | 200 | 400 |
| 心有限公司 | 識 | 訓練、工作坊 | | | | |
| | | 及嘉年華 | | | | |
| 香港小童群 | 港童・童講 | 活動包括小組 | 38,570 | 1月至8月 | 1 200 | 280 |
| 益會 | | 活動、工作 | | | | |
| | | 坊、營地活動 | | | | |
| | | 及展覽發布會 | | | | |
| 香港基督女 | 此乃非賣品 | 活動包括日 | 24,770 | 1月至9月 | 200 | 800 |
| 少年軍 | | 營、體驗活 | | | | |
| | | 動、研討會及 | | | | |
| | | 教材套發布會 | | | | |
| 新家園協會 | 「童權創新 | 活動包括小組 | 30,162 | 1月至8月 | 461 | 1 161 |
| 九龍東服務 | 天」—兒童公 | 活動、教育 | | | | |
| 處 | 約社區計劃 | 營、校內比賽 | | | | |
| | | 及社區遊戲日 | | | | |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内容 | 獲資助款 額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18歲及 | 參與人數 (18歲 |
|---------------------------------|-------------------------|--|-----------|--------|---------------|--------------|
| | | | (港元) | | 以上) | 以下) |
| 竹園區神召 會將軍澳康 樂幼兒學校 | 寫意童權 |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小組活動及嘉許禮暨遊戲日 | 28,500 | 4月至8月 | 141 | 289 |
| 竹園區神召 會太和康樂 幼兒學校 | 認識兒權,從 小培育 | 活動包括工作 坊、校内比賽 及比賽作品展 覽暨嘉許禮 | 16,650 | 2月至8月 | 280 | 360 |
| 基督教宣道 會觀塘堂家 庭服務中心 | 童SAY・童戲 教育計劃 | 活動包括嘉年華、工作坊、教育營、小冊子製作及社區推廣 | 42,350 | 4月至9月 | 920 | 1 024 |
| 馬鞍山 <u>靈</u> 糧 小學 | 「童步建未 來」兒童權利 教育計劃 |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小組活動、營地活動、校內比賽及嘉許禮暨推廣嘉年華 | 68,400 | 1月至12月 | 1 500 | 1 500 |
| 香港中華基 督教青年會 顯徑會所 | 兒童議員計劃 2016 | 活動包括兒童 議員小組調 練、,模擬學 人選學 大選學 大選學 大選學 大選學 大選學 大選學 大語 大選學 大語 大選 大選 大選 大選 大選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48,540 | 2月至9月 | 325 | 6 605 |
| 基督復臨安 息日會山景 綜合青少年 服務中心 | 童事童報 | 活動包括小組 活動、營地活動、社區訪問、刊物製作、社區展覽 及分享會 | 14,567 | 4月至8月 | 29 | 121 |
| 香港中華基 督教青年會 石硤尾會所 | | 活動包括兒童 大使工作坊、 學校/社區推 廣及比賽 | 14,510 | 4月至9月 | 800 | 460 |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内容 | 獲資助款 額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18歲及 | 參與人數 (18歲 |
|----------------------|---|--------------------|-------------|---------------------------------------|---------------|--------------|
| | | | 協 (港元) | | 以上) | 以下) |
| 街坊工友服 | 青少年認識兒 | 活動包括工作 | 13,634 | 2月至9月 | 0 | 939 |
| 務處教育中 | 童權利•社區 | 坊、社區探 | | | | |
| 心天水圍婦 | 展關懷計劃 | 訪、講座、小 | | | | |
| 女綜合服務 | | 冊子製作及分 | | | | |
| 中心 | | 享會 | | | | |
| 特殊學習需 | | 活動包括工作 | 23,060 | 2月至9月 | 250 | 564 |
| 要家長協會 | 區・兒童創作 | | | | | |
| 有限公司 | | 覽、講座、小 | | | | |
| | 劃 | 冊子製作及分 | | | | |
| 子 、孙 卒旨 【 [力 | | 字會 | 7.100 | 6 11 75 0 11 | 25 | 2.5 |
| 香港聾人協 | _ | 活動包括工作 | 7,100 | 5月至8月 | 25 | 25 |
| 進會 | 空—聾童社區 | | | | | |
| | 推廣《兒童權 | | | | | |
| 香港聾人協 | 利公約》計劃 | 活動包括營地 | 19,450 | 7月 | 30 | 30 |
| 進會 | 単」 | | 19,430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30 |
| 连音 | 以 | | | | | |
| | 公約》教育營 | | | | | |
| 香港基督教 | | 活動包括工作 | 11,050 | 7月至8月 | 70 | 200 |
| 女青年會婦 | 成長計劃 | 坊、宿營及嘉 | , | ./1 | | |
| 女事工部 | ,,,,,,,,,,,,,,,,,,,,,,,,,,,,,,,,,,,,,,, | 年華 | | | | |
| 奇妙故事堂 | 10萬個兒童權 | 活動包括學校 | 44,650 | 2月至11月 | 0 | 500 |
| | 利與生活的為 | 推廣及小冊子 | | | | |
| | 甚麼? | 製作 | | | | |
| 奇妙故事堂 | 「我們要健康 | 活動包括校際 | 21,590 | 1月至8月 | 200 | 1 000 |
| | 愉快成長」兒 | 演說比賽及頒 | | | | |
| | 童權利多元展 | | | | | |
| | 示創意演說比 | | | | | |
| | 賽 | | | | | |
| 香港小童群 | | 活動包括營地 | 96,100 | 2月至10月 | 1 308 | 1 660 |
| 益會 | 劃:童玩遊戲 | | | | | |
| | 論兒權 | 坊、設計比 | | | | |
| | | 賽、作品發布 | | | | |
| 十十日/千牛/ | T 77. Litts 640 | 暨遊戲日 工程 日 七 工 佐 | 62.150 | 20700 | 200 | 720 |
| 主力場(香港) | | 活動包括工作 | 63,150 | 3月至8月 | 300 | 720 |
| 有限公司 | 戲」—兒童權 | 切 <u>风</u> | | | | |
| | 利教育計劃 | | | | | |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內容 | 獲資助款 額 (港元)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18歲及 以上) | 參與人數 (18歲 以下) |
|---------------------------------|----------------------------------|---|-------------------|--------|----------------------|---------------------|
| 新家園協會新界東服務處 | 樂童做議員 | 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社區研究和訪問、兒童議員培訓、小冊子製作及社區嘉年華 | 46,300 | 3月至8月 | 300 | 400 |
| 香港青年協 會荃景青年 空間 | _ | 活動包括工作 坊及社區嘉年 華 | 31,050 | 3月至8月 | 962 | 2 335 |
| 香港保護兒 童會深旺區 兒童及家庭 服務中心 | 「童心」找樂園 | 活動包括營地 活動、工作 坊、社區探索 及嘉年華 | 28,950 | 1月至12月 | 400 | 800 |
| 仁愛堂社區 中心 | 「童」想「童」 看同分享 | 活動包括工作 坊、社區探索 及嘉年華 | 24,840 | 7月至11月 | 906 | 434 |
| 九龍社團聯 會青年義工 團 | | 活動包括工作 坊、兒童大使 培訓、學校推 廣、短片製作 分享會及嘉年 華 | 116,200 | 2月至10月 | 0 | 1 040 |
| 基督教宣道 會華基堂牧 鄰中心 | 「童sing童 戲」兒童音 樂/話劇訓練 計劃 |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話劇訓練及演出 | 34,100 | 3月至12月 | 540 | 60 |
| Hong Kong U-Rounders* | 領袖培訓計 劃—香港兒童 | 活動包括工作 坊、社區考 察、模擬辯論 會議及社區推 廣 | 57,575 | 3月至10月 | 0 | 100 |
| | 1 | <u> </u> | I | 總計 | 13 908 | 29 006 |

^{*} 有關機構沒有中文名稱

答覆編號

CMAB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由局方舉辦的活動由局方資助舉辦的活動,有多少項關於向教育機構(例如 學校)推廣兒童權利,涉及機構類型、各類型的數量、參與人數。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 在過去3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兒童權 利論壇、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等,以促進兒童權利。

2.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 劃資助一共14所學校舉辦活動以促進兒童權利,參與人數詳見下表。

| 年度 | 活動名稱 | 負責機構 | 參與人數 |
|---------|--------------|-------------|-------|
| 2014-15 | 童體驗童權 | 聖嘉祿學校 | 3 000 |
| 2014-15 | 小眼睛看香港 | 竹園區神召會南昌康樂幼 | 818 |
| | | 兒學校 | |
| 2014-15 | 同夢・童夢 |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 2 000 |
| 2014-15 | 小小作家(兒童權利知 |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 300 |
| | 多少) | | |
| 2014-15 | 「童・理兒童心,請聽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雋匯幼 | 1 000 |
| | 我聲音」兒童權利社區 | 兒學校 | |
| | 參與活動計劃 | | |
| 2014-15 | 〈兒童要有SAY!〉兒童 |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 2 000 |
| | 權利推廣計劃 | | |
| 2015-16 | 童遊戲・童參與・童享 | 聖嘉祿學校 | 3 000 |
| | 樂 | | |

| 年度 | 活動名稱 | 負責機構 | 參與人數 |
|---------|-----------------|-------------|--------|
| 2015-16 | 權利義務Kids & Kids | 竹園區神召會將軍澳康樂 | 500 |
| | | 幼兒學校 | |
| 2015-16 | 自由的權利與義務 | 樂善堂梁黃蕙芳紀念學校 | 1 217 |
| 2016-17 | 童樂學 | 聖嘉祿學校 | 3 000 |
| 2016-17 | 「童聲童情」創意閱讀 | 台山商會學校 | 500 |
| | 分享計劃 | | |
| 2016-17 | 寫意童權 | 竹園區神召會將軍澳康樂 | 430 |
| | | 幼兒學校 | |
| 2016-17 | 認識兒權,從小培育 | 竹園區神召會太和康樂幼 | 640 |
| | | 兒學校 | |
| 2016-17 | 「童步建未來」兒童權 | 馬鞍山靈糧小學 | 3 000 |
| | 利教育計劃 | | |
| | | | 21 405 |

答覆編號

CMAB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局方投放多少支出,支出項目及分項支出金額為何,涉及人手數量為何,2017-2018年度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為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歧視,本局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負責推行教育及宣傳項目,及處理有關的查詢和投訴。小組編制包括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二級行政主任,有關工作的開支如下:

| 項目 | 2014-15年度 | 2015-16年度 | 2016-17 年度 | 2017-18年度 |
|--|-----------|-----------|-------------------|-----------|
| | 實際開支 | 實際開支 | 修訂預算開支 | 預算開支 |
|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 91萬元 | 87萬元 | 79萬元 | 125萬元 |
|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 379萬元 | 321萬元 | 368萬元 | 472萬元 |
| | (包括小組的 | (包括小組的 | (包括小組的 | (包括小組的 |
| | 員工開支 | 員工開支 | 員工開支 | 員工開支 |
| | 90萬元) | 87萬元) | 118萬元) | 119萬元) |

CMAB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處理投訴調查及提供法律協助,請當局告知,在過去三年:(a)每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經調解後投訴人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請列出申請獲批准、被拒絕和投訴人撤回申請的分項數字);(b)每年獲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中,以庭外和解,以及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c)每年在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中,由平機會內部律師親自處理訴訟,以及由外聘律師處理訴訟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每年外聘律師處理訟涉及的開支為何;(d)平機會有否外聘律師諮詢法律意見;如有的話,每年外聘律師諮詢法律意見的次數和涉及的開支為何;(e)每年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律師編制、實際聘用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

(a) 過去3年,平機會每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分別為522宗(2014-15)、385宗(2015-16) 及558宗(2016-17年3月)。

每年申請法律協助數目表列如下:

| 年度 | 2014-15 | 2015-16 | 1.4.2016-5.3.2017 |
|-------------|---------|---------|-------------------|
| 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 | 30 | 32 | 40 ^注 |
| 申請獲批准 | 23 | 16 | 16 |
| 申請被拒絕 | 7 | 16 | 18 |
| 投訴人撤回申請 | 0 | 0 | 0 |

註:在2016-17年度,6宗申請仍在處理中。

(b) 在過去3年,獲批出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中,庭外和解及提交法院處理的數目如下:

| 年度 | 2014-15 | 2015-16 | 1.4.2016-5.3.2017 |
|-------------|---------|---------|-------------------|
| 個案結束而無需進行訴訟 | 1 | 11 | 9 |
| 提交法院審理 | 0 | 5 | 2 |
| 庭外和解 | 0 | 3 | 1 |

(c) 每宗訴訟一般會由平機會內部律師處理,但平機會亦可能聘用獨立訟務律師進行 某部分的法庭程序,例如損害賠償評估,部分非正審申請或正式審訊等。過去 3年,每年由外聘律師處理的法律協助訴訟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 年度 | 2014-15 | 2015-16 | 1.4.2016-5.3.2017 |
|----------|---------|---------------------|----------------------|
| 個案數目 | 2 | 0 | 0 |
| 支出金額 (元) | 0 | 9,000 ⁱⁱ | 50,000 ⁱⁱ |

註:包括自2014-15財政年度開始提供2宗法律協助個案的開支

(d) 在過去3年獲批出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中,諮詢外聘律師法律意見次數及開支:

| 年度 | 2014-15 | 2015-16 | 1.4.2016-5.3.2017 |
|----------|---------|----------------------|-------------------|
| 個案數目 | 6 | 1 | 0 |
| 支出金額 (元) | 70,000 | 130,000 ^注 | 100,000 🗎 |

註:包括自2014-15財政年度開始提供共7宗法律協助個案的開支

(e) 處理投訴調查及提供法律協助之律師編制、聘用人數和涉及的開支:

| 年度 | 2014-15 | 2015-16 | 1.4.2016-31.3.2017(預計) |
|-------------------|---------|---------|------------------------|
| 律師編制 (截至3月31日) | 6 | 6 | 6.1 ^註 |
| 聘用人數 (截至3月31日) | 6 | 6 | 6.1 ^註 |
| 涉及開支(百萬元) | 7.62 | 6.42 | 8.6 |

註:其中一名律師部分時間兼任處理投訴調查及提供法律協助

答覆編號

CMAB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已登記選民數字為何?

| 十八區議會 | 2014年選民登記冊 | 2015年選民登記冊 | 2016年選民登記冊 |
|-------|------------|------------|------------|
| | | | |

(2)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新增登記選民 數字為何?

| 十八區議會 | 2014年選民登記冊 | 2015年選民登記冊 | 2016年選民登記冊 |
|-------|------------|------------|------------|
| | | | |

(3)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被剔除選民資格數字為何,當中分類被剔除的理由為何?

| 十八區議會 | 2014年選民登記冊 | 2015年選民登記冊 | 2016年選民登記冊 |
|-------|------------|------------|------------|
| | | | |

- (4) 過去三年,選舉年及非選舉年的選民登記運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當中有否 比較與選民登記數字有沒有正比關係,當局有否檢討選民登記運動的成效,相關 檢討為何?
- (5) 過去三年,當局委託什麼機構負責選民登記運動,中標機構有何指標以確定其選 民登記工作的成效,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 (6) 未來一年,當局投入選民登記運動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7) 在綱領指,當局將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過去三年,請以 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當局查核選民的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名屬 登記在安老院舍作為住址的選民?

| 十八區議會 | 2014年選民登記冊 | 2015年選民登記冊 | 2016年選民登記冊 |
|-------|------------|------------|------------|
| | | | |

(8)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當局經查核後而剔除的選民 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名屬登記在安老院舍作為住址的選民?

| 十八區議會 | 2014年選民登記冊 | 2015年選民登記冊 | 2016年選民登記冊 |
|-------|------------|------------|------------|
| | | | |

(9) 未來一年,當局投入在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補選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按2014年至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各區議會選區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如下:

| | 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
| 中西區 | 100 456 | 104 547 | 105 004 |
| 灣仔 | 56 258 | 71 787 | 71 646 |
| 東區 | 307 036 | 304 503 | 307 381 |
| 南區 | 138 372 | 142 637 | 143 776 |
| 油尖旺 | 111 526 | 117 881 | 120 035 |
| 深水埗 | 166 143 | 176 706 | 181 079 |
| 九龍城 | 169 337 | 184 293 | 187 015 |
| 黄大仙 | 237 118 | 245 855 | 249 024 |
| 觀塘 | 329 159 | 346 347 | 352 543 |
| 荃灣 | 138 047 | 148 577 | 152 965 |
| 屯門 | 257 903 | 267 604 | 271 290 |
| 元朗 | 277 862 | 296 957 | 308 865 |
| 葵青 | 264 848 | 278 855 | 284 752 |
| 離島 | 62 992 | 67 053 | 68 639 |

| | 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
|----|--------------|--------------|--------------|--|
| 北區 | 162 001 | 170 900 | 175 072 | |
| 大埔 | 162 418 | 169 829 | 175 720 | |
| 西貢 | 218 338 | 235 100 | 245 808 | |
| 沙田 | 347 972 | 364 511 | 378 471 | |
| 總數 | 3 507 786 | 3 693 942 | 3 779 085 | |

2. 按2014年至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各區議會選區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如下:

| | 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
| 中西區 | 1 970 | 6 933 | 4 572 |
| 灣仔 | 823 | 4 335 | 2 731 |
| 東區 | 5 182 | 18 479 | 11 789 |
| 南區 | 2 462 | 7 939 | 5 046 |
| 油尖旺 | 2 799 | 10 043 | 6 705 |
| 深水埗 | 4 057 | 15 444 | 9 479 |
| 九龍城 | 4 221 | 17 483 | 8 982 |
| 黄大仙 | 4 681 | 15 789 | 9 484 |
| 觀塘 | 8 068 | 26 779 | 15 498 |
| 荃灣 | 2 849 | 12 436 | 7 615 |
| 屯門 | 5 355 | 15 242 | 11 154 |
| 元朗 | 7 491 | 22 365 | 16 177 |
| 葵青 | 5 839 | 21 102 | 11 993 |
| 離島 | 1 665 | 5 219 | 3 287 |
| 北區 | 4 048 | 12 618 | 9 499 |
| 大埔 | 3 511 | 10 281 | 9 724 |
| 西貢 | 4 347 | 17 651 | 13 829 |
| 沙田 | 7 893 | 22 495 | 19 939 |
| 總數 | 77 261 | 262 633 | 177 503 |

3.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選舉事務處沒有按區議會選區統計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或被剔除的選民數目。在 2014年至2016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的選民人數分別為24 424、 82 655和103 802,當中以安老院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分別有7、2 318和3 405人。而在上述3個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項如下:

| 問期 被剔除原因 及選民人數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 13 740 | 41 661 | 67 509 |
| 離世 | 26 863 | 34 038 | 24 163 |
|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審裁官接納反對個案等) | 295 | 778 | 688 |
| 總數 | 40 898 | 76 477 | 92 360 |

[#] 在2014年至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當中以 安老院舍作登記住址的人數分別為5、819和2 563。

4. 選舉事務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以及推行選民登記運動的工作,由一組專責 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合約員工)負責。當局並無委託個別機構 負責選民登記運動。在2014-15至2016-17年度,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的編制和運 作開支(包括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費用)詳列如下:

| 年度 | 編制* | 聘用的合約僱員人數 [@] | 員工薪酬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 |
|---------|-----|------------------------|---------------|
| 2014-15 | 90 | 152 | 4,700萬元 |
| 2015-16 | 92 | 404 | 9,700萬元 |
| 2016-17 | 95 | 約400 | 1.12億元(修訂預算) |

- * 包括在有關年度所開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 [®] 按實際需要聘用的合約員工,此等數字為相關年度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約378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率為78.9%。選民人數和登記率均為歷來新高。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當局亦會定期檢討宣傳工作,因應實際需要及公眾反應作適度調整。

- 5.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7-18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繼續執行查核工作,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104名公務員(包括1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5,100萬元。有關工作會在2017及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6.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1.02億元及3.20億元,分別用於進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公共選舉補選。選舉事務處會分配足夠人手,進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完成其所有後續工作,以及籌備和進行任何可能出現的補選。

答覆編號

CMAB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過去五年,就「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包括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之具體工作內容,結果,人事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選舉事務處在2012年至2016年的5個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上述措施核對登記資料涵蓋的選民人數和經查核後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人數如下:

| 周期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查核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 | 約170萬 | 約14萬 | 約14萬 | 約160萬 | 約160萬 |
|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 被剔除的選民人數 | 218 199 | 26 281 | 13 740 | 41 661 | 67 509 |

3. 在2012-13至2016-17年度,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的編制和運作開支(包括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費用)詳列如下:

| 年度 | 編制* | 聘用的合約員工人數 [®] | 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 |
|---------|-----|------------------------|---------------|
| 2012-13 | 78 | 330 | 7,100萬元 |
| 2013-14 | 86 | 46 | 4,000萬元 |
| 2014-15 | 90 | 152 | 4,700萬元 |
| 2015-16 | 92 | 404 | 9,700萬元 |
| 2016-17 | 95 | 約400 | 1.12億元(修訂預算) |

^{*} 包括在有關年度所開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 按實際需要聘用的合約員工,此等數字為相關年度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所 聘用的員工人數。

答覆編號

CMAB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2名立法會議員因司法覆核而被褫奪議員資格,現正進行上訴,另外亦有4名議員 現正面臨司法覆核。就補選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若需要補選,是否會在所有司法覆核結束後,才會開始?
- 2.) 選舉事務處會否已開始著手準備補選工作,待所有司法覆核完成後可即時展開補 選程序?
- 3.) 若全數6個議席皆要進行補選,是否需要聘請臨時合約員工?預計整個補選涉及 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當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選舉管理委員會會按照法例及實際情況安排補選。

2.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CMAB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u>分目</u>: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著第6段指出「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實際行動及計劃為何;

整個計劃預計所需的金額和人手為何;及

整個計劃將涵蓋的選民人數為多少。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問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選舉事務處在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會透過上述措施核對約14萬名選民的登記資料。

2.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7-18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繼續執行查核工作,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104名公務員(包括1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5,100萬元。有關工作會在2017及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答覆編號

CMAB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雖然議員資格覆核案全部未有定案,請問政府當局是否已經預留資源進行立法會補選?若有,金額是多少?若梁游上訴未獲終審法院受理,進行補選的時間為何?政府會否把補選推延至所有案件都完成審理才一併進行?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當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選舉管理委員會會按照法例及實際情況安排補選。

2.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答覆編號

CMAB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列出過去三個選民登記周期,每個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以及不符合資格原因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選舉事務處沒有被剔除的選民數目按區議會選區的統計數字,而在2014年至 2016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項 如下:

| 問期 被剔除原因 及選民人數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 13 740 | 41 661 | 67 509 |
| 離世 | 26 863 | 34 038 | 24 163 |
|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 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 審裁官接納反對個案等) | 295 | 778 | 688 |
| 總數 | 40 898 | 76 477 | 92 360 |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7-18年度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 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 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

答覆編號

CMAB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區議會劃分列出每年收到市民舉報選民資格失實個案數字,投訴涉及的選 民數字,經查證後證實成立的個案數字,因此從選民名冊剔除選民的數字,查證工作 涉及的開支細項。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任何人士在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中,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觸 犯選舉法例。若有懷疑涉及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的選民登記,選舉事務處會嚴格依法 處理,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作調查及跟進。

2. 在2012年至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懷疑提供虛假選民登記資料的個案所涉及的選 民人數、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以及經調查後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及被撤銷的新登記 選民人數如下:

| 選民登記周期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選舉事務處轉介至執法機關作跟 進及調查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 數 | 2 163 | 0 | 1 | 482 | 631 |
| 執法機關展開調查的個案所涉及 的選民人數(包括執法機關從選舉 事務處以外所接獲的個案) | 11 500 | * | * | * | * |
| 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 後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 | 57 | 0 | 0 | 2 | 0 |
|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 個案經調查後而從選民登記冊上 剔除的選民人數 | 3 732 | 0 | 0 | 9 | 12 |
|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 個案經調查後而撤銷的新登記選 民人數 | 0 | 0 | 0 | 110 | 170 |

^{*} 選舉事務處沒有備存執法機關在2013年至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所展開調查的個 案數字。

- 3. 選舉事務處沒有上述個案按區議會選區的統計數字。
- 4. 選舉事務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的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負責。在2012-13至2016-17年度,選民登記工作的運作開支詳列如下:

| 年度 | 員工薪酬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 |
|---------|---------------|
| 2012-13 | 7,100萬元 |
| 2013-14 | 4,000萬元 |
| 2014-15 | 4,700萬元 |
| 2015-16 | 9,700萬元 |
| 2016-17 | 1.12億元(修訂預算) |

答覆編號

CMAB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2017-18年度,當局在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的人手、開支及核實宗 數預算為何;

- (2) 過去3年,當局在核對現有登記冊後發現資料出錯的個案宗數為何;佔全部核對 宗數的百分比為何;
- (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包括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當中「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包括的其他部門為何;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是否屬常設的資料核對程序,抑或是針對資料不全或懷疑個案?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u>答覆</u>: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選舉事務處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登記住址的安排包括恆常的資料更新安排,以及在選舉年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分別就所有以公共屋邨單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以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進行資料核對。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

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 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選舉事務處在2014年至2016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上述措施核對登記資料涵蓋的選民人數和經查核後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人數如下:

| 周期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查核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 | 約14萬 | 約160萬 | 約160萬 |
|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 被剔除的選民人數 | 13 740 | 41 661 | 67 509 |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7-18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繼續執行查核工作,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104名公務員(包括1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5,100萬元。有關工作會在2017及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答覆編號

CMAB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處方會進行及監督立法會及區議會的補選(如 有的話),涉及的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u>分目</u>: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及會進行選民登記運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17-18年度當局將會銹過何種渠道加強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請詳細說明;

2. 過去三年新增成為選民的人數有沒有上升趨勢?如有,數字為何?

3. 2017-18年度當局打算預算撥款多少進行有關推廣項目?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過往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報章、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運輸系統,以及不同類型的社區宣傳活動和宣傳品等。在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加強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2017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預算約為600萬元。

2. 按2014年至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和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 數目如下:

| | 2014年 正式選民登記冊 | 2015年 正式選民登記冊 | 2016年 正式選民登記冊 |
|-------------|------------------|------------------|------------------|
| 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數目 | 77 261 | 262 633 | 177 503 |
| 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數目 | 3 507 786 | 3 693 942 | 3 779 085 |

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約378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率為78.9%。選民人數和登記率均為歷來新高。

答覆編號

CMAB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繼續鼓勵合資格人士(特別是年輕人)登記成為選 民,就此,請回答以下問題:

- 1. 2012年至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開支,並列出下述分項數字,1)電視 及電台宣傳;2)報章及刊物;3)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4)公共運輸系統; 5)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宣傳活動;6)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 橫額、呼籲信、紀念品及雜項。
- 2. 當局預留多少撥款為二零一七年立法會補選作宣傳推廣?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過往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報章、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運輸系統,以及不同類型的社區宣傳活動和宣傳品等。2012年至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開支如下:

| 周期 | | 選民登記述 | 重動的宣傳開 | 支 (萬元) | |
|------------------------------------|-------|-------|--------|--------|--------|
| 項目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電視及電台宣傳 | 264 | 285 | 92 | 227 | 273 |
| 報章及刊物 | 148 | 52 | 52 | 74 | 90 |
| 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 用程式 | 38 | 29 | 178 | 138 | 134 |
| 公共運輸系統 | 112 | _ | 46 | 145 | 223 |
| 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 行各種社區宣傳活動 | 613 | 75 | 130 | 453 | 688 |
| 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 海報、横額、呼籲信、 紀念品及雜項 | 207 | 46 | 12 | 342 | 316 |
| 總數 | 1,382 | 487 | 510 | 1,379 | 1,724 |

[#]有關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數字為開支預算。

^{2.}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所涉宣傳費用將從上述預留撥款支付。

答覆編號

CMAB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的撥款較上年度減少39.7%至五億五千四百二十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結束後,所需款項減少。就此可否告知:

- (1) 當局預計如要進行及監督立法會補選,所需開支及人手為何?本年度的撥款預算 能應付有關補選所需開支?
- (2) 對於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出現投票人數與發出選票數目不符及部分票站出現 排隊人龍的情況,當局有否就此進行檢討及考慮將有關程序電子化,以避免下屆 立法會選舉或有可能進行的補選再次出現此情況?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已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部分投票站出現累積統計 投票人數與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不符及出現排隊人龍的情況進行檢討,檢討結果和相 關建議已載列於選管會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因應報告書中的建議, 選舉事務處會推行下列改善措施,以避免類似的情況在往後的選舉再次出現:
 - (a) 修改統計報表的設計,以加強投票站人員之間互相核對各統計報表上的數據及加簽的監察功能。同時,選舉事務處會增加投票站負責統計數據的人員數目,以減輕有關工作人員的壓力,和加強培訓投票站人員填寫統計報表及處理統計數據的技巧;及

(b) 在日後的選舉會預先就投票站的人流吞吐量作更仔細的估算,並盡量借用 更多及更寬敞的場地設置投票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會盡量在投票站面 積及其地點的便利程度兩者之間取得更佳的平衡,在有需要時於距離較遠 的地方物色合適的場地,以確保投票站有足夠的空間容納選民及應付繁忙 時段的吞吐量。

此外,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評估在選舉活動的不同環節中採用資訊科技的可行性,以改善選舉流程。

答覆編號

CMAB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下的「2017-18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出當局會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包括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就此希望政府告知本會:

- 1. 在2016-17年度,當局一共核對了多少名選民的登記資料?核對人數佔本港全體 選民的百分比為何?尚未核對的選民資料於何時進行核對工作?
- 2. 上述核對工作的預算撥款為何?
- 3. 上述工作的人手安排為何?當局會否增撥人手以完成核對工作?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

2. 選舉事務處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約為160萬, 佔選民登記冊選民數目約43%。選舉事務處於2017年及未來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述 的查核工作,以提高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7-18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繼續執行查核工作,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104名公務員(包括1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5,100萬元。有關工作會在2017及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答覆編號

CMAB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u>分目</u>: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2017/18年度進行的選民登記運動,當局表示會特別鼓勵合資格的年輕人登記 成為選民,就這方面的策略為何?

- 2. 有否預算在80,000名新登記人士當中的年輕新選民的數目?若有,是以哪些基準推算出來?
- 3. 就進行選民登記運動方面,2017/18年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選舉事務處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傳統 媒體(例如電視、電台及報章)以及年青人較多接觸的新媒體(例如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 程式)等。除此之外,選舉事務處於2017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會推行下列宣傳措施及工 作,鼓勵合資格而並未登記的年青人登記成為選民:

- (a) 在入境事務處轄下的人事登記處辦事處設立選民登記櫃枱,鼓勵及協助申 請或領取成人身分證的年青人登記成為選民;
- (b) 於大學、大專院校及中學張貼宣傳海報,呼籲合資格的學生登記成為選民; 以及
- (c) 透過學校探訪計劃,呼籲將年滿18歲的中學生登記為選民。

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

- 2. 選舉事務處參考以往非選舉年及近年所處理的選民登記申請數目,估算2017年選 民登記周期的新登記選民總數。我們沒有估算個別年齡組羣的新登記選民數目。
- 3. 2017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預算約為6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2017/18年度的選舉開支項目上,當局預算的選舉開支為437,310,000元,當中有否預留給可能會出現的立法會補選上?若有,預留的開支為何?及能應付多少場補選,牽涉的立法會分區又有多少?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在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九億一千八百七十萬元,較原來預算的十一億一千四百三十萬,大幅減少百分之十七點六,有關開支大幅減少的原因為何?而選舉事務處在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只有五億五千四百二十萬,有關預算開支有否預留舉行立法會補選的開支?而當局預計在立法會補選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6-17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1.96億元(17.6%),主要原因是該年度籌備和舉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以及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開支較原來預算為少。整體來說,有關預算的修訂並沒有影響相關選舉的進行或籌備工作。

2. 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5.54億元,有關預算開支已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 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本會,因議員被取消資格而做成的補選(新界東及九龍西),所預留的開支 為何,請詳細列明各區預算及人手安排詳情。

2. 律政司正入稟四名議員的議員資格,該四名議員如被取消資格所做成的補選開支 為何,請詳細列明各區預算及人手安排詳情。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6年換屆立法會選舉中,因票站問題而招致的額外開支為何(包括租用場地、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等),並列出於來年的補選中會否增設相關預算。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2016-17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修訂預算為 5.96億元,當中包括所有租用場地的費用、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及其他相關 開支。

- 2. 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由於投票人數增加令需要點算的選票顯著增加,及 有個別投票站在投票時間結束時仍有選民未完成投票以致延遲了點票程序,因此工作 人員需要逗留在點票站的時間較原來預算長約4小時。所涉額外開支,包括租用場地(超 出預算時間)的費用及選舉工作人員的超時工作酬金,均從上述修訂預算中支付。
- 3.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所涉租用場地的費用、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從上述預留撥款支付。

答覆編號

CMAB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2016年換屆立法會選舉中所使用的選票開支,請詳細列明選票的印刷費用、存放地點的租用費、投票前一晚的存放方式為何以及由存放地點送到票站的運費等。預計於未來補選所用於選票上的開支預算為何,請詳細列明整個過程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有選票在政府物流服務署完成印製後,均會運送到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儲存。選舉事務處在處理及儲存選票的場地安排了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24小時保安人員駐守及閉路電視監察。由於投票站數目眾多,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會分批於投票日前約一星期開始到選舉事務處選票分發中心提取所屬投票站的部分選票,並在投票日當天將選票帶往投票站,而餘下的選票則會由選舉事務處安排於投票日當天早上由保安人員及選舉工作人員押送往投票站。有關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票運送安排的詳情、檢討結果和相關建議,已載列於選舉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第14.21段至14.27段。報告書可從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網頁(www.eac.gov.hk)下載。

2. 選舉事務處在2016-17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修訂預算為5.96億元,當中包括選票的印刷及運送費用。另外,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所涉選票的印刷及運送費用將從上述預留撥款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當局曾分別舉行(1)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並在二零一七年舉行(3)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就此,請當局以表 列出以上三場選舉所涉及的實際開支、人手和安排詳細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3)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一直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協助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就各公共選舉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以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這些職務屬於本局有關選舉政策的工作,由本局現有編制內的人手執行。

2. 選管會有法定責任舉行和監督選舉。選舉事務處會就選舉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有關舉行選舉的開支會由選舉事務處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本會財務委員會在討論政治問責官員薪酬調整時,部份立法會議員相當關注各局長政治助理是否仍有設立的必要,政府當局在2017-2018年度會否撥出資源就整個政治問責官員制度,包括是否繼續設立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進行全面檢討;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具體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1)

答覆: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去年11月接納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 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就第五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 待遇提出的建議。其後政府就調整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的建議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 會考慮,並於今年2月10日獲得通過。

- 2. 我們認為政治委任制度正在發展落實,不宜急於作出重大改變。現時的政治委任制度(包括三層政治委任官員)運作不到兩屆政府,在累積經驗後再作出檢討較為合適。
- 3. 在2017-18年度,我們沒有預留撥款進行有關檢討。如需進行有關工作,有關開支將由內部資源調配。

答覆編號

CMAB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今年有否預留資源,進行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諮詢及立法工作,若會, 有關的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5)

答覆:

按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在2015年12月向政府提出的建議,我們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研究結果將為日後就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進行公眾諮詢提供依據。研究涵蓋以下內容: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包括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是否較可取的做法),以及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包括有關服務及設施的使用情況, 所涉及的行政架構和公共開支,以及公眾對有關問題的態度有何改變等;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立法措施,包括:
 - (i) 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包括藉司法或其他程序解決的糾紛的數目及性質;
 - (ii) 有關法例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所下的定義,以及就基於這些理由 被歧視而提出申索的舉證門檻;
 - (iii) 案例的演變,以及法院在平衡性小眾不受歧視的權利與包括宗教團體在內的其他人的言論和宗教自由方面所採用的既定或新訂準則。反歧視法例所訂豁免的範圍和應用尤其須予詳加審研,以了解根據有關豁免條文獲准進行的活動;

- (iv) 就制訂反歧視法律的不同方法作比較分析,有關方法包括制訂獨立法例, 針對個別範疇分別制訂不同法例,在其他法例中訂定具體條文;以及將反 性別歧視法例中「性別」的定義引伸至涵蓋性傾向的立法形式。此外,研 究應包括採用不同方法的原因,以及持份者對法例保障是否足夠及提出申 索的途徑是否暢通的意見;以及
- (v)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立法措施的爭議,包括立法對言論自由、信仰自由 及宗教自由的影響;立法當局、執法當局及持份者團體等各方所關注的問 題;以及公眾就「逆向歧視」的討論。

研究的對象包括採取了立法措施和沒有採取立法措施的司法管轄區,以及不同文化背景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亞洲地區內的司法管轄區。研究會提出建議,說明持不同意見的持份者可如何促進及參與香港有關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的公眾討論。

2. 有關研究屬本局政策研究工作的一部分,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本局的經常性開支 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的個案數目,跟進詳情及成功協助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0)

答覆:

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

2. 過去5年,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數目如下:

| 年份 | 求助個案宗數 |
|------|--------|
| 2012 | 362 |
| 2013 | 353 |
| 2014 | 340 |
| 2015 | 407 |
| 2016 | 319 |

- 3. 入境事務組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包括:
 - (a) 如丢失了身分證明文件,為當事人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返回香港;
 - (b) 如當事人遭遇嚴重意外或傷亡,將情況通知其在港的親屬,並就有關的程序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 (c) 應當事人的要求,聯絡當事人在港親友,請他們給予金錢上的援助;
 - (d) 收到內地執法機關有關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後,把情況轉告當事人在港的 親屬;
 - (e) 應當事人親友的要求,就當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個案,向內地執法機關了 解情況;
 - (f) 應當事人或當事人親友的要求,提供有關內地律師的資料;或
 - (g) 提供其他有關的諮詢服務。
- 4. 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辦事處未能按個案是否已成功處理為基礎備存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現時狀況、工作進度及預期、過往探討的會議紀錄及有關的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15)

答覆:

粤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由行政長官及廣東省省長共同主持,除回顧過去一年粤港合作的工作成果,亦會為來年訂定合作方向。最近一次的聯席會議在2016年9月14日於廣州舉行。特區政府按慣例透過新聞公報匯報聯席會議的討論和達成的共識。相關資料亦有給予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參閱。

2.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中有關推動香港與廣東省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一組同事負責。此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亦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粵港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在地推動和統籌的角色。由於為推動粵港合作而籌辦和參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涉及的工作屬本局及駐粵辦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開支不能單獨分項計算。

答覆編號

CMAB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平機會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 | *** | | , ,, | | |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
|---|--------|---|----------|------|------|------------------------|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標/其他(請 | | ,,, | | | 發布渠道為何;若 |
| | 註明)) | 的 | | 已完成) | (如有) | 否,原因為何? |
| | | | | | | |

(b)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項目名稱、 | 開始 | 研究進度(籌 | 當局就研究報 |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 |
|-------|----|--------|---------|------------------|
| 内容及目的 | 日期 | 備中/進行 | 告的跟進為何 | 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 |
| | | 中/已完成) | 及進度(如有) | 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 | | | | |

(c)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顧問 | 批出辦 | 法 | 項目 | 名 | 顧問 | 開始 | 研究進度 | 當局就研究 |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 |
|----|-------|---|----|---|-----|----|-------|-------|------------|
| 名稱 | (公開 | 競 | 稱、 | 内 | 費用 | 日期 | (籌備中/ | 報告的跟進 | 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 |
| | 投 / | 招 | 容及 | Ħ | (元) | | 進行中/ | 為何及進度 | 布;若有,計劃發布的 |
| | 標/其 | 他 | 的 | | | | 已完成) | (如有) | 渠道為何;若不會,原 |
| | (請註明) |) | | | | | | | 因為何? |
| | | | | | | | | | |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89)

答覆:

以下是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的資料:

(a) 由平機會資助並在2015-16或2016-17財政年度進行中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如下:

| 顧問名稱 | 批出辦法 | 項目名稱、 | 顧問費用 | 開始 | 研究進 | 平機會就 | 若已完成的 |
|------|--------|--------|------------|-------|-------|------|------------|
| | (公開競 | 内容及目的 | (元) | 日期 | | | 話,有否向公眾 |
| | 投/招 | | | | 中/進 | 的跟進為 | 發布;若有,發 |
| | 標/其他 | | | | 行中/ | 何及進度 | 布渠道為何;若 |
| | (請註明)) | | | | 已完成) | (如有) | 否,原因為何? |
| 香港中文 | 根據下文 | 《立法禁止 | 648,609.20 | 2014年 | 已於 | 不適用 | 顧問研究報告 |
| 大學香港 | (d)段所載 | 性傾向、性別 | | 3月 | 2016年 | | 已上載平機會 |
| 亞太研究 | 的準則甄 | 認同和對雙 | | | 2月完成 | | 網頁以供公眾 |
| 所性別研 | 選報價書 | 性人歧視的 | | | | | 閱覽,並已於 |
| 究中心 | | 可行性研究》 | | | | | 2016年1月26日 |
| | | | | | | | 舉行新聞發布 |
| | | 研究會就立 | | | | | 會。 |
| | | 法禁止性傾 | | | | | |
| | | 向、性別認同 | | | | | |
| | | 及雙性人身 | | | | | |
| | | 分受到歧視 | | | | | |
| | | 的可行性,徵 | | | | | |
| | | 詢不同持份 | | | | | |
| | | 者的意見。 | | | | | |
| 精確市場 | 根據下文 | 《職場年齡 | 280,000 | 2014年 | 已於 | 不適用 | 顧問研究報告 |
| 研究中心 | (d)段所載 | 歧視的探索 | | 6月 | 2016年 | | 已上載平機會 |
| | 的準則甄 | 性研究》 | | | 2月完成 | | 網頁以供公眾 |
| | 選報價書 | | | | | | 閱覽,並已於 |
| | | 研究將提供 | | | | | 2016年1月7日 |
| | | 香港職場年 | | | | | 舉行新聞發布 |
| | | 齡歧視的概 | | | | | 會。 |
| | | 況,並探討就 | | | | | |
| | | 年齡歧視立 | | | | | |
| | | 法的可行性。 | | | | | |

| 簡則夕經 | 十十一 计 计 十十 | 百日夕經、 | 節明弗田 | 即松 | 江尔进 | 小松会 学 | 共口与比例 |
|------|------------|------------|---------|-------------|-------------------|--------------|--------------|
| | | | | | | | 若已完成的 |
| | | 内容及目的 | (元) | 日期 | | | 話,有否向公眾 |
| | 投/招 | | | | | | 發布;若有,發 |
| | 標/其他 | | | | | | 布渠道為何;若 |
| \ | (請註明)) | // | 122 000 | • • • • • • | | | 否,原因為何? |
| | 根據下文 | | | 2014年 | | | 顧問研究報告 |
| | | 數族裔在提 | | 12月 | 2016年 | | 已上載平機會 |
| 限公司 | l | 供貨品、服務 | | | 6月完成 | | 網頁以供公眾 |
| | 選報價書 | 和設施、及處 | | | | | 閱覽,並已於 |
| | | 所的處置或 | | | | 進展 | 2016年9月21日 |
| | | 管理方面的 | | | | | 舉行新聞發布 |
| | | 歧視》 | | | | | 會。 |
| | | 研究將提供 | | | | | |
| | | 少數族裔羣 | | | | | |
| | | 體在香港尋 | | | | | |
| | | 求服務和居 | | | | | |
| | | 所時受到歧 | | | | | |
| | | 視的概況。 | | | | | |
| 米嘉道資 | 根據下文 | 中小型企業 | 435,000 | 2015年 | 已於 | 顧問定 | 顧問研究報告 |
| | | 的懷孕歧視 | • | 3月 | 2016年 | | 已上載平機會 |
| 限公司 | 的準則甄 | | | - / - | 5月完成 | | 網頁以供公眾 |
| | 選報價書 | 7775 | | | - / 3 / 0 0 / / 4 | | 閱覽,並已於 |
| | | | | | | 進展 | 2016年5月4日 |
| | | | | | | , | 舉行新聞發布 |
| | | | | | | | 會。 |
| 米嘉道資 | 根據下文 | 平等機會意 | 220,000 | 2015年 | 已於 | 顧問定 | 顧問研究報告 |
| 訊策略有 | (d)段所載 | 識公眾意見 | | 5月 | 2016年 | | 已上載平機會 |
| 限公司 | 的準則甄 | | | | 8月完成 | | 網頁以供公眾 |
| | 選報價書 | | | | | | 閱覽,並已於 |
| | | | | | | 進展 | 2016年7月18日 |
| | | | | | | | 舉行新聞發布 |
| | | | | | | | 會。 |

(b) 平機會在2017-18年度預留撥款進行內部研究的項目如下:

|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 開始日期 |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 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 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 若不會,原因為何? |
|--|------|-------------------------------|---------------------------------|--|
| 有關性騷擾的問卷調查,包括 社會福利界非 政府組織的問 卷調查 | | 進行中 | 不適用 | 項目完成後會作內部參考。 |
| 少數族裔中學 畢業生升學就 業情況~學校 問卷調查 | | 籌備中 | 不適用 | 項目完成後會作內部參考。 |

(c) 平機會在2017-18年度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項目如下:

| 顧問 名稱 | |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 顧問 費用 (元) | 開始 日期 | (籌備中/ 進行中/ | 研究報 告的跟 進為何 | 若預計在本年 度完成的話,會 否計劃向公眾 發布;若有,計 劃發布的渠道 為何;若不會, 原因為何? |
|----------------|------|---|-----------------|-------------|---------------|-------------------|--|
| 領南大 學 | 公開競投 | 服務業的性 騷擾情況來本 場上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 476,675 | 2017年 1月 | 進行中 | | 所有完成的研究報發表,並會會公 開發表,並會會公 開發表,並會 報告 基本 上載 上載 上 概 自 會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香文香太所家究中學亞究國研心 | 公開競投 | 香港工作間 的家庭崗位 歧視之研究 | 600,999.20 | 2017年 1月 | 進行中 | | 所有完成的研究報告會透過新聞發布會公開發表,並會增發 開發表,並聞稿報告及新聞稿 上載至平機會 網頁。 |

| 名稱 | |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 顧問 費用 (元) | 開始 日期 | (籌備中/ 進行中/ | 研究報 告的跟 進為何 及進度 | 若預計在本年 度完成的話,會 否計劃向公眾 發布;若有,計 劃發布的渠道 為何;若不會, 原因為何? |
|----------------------------------|------|---|-----------------|--------------------------|---------------|--------------------------|--|
| 待定 (正籌備 有關招 聘顧問 公工作) | 公開競投 | 識別眾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一個 | | 預計 2017年 第三季 開始 | 不適用 | | 所有完成的研究報告會會 新聞發布會公 開發表,並會是 報告及新聞稿 上載至平機會 |

- (d) 平機會基於以下4大準則評審及甄選所有提交之調查研究建議書:
 - (1) 機構組織的能力經驗;
 - (2) 符合服務要求的能力;
 - (3) 對平等機會的認識和瞭解;及
 - (4) 預算費用。

答覆編號

CMAB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 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 範圍資料;
-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 年份 | 檔案數目及 其直線米 | 檔案處鑑定為應 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 件 | 尚未移交的 原因 |
|------|------------|---------------|-------------------|------------|-------------|
| | | | | | |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 年份 | 檔案數目及 其直線米 | 移交檔案處 的年份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 保存的年份 | 是 否 機 密 文件 |
|------|------------|---------------|--------------|-------------------|------------|
| | | | | | |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 年份 | 檔案數目及 其直線米 | 移交檔案處 的年份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 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 |
|------|------------|---------------|--------------|-------------------|------|
| | | | | | |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90)

答覆: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選舉事務處過去1年的檔案管理工作,有關資料如下: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分別由1名高級行政主任兼任部門檔案經理,負責建立和推行一套符合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指引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而各組別員工則各自負責日常檔案管理職務。

由於檔案管理工作屬上述人員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分項記錄這些人員從事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

- 2. 在過去1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均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 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 3. 就過去1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檔案,有關資料如下:

| 政策局/ | 檔案 | 檔案覆 | | 移交檔案處 | 檔案處鑑定為應 | 是否機密 |
|-------|------|-----|----------------------------|-------|-----------------------------|----------|
| 部門名稱 | 類別 | 蓋年份 | | 的年份 | 予保存的年份 | 文件 |
| 選舉事務處 | 業務檔案 | | 681 265冊 共167.83直 線米 | · | 永久保存或行動 完結後3年再由 檔案處鑑定 | 部分屬機 密文件 |

4. 就過去1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有關資料如下:

| 政策局/ 部門名稱 | 檔案 類別 | 檔案覆 蓋年份 | 檔案數目 及其直線 米 | 移交檔案處的年 份 | 檔案處鑑定 為應予保存 的年份 | 是否機密 文件 |
|--------------|----------|----------------|----------------------------|---|-----------------------|------------|
| 政制及内 地事務局 | 行政 檔案 | 1989至 2015年 | 112冊共 2.52直線米 | 直接銷毀,不用移 交檔案處 | 僱員離職後 12個月 | 不是 |
| 選舉事務處 | 業務檔案 | 1995至 2016年 | 983 764冊 共435.64直 線米 | 部分於2013年移 交檔案處鑑定並 於2016年銷毀,其 餘直接銷毀,不用 移交檔案處 | 行動完結後 6個月至5年 | 部分屬機 密文件 |
| | 行政 檔案 | 1998至 2012年 | 91冊共5.97 直線米 | 直接銷毁,不用移 交檔案處 | 行動完結後 2至3年 | 不是 |

答覆編號

CMAB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往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 詳情。

| 決策局/決 策科/部門 及年度 | 該年度酬酢 及送禮預算 | 該年度酬酢 及送禮分別 的最終實際 開支 | | 該年度接待 賓 客 的 次 數、及接待 過的總人數 |
|-----------------------|----------------|-------------------------------|------|------------------------------------|
| | | | | |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本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 決策局/決 策科/部門 | 接待日期(年/月/日) | 該客好待屬門 / 機 明 或機構 因 數 類 出) 及 職 銜 | 該次接待的 食物開支 | 該次接待的 酒水開支該 次接待的送 禮開支 | 該次接待的 地點(部門 辦公室/政 府設施的餐 廳/私營 食肆/其他 (請註明)) |
|----------------|-------------|----------------------------------|---------------|--------------------------------|---|
| | | | | | |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 決策局/決策科/ |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 |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 |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 |
|----------|----------|----------|----------|
| 部門 | 預算 | 支上限 | 支上限 |
| | | | |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92)

答覆:

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不應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的選舉事務處的公務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2015-16及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本地酬酢的部門酬酢撥款開支分別為140,000元及80,000元;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43,000元。至於選舉事務處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公務酬酢開支分別為2,300元及5,300元,而在2017-18年度則則未有為公務酬酢特別預留撥款。

2.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均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轄下的選舉事務處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答覆編號

CMAB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5個年度每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 日期 | (a) | (b) | (c) | (d) | (e) | (i) | (ii) | (iii) | (iv) |
|----|-----|-----|-----|-----|-----|-----|------|-------|------|
| | | | | | | | | | |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94)

答覆:

由2012-13至2016-17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有關綜合資料列述如下:

| 外訪 日期 (外訪 次數) | 外訪地點 | 外訪 部門 或機構 | 局辦室行員 | 外訪目的 | 酒店 住宿 開支 ^{並1} | 機票/ 火車/ 船費 開支 ^{±2} | 其他 開支 ^{註3} | 總支出 |
|--------------------------------------|--|-----------------|-----------------|---|------------------------------|--------------------------------------|------------------------|--------------------|
| | | | 皿 | | (元) (A) | (元) (B) | (元) (C) | (元) (A)+(B)+(C) |
| 2012-13 年度 ^{註4} (10次) | 内地(北京、海南、廣東、四川、天 下)、台灣、 瑞士 | 委、當地 政府部門 | 訪問 0至1 人不 | 促進與內地、 澳門及台灣的 交流合作出席有關聯合 國委員會的審 議會 | | 124,660 | 14,490 | 154,050 |
| 2013-14 年度 (11次) | 內地(北京、福建、廣東) 及澳門、台 灣、瑞士 | 委、當地 | 訪問 0至1 人不 | 促進與內地、 澳門及台灣的 交流合作出席有關聯合 國委員會的審 議會 | | 179,340 | 24,490 | 236,880 |
| 2014-15 年度 (13次) | 內地(上海、 廣東、北京、 福建)及澳門、瑞士 | 委、當地 | 訪問 0至3 人不 | 促進與內地、 澳門及台灣的 交流合作出席有關聯合 國委員會的審 議會 | 30,510 | 136,050 | 33,220 | 199,780 |
| 2015-16 年度 (17次) | 內地(湖北、 上海、北寧京 東、湖南 天津、湖南 河福建) 灣 門、台灣 | 及當地政 | | • 促進與內地、 澳門及台灣的 交流合作 | | 148,110 | 47,040 | 235,700 |
| 2016-17 年度 (8次) | 内地(上海、山東、北京、廣東、江西、浙江)及澳門、澳洲、新西蘭 | 及當地政 | | 促進與內地及 澳門的交流合 作考察海外選舉 安排事宜 | | 213,630 | 42,660 | 287,510 |

註:

- (1)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有關人員安排酒店住宿。
- (2)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 (3)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本地交通開支,但不包括某些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如有)。
- (4) 自2012年7月1日本屆政府上任起至2013年3月31日。
- 2. 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 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不應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 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公務 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我們並沒有獨立帳目記錄局長及副局長在公務外訪時的 酬酢開支。
- 3.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均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答覆編號

CMAB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一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 日期 | (a) | (b) | (c) | (d) | (e) | (i) | (ii) | (iii) | (iv) |
|----|-----|-----|-----|-----|-----|-----|------|-------|------|
| | | | | | | | | | |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96)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在2016-17年度到內地、澳門及台灣共進行了32次公務外 訪,有關資料如下:

| 内容/目的 | 人數 | 開支 ^誰 (元) |
|---|-------------|------------------------|
|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地點包括北京、 上海、河南、廣東、山東、四川、江西、 浙江等 | 每次訪問1至12人不等 | 264,480 |
| ●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合作和交流 | | |

上述外訪每次日數由1至7日不等;而出席的官員分屬不同職級,由高級官員或首長級官員率領。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在2016-17年度並沒有進行公務外訪。

註:

- (1) 上述開支包括入住酒店和機票的開支,但不包括:
 - (a) 發放給有關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以及
 - (b) 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
- (2) 有關人員的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 2. 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 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不應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 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公務 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
- 3.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均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過往兩個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 項目/ | 具體區 | 南 牽 渉 | 用 | 涉 | 及 | 之 | 有 | 無 | 簽 | 進 | | 度 | 有 | 否向 | 公 | 有否 | 就 | 有關計 |
|-----|-----|-------|---|---|---|---|---|---|---|----|----|-----------|---|----|---|----|---|-----|
| 計劃名 | 容、 |] 支 | | 内 | 地 | 官 | 署 | 任 | 何 | (己 | 完 | 成 | 眾 | 公布 | 過 | 該項 | 跨 | 劃涉及 |
| 稱 | 的,几 | 支 | _ | 員 | ` | 及 | 協 | 議 | 文 | 的 | 百 | 分 | 具 | 體 | 内 | 境項 | Ħ | 的法律 |
| | 是否身 | 與 | ì | 部 | 門 | 或 | 件 | ? | 該 | 比 | ` | 開 | 容 | ` | 目 | 公開 | 諮 | 或政策 |
| | 「粤氵 | 巷 | 7 | 機 | 構 | 名 | 項 | 文 | 件 | 始 | | \exists | 的 | 、金 | 額 | 詢香 | 港 | 改動詳 |
| | 合作材 | 匡 | Ī | 稱 | | | 是 | 否 | 公 | 期 | ` | 預 | 或 | 對 | 公 | 市民 | | 情 |
| | 架 | 力力 | | | | | 開 | ? | 若 | 算 | 完 | 成 | 眾 | ` | 社 | | | |
| | 議」 | 戉 | | | | | 否 | , | 原 | 日基 | 期) |) | 會 | 、文 | 化 | | | |
| | 「十三 | 三 | | | | | 因 | | 為 | | | | 或 | 生態 | 等 | | | |
| | 五」7 | | | | | | 何 | ? | | | | | 的 | 影響 | ; | | | |
| | 閿 | | | | | | | | | | | | 若 | 有, | 發 | | | |
| | | | | | | | | | | | | | 布 | 渠道 | 為 | | | |
| | | | | | | | | | | | | | 何 | ,牽 | 涉 | | | |
| | | | | | | | | | | | | | 多 | 少人 | 手 | | | |
| | | | | | | | | | | | | | 及 | 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 | 若 | 否, | 原 | | | |
| | | | | | | | | | | | | | 因 | 為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本年度(2017-18)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7-18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 項目/ | 具體內 | 牽涉開 | 涉及 | 之 | 有 | 無 | 簽 | 進 | | 度 | 有 | 否向 | J公 | 有否 | 就 | 有關計 |
|-----|-----|-----|----|----|---|---|---|----|----|---|---|------------|--------|----|--------|-----|
| 計劃名 | 容、目 | 支 | 內均 | 也官 | 署 | 任 | 何 | (근 | 完 | 成 | 眾 | 公布 | 〕 過 | 該項 | 跨 | 劃涉及 |
| 稱 | 的,及 | | 員、 | 及 | 協 | 議 | 文 | 的 | 百 | 分 | 具 | 體 | 内 | 境項 | 目〕 | 的法律 |
| | 是否與 | | 部門 | 引或 | 件 | ? | 該 | 比 | ` | 開 | 容 | ` | 目 | 公開 | 討諮 | 或政策 |
| | 「粤港 | | 機桿 | 青名 | 項 | 文 | 件 | 始 | | 日 | 的 | 、 金 | 額 | 詢香 | 港 | 改動詳 |
| | 合作框 | | 稱 | | 是 | 否 | 公 | 期 | ` | 預 | 或 | 對 | 公 | 市民 | i Ž | 情 |
| | 架協 | , | | | 開 | ? | 若 | 算 | 完 | 成 | 眾 | ` | 社 | | | |
| | 議」或 | : | | | 否 | , | 原 | 日其 | 期) |) | 會 | 、文 | 化 | | | |
| | 「十三 | | | | 因 | | 為 | | | | 或 | 生態 | 等 | | | |
| | 五」有 | ` | | | 何 | ? | | | | | 的 | 影響 | ; ; | | | |
| | 舅 | | | | | | | | | | 若 | 有, | 發 | | | |
| | | | | | | | | | | | 布 | 渠道 | 自為 | | | |
| | | | | | | | | | | | 何 | ,牽 | 涉 | | | |
| | | | | | | | | | | | 多 | 少人 | 、手 | | | |
| | | | | | | | | | | | 及 | 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若 | 否, | 原 | | | |
| | | | | | | | | | | | 因 | 為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 進行?過去一年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7-18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 人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00)

<u>答覆</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度重視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合作,其中與廣東省的合作是在優勢互補的基礎上進行。事實上,立法會亦在2010年5月26日和2011年5月5日分別通過有關「積極執行《粤港合作框架協議》」和「推動粤港區域經濟融合」的動議,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落實《粤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及措施,以及在各方面促進粵港經濟融合,重申對粵港合作的大力支持。

- 2. 特區政府已在多個場合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多個事務委員會介紹《框架協議》的內容。《框架協議》全文在簽署當日(2010年4月7日)發布,亦同時通過新聞公報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而具體項目則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及負責推行。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會按一貫程序向有關方面如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作介紹或諮詢。
- 3. 《框架協議》自2010年簽訂以來,落實進度良好。雙方並在今年2月簽訂《2017年 重點工作》,作為今年粵港合作的工作計劃。

- 4. 國家於2016年3月公布「十三五」規劃綱要。本局在2017-18年度將繼續支援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積極落實「十三五」規劃綱要內有關香港的發展政策。
- 5. 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兩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推動和統籌的角色。
- 6. 由於上述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概括而言,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本局分別用了約1.54億元及預留了約1.71億元(不包括員工開支)進行有關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u>綱領</u>: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責成締約國國家或地區有責任宣傳公約條文給市民認識。當局過往五年有關的開支為何?有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款項作有關的宣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72)

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 過去5年的有關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 (百萬元) |
|---------------|--------------------|
| 2012-13 | 1.838# |
| 2013-14 | 2.116 |
| 2014-15 | 1.288 |
| 2015-16 | 2.876 [^] |
| 2016-17(修訂預算) | 1.077 |

[#] 包括製作兒童權利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

2. 政府在2017-18年度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舉辦兒童權利 論壇,以促進兒童權利。上述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不能單獨計 算及個別量化,預算開支則約110萬元。

[^] 包括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以下項目如何分配款項;及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表列:

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是否可行;請問有何具體計劃,涉及款項若干?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08)

答覆:

就有關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我們曾諮詢司法機構。司法機構認為,在 2009年4月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引入的積極案件管理措施,已能令區域法院更有效 率地處理平等機會申索。此外,立法會已於2014年7月通過《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 (修訂)規則》,以簡化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程序及進一步增強案件管理的措施。 新措施已於2014年11月起生效,目前運作暢順。有關措施能為相關人士提供更佳的平 台,便利他們向法院提出平等機會申索,而且亦能有助加快就平等機會申索進行審裁。

答覆編號

CMAB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以下項目如何分配款項;及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表列:

推廣涉及兩性平等的同值同酬概念:請問有何具體計劃,如何宣傳,涉及款項若干?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09)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表示,自成立以來,一直持續推廣同值同酬原則。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自1996年將同值同酬原則納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針對兩性薪酬存在差距的問題發出指引;發出1套4冊的《同值同酬指南》供聘請相當多僱員的小本經營商家閱覽;為僱主、婦女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安排講座;以及把同值同酬的原則和行事方式納入為不同持份者和公眾舉辦的培訓活動內。

- 2. 平機會現正內部檢視上述《僱傭實務守則》,包括對同值同酬原則的提述。檢討的方向是參考《性別歧視條例》自1996年實施以來所累積的經驗和案例,將《同值同酬指南》納入《僱傭實務守則》,建議良好管理常規,加強市民對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概念的認識。平機會預期今年年底完成內部檢討,其後諮詢持份者及公眾。
- 3. 平機會表示,推廣同值同酬概念的開支項目包括進行研究、擬備顧問報告、舉行會議、擬定和印製同值同酬指引等。這些工作屬平機會推廣每個人都享平等機會這概念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為其備存分項數字。

答覆編號

CMAB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政府在推行與教育、就業、醫療、房屋、社會福利或保安有關的政策和措施及提供有關的公共服務時,有否按持份者的種族收集相關數據,以供有關政策局在制訂政策時作較全面考慮之用;若有,請列出該等政策、措施及公共服務;若否,政府有何其他措施確保其政策、措施及公共服務能照顧不同種族的本地居民的需要,以及促進種族融和及多元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06)

答覆:

政府積極促進種族平等和諧,致力讓不同種族的香港居民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各政策局和部門會因應其個別政策考慮和需要而搜集持份者所屬種族的數據和 資料,並進行研究。

2. 2014年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及政府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教育支援及 就業服務,並在社區外展、健康及宣傳教育等範疇,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當中,政制 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有關促進種族平等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整體政策,並制訂了《促 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為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法定組織提供指引,協助他們在其政 策和業務範疇,推展種族平等機會的公共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u>綱領</u>: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措施或計劃要求所有政府部門按持份者的種族收集相關數據,以檢討有關的政策、措施及公共服務會否有效促進種族平等及種族融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過去五年,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有否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進行以不同種族的本地居民 為對象的調查或研究;若有,按項目名稱列出各調查或研究的進行時間、負責的政府 部門或機構、所涉開支、是否已完成,以及(若已完成)有關的結果;若沒有進行該等 調查或研究,原因為何;請使用與下表相同的表格列出資料。

| 政策局/ 部門 | 調查或研究 名稱 | 進行時間 | 負責部門或 機構 | 涉及開支 | 調查或研究 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07)

<u>答覆</u>:

各政策局和部門會因應其個別政策考慮和需要而自行搜集持份者所屬種族的數據和資料,並進行研究。本局沒有有關工作的分項資料。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u>問題</u>:

政府指過去透過兒童論壇收集兒童聲音和意見

- 1. 請列出由成立兒童論壇至今,舉辦論壇的資料詳情,包括日期、主題、參與人數、舉行地點、參與的政府部門及官員級別?
- 2. 兒童論壇所能接觸到的兒童數目?
- 3. 兒童論壇的舉行時間是否兒童友善?如會否於上學時間進行?
- 4. 兒童論壇的成效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04)

答覆:

兒童權利論壇(論壇)自2005年成立至今舉行了31次會議,論壇均會在課後或周末舉行,每次參與人數約30至50人,過去舉行論壇的地點及討論主題載於附件。一般而言,論壇秘書處會就不同議題邀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代表出席(一般為首長級或高級官員)。與會者就不同課題向相關政策局反映意見,例如過去3次的論壇,成員就協助獲釋後青少年重新融入社會的更生服務、學童自殺及免費優質幼稚園等議題的意見已分別向保安局及教育局反映。

2. 兒童權利論壇一直為非政府兒童組織、兒童及政府就兒童事務提供交換意見的平台,並鼓勵各界對兒童事務有興趣的人士(包括兒童)就議題提出建議並參與討論。由2014年開始,政府已加強論壇與家庭議會的協作,除向政策局反映論壇意見外,亦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在論壇上對各項政策措施的意見,以協助家庭議會評估該等政策對家庭的影響。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和反映兒童利益的意見,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更全面的參考。

兒童權利論壇舉行詳情

| 日期 | 地區 | 討論主題 |
|----------------------|---------------------------------------|--|
| 2005年12月2日 | 灣仔區 | - 成立兒童權利論壇 |
| | | -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 2006年1月25日 | 灣仔區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 |
| (續會) | 得口 | 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 |
| (海日) | | 議結論的回應 |
| 2006年3月29日 | 灣仔區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 |
| | | 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 |
| | | 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 |
| | | - 建議的種族歧視法例 |
| | | - 成立兒童權利組 |
| | | - 檢討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機構管治情况 |
| 2006年12月15日 | 灣仔區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 |
| | | 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 |
| | | 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 |
| | | - 2006至07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工 |
| 2007/20101 | \\\\\\\\\\\\\\\\\\\\\\\\\\\\\\\\\\\\\ | 作進度報告 |
| 2007年3月9日 | 灣仔區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 |
| | | 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 |
| | | 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 |
| | | - 2006至07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工 |
| | | 作進度報告 |
| 2007年6日20日 | ※ / フェロ | - 為兒童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 |
| 2007年6月29日 | 灣仔區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 |
| | | 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 |
| 2007年0日21日 | /緣/乙/IT | 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相據《母帝機利公约》提高的 |
| 2007年9月21日 | 灣仔區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 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出之 |
| | | ■ 目切報音・封柳石図兄里惟利安貝曾川下山之 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兒童議員對兒童權利論壇的建議 |
| 2008年2月29日 | 灣仔區 | - 建構關愛校園—學生的參與 |
| 2008年2月29日 2008年7月4日 | 灣仔區 | - 兒童使用互聯網的安全問題 |
| 2000-1774日 | 一一一 | - 无重使用互聯網別女主问题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 |
| | | 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出之 |
| | | 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 |
| 2008年12月19日 | 東區 | - 兒童體罰及暴力問題 |
| 2500—12/11/ | /\ <u>LLL</u> | - 《兒童權利公約》漫畫小冊子 |
| | |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漫畫小冊子 |
| | | |

| 日期 | 地區 | 討論主題 |
|-------------|-----------|----------------------------------|
| 2009年4月16日 | 東區 | - 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和保健服務—藥物濫用 |
|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 | | 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
| 2009年9月25日 | 東區 | - 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和保健服務—性教育 |
| | |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 2009年11月13日 | 油尖旺區 | - 簡介及討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 |
| (特別會議) | | |
| 2010年1月5日 | 油尖旺區 | - 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
| (特別會議) | | |
| 2010年2月26日 | 灣仔區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
| | | 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
| 2010年7月2日 | 灣仔區 |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 |
| | | 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
| | | - 預防自殺 |
| 2010年11月19日 | 油尖旺區 | - 西九文化區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
| | |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 |
| 2011年8月17日 | 灣仔區 | -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 |
| | | - 校園暴力 |
| 2011年10月21日 | 油尖旺區 | - 西九文化區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
| | |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實施 |
| 2012年4月20日 | 中西區 | - 「1家1網e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
| | Nobel 1-4 | - 立法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諮詢 |
| 2013年1月14日 | 灣仔區 | - 香港的空氣質素 |
| | | - 兒童權利推廣活動 |
| | | - 2013年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 | | - 學校外展計劃 |
| 2012年4日20日 | (総/フロ | - 兒童權利推廣流動應用程式 |
| 2013年4月20日 | 灣仔區 | - 跨境學童的小一派位安排及交通配套措施 |
|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 |
| | | 第二次報告 - 2013年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進度報告 |
| 2013年7月30日 | 中西區 | - 設立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
| 2013年7月30日 | 十四四 | - 兒童權利論壇會議安排 |
| 2014年1月17日 | 深水埗區 |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
| 2014-平1万17日 | /木/八岁 Ш | 《兒童權利公約》提交報告所舉行的審議會和 |
| | | 其審議結論 |
| | | -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首份報告 |
| | | -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
| 2014年8月12日 | 油尖旺區 | - 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的加強支援措施 |
| | (H)/\FLEE |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
| 2015年4月1日 | 中西區 | - 生涯規劃教育 |
| 1 -/3 - 1 | |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
| | | 1371 147071 1374 131VVVII4 |

| 日期 | 地區 | 討論主題 |
|-------------|------|------------------------|
| 2015年10月9日 | 灣仔區 | - 兒童私隱 |
| | | - 可持續發展 |
| 2015年12月4日 | 中西區 | - 全港性系統評估(TSA) |
| 2016年1月21日 | 黄大仙區 | -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 |
| | | 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 |
| 2016年5月27日 | 中西區 | - 協助獲釋後青少年重新融入社會的更生服務 |
| 2016年10月13日 | 中西區 | - 學童自殺 |
| 2017年3月3日 | 灣仔區 | -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u>綱領</u>: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人於2013年11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議員議案,獲陳家 洛議員作出修訂,要求舉行每年一度的「兒童高峰會」,並獲議員一致通過。政府會 否推動每年一度的「兒童高峰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06)

答覆:

- 2. 與此同時,家庭議會*亦會*評估該等政策對家庭的影響,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包括兒童的福祉和觀點。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和反映兒童利益的意見,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更全面的參考,與「兒童高峰會」的功能大致相若。
- 3. 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政府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中央協調及支援。2017年《施政報告》中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經協調後即由不同政策局負責推行,包括扶助弱勢兒童、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增加寄養服務名額,及由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有關措施亦考慮到包括立法會、社會各界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 4. 本屆政府任期內無意另設「兒童高峰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專責兒童部門處理兒童事務乃國際趨勢,超過70國家200地區已設兒童事務委員會或兒童事務專員,收集兒童意見,考慮兒童需要,捍衛兒童福祉,藉以協助政府制定問詳政策。此一機制統籌各部門現時絮亂工作,集中處理兒童事務,不單政策考慮更為全面,有效諮詢更減少政治上爭拗,使施政流暢推行。政府會否考慮參考國際經驗,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08)

答覆:

- 2. 與此同時,家庭議會*亦會*評估該等政策對家庭的影響,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包括兒童的福祉和觀點。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和反映兒童利益的意見,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更全面的參考,與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功能大致相若。
- 3. 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政府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中央協調及支援。2017年《施政報告》中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經協調後即由不同政策局負責推行,包括扶助弱勢兒童、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增加寄養服務名額,及由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有關措施亦考慮到包括立法會、社會各界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 4. 本屆政府任期內無意另設兒童事務委員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u>綱領</u>: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13年10月的審議報告中,「進一步建議香港特區加快成立 兒童事務委員會或表明以監察兒童權利為宗旨的另一個獨立人權組織,配備足夠的財 政、人力及技術資源。」,政府有否打算按聯合國建議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如否, 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09)

答覆:

- 2. 與此同時,家庭議會*亦會*評估該等政策對家庭的影響,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 充分考慮包括兒童的福祉和觀點。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和反映兒童利益的意見,為 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更全面的參考,與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功能大致相若。
- 3. 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政府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中央協調及支援。2017年《施政報告》中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經協調後即由不同政策局負責推行,包括扶助弱勢兒童、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增加寄養服務名額,及由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有關措施亦考慮到包括立法會、社會各界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 4. 本屆政府任期內無意另設兒童事務委員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投訴個案數字及請按投訴類別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24)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過去5年接獲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投訴個案分類如下:

| 年份 | 殘疾歧視 | 殘疾騷擾 | 殘疾中傷 | 使人受害 | 總數 |
|------|------|------|------|------|-----|
| 2012 | 356 | 30 | 16 | 3 | 405 |
| 2013 | 284 | 58 | 3 | 3 | 348 |
| 2014 | 240 | 33 | 4 | 4 | 281 |
| 2015 | 213 | 31 | 2 | 0 | 246 |
| 2016 | 166 | 15 | 0 | 1 | 18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投訴個案數目,請按投訴類型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26)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沒有備存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作的投訴個案分類數字。平機會可提供在過去5年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在教育範疇內所接獲的申訴個案數字作參考:

| 年份 | 殘疾歧視 | 殘疾騷擾 | 殘疾中傷 | 使人受害 | 總數 |
|------|------|------|------|------|----|
| 2012 | 11 | 1 | 0 | 0 | 12 |
| 2013 | 8 | 14 | 0 | 1 | 23 |
| 2014 | 7 | 4 | 0 | 0 | 11 |
| 2015 | 6 | 0 | 0 | 0 | 6 |
| 2016 | 3 | 1 | 0 | 0 | 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u>綱領</u>: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人於2007年曾提出議員議案,促請政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並全面制訂兒童政策,獲所有立法會議員一致通過。本人隨後於2013年再次提出相關議案,並再獲得一致通過。政府會否回應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意見,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07)

答覆:

- 2. 與此同時,家庭議會*亦會*評估該等政策對家庭的影響,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包括兒童的福祉和觀點。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和反映兒童利益的意見,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更全面的參考,與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功能大致相若。
- 3. 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政府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中央協調及支援。2017年《施政報告》中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經協調後即由不同政策局負責推行,包括扶助弱勢兒童、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增加寄養服務名額,及由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有關措施亦考慮到包括立法會、社會各界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 4. 本屆政府任期內無意另設兒童事務委員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2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過去五年政治委任制官員之(i)薪金中位數、(ii)最高薪金、(iii)最低薪金、(iv)福利機制、(v)退休保障,及(vi)人事編制總支出。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及福利條件分別在2002年(就司長及局長而言)及2007年(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而言)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相關制度詳情載列於財務委員會文件FCR(2002-03)21及FCR(2007-08)37。

2. 有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開支分別由各相關政策局及辦公室負責,本局未能提供有關獨立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五個年度(2012/13年至2016/17年)和未來一年 (2017/18年),有關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或參與的跨境項目 或計劃的相關資料,以及其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項目/計劃名稱 | 具體內容 和目的 |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 進度 | ' ' ' ' ' ' ' ' ' ' ' ' | 有關計劃涉 及的法律或 政策詳情 | 涉及的人 手和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2/13年至2016/17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和中國內地部門進行的所有會議、午宴和晚宴的次數、內容、目的、分別涉及的開支。
- (c)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2/13年至2016/17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到中國 內地進行的所有訪問和考察的次數、內容、目的、人數、涉及的開支。
- (d)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2/13年至2016/17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到外地 (不包括中國內地)進行的所有訪問和考察的次數、內容、目的、人數、涉及的開 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整體統籌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省市的區域合作,具體合作項目則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及推行。

- 2. 本局與內地中央及各省/市當局和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按工作需要保持聯繫,以確保雙方有效交流。這些工作屬日常運作,不設分項編制或帳目。
- 3. 局方人員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2-13至2016-17年度)到內地、澳門及台灣進行公務外訪的有關資料如下:

| 年度 (次數) | 内容/目的 | 人數 | 開支 (元) ^誰 |
|--------------|---|---------------------|------------------------|
| 2012-13 (33)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 每次訪問 1至12人 不等 | 379,000 |
| 2013-14 (54)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 會議 | 每次訪問 1至8人 不等 | 345,230 |
| 2014-15 (56)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 會議 | 每次訪問 1至14人 不等 | 501,960 |
| 2015-16 (35)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安排中央官員與立法會議員就香港政改問題交流意見 | 每次訪問 1至11人 不等 | 391,740 |
| 2016-17 (32)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 每次訪問 1至12人 不等 | 264,480 |

4. 局方人員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2-13至2016-17年度)到海外(不包括內地、澳門及台灣)進行公務外訪的有關資料如下:

| 年度 (次數) | 內容/目的 | 人數 | 開支 (元) ^誰 |
|-------------|--|--------------------|------------------------|
| 2012-13 (3) | 就有關選舉安排的事宜交流經驗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 每次訪問 1至5人 不等 | 494,990 |
| 2013-14 (3) | ● 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 | 每次訪問 1至3人 不等 | 367,170 |
| 2014-15 (2) |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 | 每次訪問 1至3人 不等 | 160,910 |
| 2015-16 (3) |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 | 每次訪問 1至3人 不等 | 284,810 |
| 2016-17 (4) | 促進內地與葡語國家及歐盟的交流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考察海外選舉安排事宜 | 每次訪問 1至5人 不等 | 395,050 |

註:

- (1) 上述開支包括入住酒店和機票的開支,但不包括:
 - (a) 發放給有關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以及
 - (b) 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
- (2) 有關人員的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 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7至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其中一項為檢討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蓋議席數目往往與選舉辦法有莫大關連,社會對改革現行的區議會選舉辦法亦有強烈要求。過去政府已多次就區議會的議席數目作多次檢討及更改,卻從未就其選舉辦法作檢討和改革。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區議會選舉辦法是否有不足之處;
- (二) 政府當局不就區議會選舉辦法作檢討和改革的理由。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區議會的選舉制度於《區議會條例》(第547章)作出規定,並已實行多年,行之 有效,亦為市民大眾所熟悉,故此我們認為不應輕率改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每年會否預留款項用作協助申訴人進行法律訴訟?如有,預留款項為多少?如否,平機會如何確保有足够資源讓應進行法律訴訟的個案展開法律訴訟?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平機會每年預留約150萬元用作協助申訴人進行法律訴訟。上述款項並不包括平機會的人手及行政開支(例如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開支)。如有需要,平機會可調撥額外資源予這個範疇的工作。

答覆編號

CMAB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經平機會主動展開的調查數字連續兩年下跌,2015年及2016年「處理的個案宗數」實際數字亦無法符合當初預算,平機會在2017年預計中採取一個保守數字;就此,當局可否就此現象作闡述,以及提出改善方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51)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當一些不想直接參與調查或調停的受屈人或第三者向平機會報告懷疑違法行為,或當平機會參考傳媒報道後獲悉懷疑違法的事件,平機會可以考慮自行「主動調查」。在進行「主動調查」之前,如果平機會能識別和聯絡受屈人,個案主任會與受屈人商討;鼓勵他轉為記名的「投訴調查」,用調查及調停方式跟進事件。如果受屈人不願意,或個案由第三者提出,並無可識別的受屈人,平機會才會以「主動調查」方式跟進。在此情況下,平機會會盡力聯絡有關各方作出查詢或調查,如發現可能涉及違法行為,會解釋相關法例條文,加以勸諭,建議他們作出糾正。事實上,在受屈人不自願或缺乏受屈人的情況下,爭取和解並不可行。

2. 平機會在決定案件分類時,會優先考慮哪個處理程序最能幫助到受屈人,及有效 消除違法歧視行為。在預計來年個案宗數方面,平機會一般會按上年所處理的相關投 訴數字而作出估計,故此與實際接獲的投訴數字有所出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u>綱領</u>: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向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之報告,請告知本會:

(一) 報告編撰所需人手及開支為何;

(二)本年年初曾發生北京政府「扣起」香港報告逾期未交至酷刑委員會,當局有否就 此事件與大陸會面交涉,如有,請告知會面次數、參與人員及所費開支;若否, 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52)

答覆:

按慣例,香港特區政府會就聯合國要求提供的資料,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向委員會作出回應,並會在委員會正式收到特區政府的回應後公布。

- 2. 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撰寫的第三份定期報告,於2013年向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該報告屬中國第六次定期報告的一部分。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於2015年11月就該報告舉行審議會,特區政府向委員會提交的跟進資料亦已於今年1月公布。
- 3. 有關編撰聯合國人權報告工作屬本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涉及的資源及人手不能分開列出。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平機會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2016-17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 顧問公司 | 項目名稱、內容及 | 顧問費用 | 開始日期 | 研究進度 | 是否公開, |
|------|----------|------|------|------|-------|
| | 目的 | (元) | | | 詳情為何 |
| | | | | | |

- (b) 2017-18年度預計會內部進行的研究項目、內容為何,預計開始時間為何;
- (c) 2017-18年度預計會進行顧問研究的題目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53)

答覆:

以下是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的資料:

(a) 由平機會資助並在2016-17年度進行中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如下:

| F700 | | ~~~~ ~ | | ZZ - 10 10 - 10 | |
|------|-----------|-------------------|----------|-----------------|--------------|
| 顧問公司 | 項目名稱、內容及 | 顧問費用 | 開始日期 | 研究進度 | 是否公開,詳情為何 |
| | 目的 | (元) | | | |
| 米嘉道資 | 《研究對少數族 | 422,000 | 2014年12月 | 已於2016年 | 顧問研究報告已上 |
| 訊策略有 | 裔在提供貨品、服 | , | | 6月完成 | 載平機會網頁以供 |
| 1 | | | | 0)1)1/1/1/2 | |
| 限公司 | 務和設施、及處所 | | | | 公眾閱覽,並已於 |
| | 的處置或管理方 | | | | 2016年9月21日舉行 |
| | 面的歧視》 | | | | 新聞發布會。 |
| | | | | | |
| | 研究將提供少數 | | | | |
| | 族裔羣體在香港 | | | | |
| | | | | | |
| | 尋求服務和居所 | | | | |
| | 時受到歧視的概 | | | | |
| | 況。 | | | | |
| 米嘉道資 | 中小型企業的懷 | 435,000 | 2015年3月 | 已於2016年 | 顧問研究報告已上 |
| , , | 孕歧視之研究 | , | | 5月完成 | 載平機會網頁以供 |
| | 于以优之则几 | | | | |
| 限公司 | | | | | 公眾閱覽,並已於 |
| | | | | | 2016年5月4日舉行 |
| | | | | | 新聞發布會。 |
| 米嘉道資 | 平等機會意識公 | 220,000 | 2015年5月 | 已於2016年 | 顧問研究報告已上 |
| | 眾意見調查2015 | , | | 8月完成 | 載平機會網頁以供 |
| 1 | | | | 0/1/0/2 | |
| 限公司 | | | | | 公眾閱覽,並已於 |
| | | | | | 2016年7月18日舉行 |
| | | | | | 新聞發布會。 |

(b) 2017-18年度預計會內部進行的研究項目如下:

| 項目名稱、內容 | 開始日期 | 研究進度 | 當局就研究 |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 |
|---------|----------|-------|-------|--------------|
| 及目的 | | (籌備中/ | 報告的跟進 | 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 |
| | | 進行中/已 | 為何及進度 | 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 |
| | | 完成) | (如有) | 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 有關性騷擾的 | 2016年第三季 | 進行中 | 不適用 | 項目完成後會作內部參考。 |
| 問卷調查,包括 | | | | |
| 社會福利界非 | | | | |
| 政府組織的問 | | | | |
| 卷調查 | | | | |
| 少數族裔中學 | 2017年第三季 | 籌備中 | 不適用 | 項目完成後會作內部參考。 |
| 畢業生升學就 | | | | |
| 業情況~學校 | | | | |
| 問卷調查 | | | | |

- (c) 2017-18年度預計會進行顧問研究的題目為:
 - (1) 服務業的性騷擾情況:內地新來港婦女及本地出生婦女受性騷擾的經歷與 對性騷擾的認識之比較;
 - (2) 香港工作間的家庭崗位歧視之研究;及
 - (3) 識別出減少公眾反對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其他精神健康設施選址的 有效方法。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u>綱領</u>: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第14段的指標「根據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活動數目」,請政府 提供以下資料:

就過往3年(即2014-2016)的申請:

| 年份 | 接獲申請 | 不獲資助的 | 申請不獲資助的原因 | 資助總額 |
|----|------|-------|------------------|------|
| | 數目 | 活動數目 | (如:成效不清、沒有提供預算等) | |
| | | | | |

就2016資助的活動:

| 活動 | 主辦團體 | 活動主題 | 活動 內容 | 活動 地點 | 活動 日期 | 參加 人數 | 所獲 資助 | 成效 |
|----|------|------|----------|----------|----------|----------|----------|----|
| | | | | | | | | |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共接獲了186宗活動申請,其中96份申請獲批資助。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在進行評審工作時,會按評審準則,如活動的宗旨和可行性、活動計劃內容、財政因素、申請機構背景、宣傳計劃、評審委員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逐一考慮每項申請,故此每年獲得資助的活動數目視乎申請數目及有關申請能否符合評審準則。有關過去3年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活動的申請資料已載列下表。

| 年份 | 接獲申請數目 | 不獲資助的活動數目 | 資助總額 (百萬元) |
|---------|--------|-----------|------------|
| 2014-15 | 89 | 52 | 1.344 |
| 2015-16 | 41 | 16 | 1.133 |
| 2016-17 | 56 | 22 | 1.159 |

2. 有關2016-17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活動詳情已載列下表。

| 活動 | 主辦 | 活動 | 活動 | 活動日期 | 參加 | 所獲資助 | 參加者 |
|----------|-------|-------|-----|-------|-------|--------|------|
| | 團體 | 內容 | 地點 | | 人數 | (港元) | 表示獲 |
| | | | | | | | 益、更 |
| | | | | | | | 了解或 |
| | | | | | | | 更尊重 |
| | | | | | | | 兒童權 |
| | | | | | | | 利(百 |
| | | | | | | | 分比)* |
| 沒有牆的童權 | 路德會賽馬 | 活動包括大 | 北區 | 3月至8月 | 1 024 | 8,434 | 95% |
| | 會華明綜合 | 使訓練、小 | | | | | |
| | 服務中心 | 組活動、營 | | | | | |
| | | 地活動及社 | | | | | |
| | | 區推廣 | | | | | |
| 童樂學 | 聖嘉祿學校 | 活動包括校 | | 1月至9月 | 3 000 | 6,650 | 不適用 |
| | | 内比賽及頒 | 及南區 | | | | |
| | | 獎禮暨體驗 | | | | | |
| | | 日 | | | | | |
| 「童聲童情」創 | 台山商會學 | 活動包括校 | 屯門區 | 2月至9月 | 500 | 13,030 | 96% |
| 意閱讀分享計 | 校 | 内比賽、展 | | | | | |
| 劃 | | 覽及成果分 | | | | | |
| | | 享會 | | | | | |
| 「童」手•「童」 | | 活動包括大 | | 2月至9月 | 350 | 21,000 | 100% |
| 行遍社區—兒 | 務處教育中 | 使訓練、工 | 葵青區 | | | | |
| 童權利社區推 | 心有限公司 | 作坊及講座 | | | | | |
| 廣計劃 | | 暨作品展覽 | | | | | |
| 「童」聲手偶 | 香港小童群 | 活動包括工 | | 2月至9月 | 2 046 | 40,092 | 93% |
| | 益會賽馬會 | | 葵青區 | | | | |
| | 長亨青少年 | | | | | | |
| | | 廣及嘉年華 | | | | | |
| | 心 | | | | | | |
| 兒童權利要認 | | 活動包括大 | | 1月至7月 | 600 | 26,818 | 66% |
| 識 | 心有限公司 | 使訓練、工 | 品 | | | | |
| | | 作坊及嘉年 | | | | | |
| | | 華 | | | | | |

| 活動 | 主辦 團體 | 活動 内容 | 活動 地點 | 活動日期 | 参加 人數 | 所獲資助 (港元) | 参表益了更兒利分加示、解尊童(比)* |
|--------------------------|-------------------------|---|-------|-------|----------|-----------|--------------------|
| 港童・童講 | 香港小童群 益會 | 活動包括小 組活動、工 作坊、營地 活動及展覽 發布會 | 全港 | 1月至8月 | 1 480 | 38,570 | 87% |
| 此乃非賣品 | 香港基督女 少年軍 | 活動包括日營、體驗活動、研討會及教材套發布會 | 新界 | 1月至9月 | 1 000 | 24,770 | 94% |
| 「童權創新 天」—兒童公約 社區計劃 | |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教育營、校內 比賽及社區 遊戲日 | 九龍東 | 1月至8月 | 1 622 | 30,162 | 97% |
| 寫意童權 | 竹園區神召 會將軍澳康 樂幼兒學校 |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小組活動及嘉許禮暨遊戲日 | 西貢區 | 4月至8月 | 430 | 28,500 | 100% |
| 認識兒權,從小培育 | 竹園區神召 會太和康樂 幼兒學校 | 活動包括工 作坊、校内 比賽及比賽 作品展覽暨 嘉許禮 | 大埔區 | 2月至8月 | 640 | 16,650 | 100% |
| 童SAY・童戲教 育計劃 | 會觀塘堂家 | 活動包括嘉年華、北京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觀塘區 | 4月至9月 | 1 944 | 42,350 | 93% |

| 活動 | 主辦 團體 | 活動 內容 | 活動 地點 | 活動日期 | 參加 人數 | 所獲資助 (港元) | 表益了更兒利分示、解尊童(比) |
|-----------------------------|------------------------|---|----------|--------|----------|-----------|-----------------|
| 「童步建未來」 兒童權利教育 計劃 | 馬鞍山靈糧 小學 | 活動包統 、 | | 1月至12月 | 3 000 | 68,400 | 93% |
| 兒童議員計劃 2016 | 香港中華基 督教青年會 顯徑會所 | 活動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 | 沙田區 | 2月至9月 | 6 930 | 48,540 | 89% |
| 童事童報 | |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社場動、社活動、社活動、社區訪問、社區訪問、社區裝覽人工。 | 屯門區 | 4月至8月 | 150 | 14,567 | 98% |
| 「童愛、同樂、 同發展」兒童權 利教育計劃 | 督教青年會 | 活動包括兒童大使工作坊、學校/社區推廣及比賽 | | 4月至9月 | 1 260 | 14,510 | 100% |
| 青少年認識兒 童權利·社區展 關懷計劃 | 務處教育中 心天水圍婦 | 活動包括工作坊、社區探訪、講座、小冊子製作及分享會 | 天水圍 | 2月至9月 | 939 | 13,634 | 77% |

| 活動 | 主辦 團體 | 活動 内容 | 活動地點 | 活動日期 | 参加 人數 | (港元) | 參表益了更兒利分加示、解尊童(比)者獲更或重權百* |
|---------------------------------------|---|-------------------------------|------------------------|--------|----------|--------|---------------------------|
| 兒童權利滿社 區・兒童創作及 地區宣傳計劃 | 要家長協會 有限公司 | 活動包括工作坊、作品展覽、講座、小冊子製作及分享會 | 天水 圍、元 朗及屯 門區 | 2月至9月 | 814 | 23,060 | 不適用 |
| 「童」一天空— 聾童社區推廣 《兒童權利公 約》計劃 | 香港聾人協進會 | 活動包括工作坊及分享會 | 觀塘區 | 5月至8月 | 50 | 7,100 | 100% |
| 「童」一屋簷下一家庭中實 踐《兒童權利公 約》教育營 | 進會 | 活動包括營 地活動及講座 | 全港 | 7月 | 60 | 19,450 | 100% |
| 「Shine」伴我成 長計劃 | | 活動包括工 作坊、宿營 及嘉年華 | 新界及 九龍 | 7月至8月 | 270 | 11,050 | 100% |
| 10萬個兒童權 利與生活的為 甚麼? | 奇妙故事堂 | 活動包括學校推廣及小冊子製作 | 全港 | 2月至11月 | 500 | 44,650 | 100% |
| 「我們要健康 愉快成長」兒童 權利多元展示 創意演說比賽 | * | 活動包括校際演說比賽及頒獎禮 | 全港 | 1月至8月 | 1 200 | 21,590 | 100% |
| 劃: 童玩遊戲論 兒權 | 益會 | 活動包括營 地活動、工 作坊、設計 比賽、作品 發布暨遊戲 | 全港 | 2月至10月 | 2 968 | 96,100 | 95% |
| 「童權・樂 戲」—兒童權利 教育計劃 | | | 深水埗 區 | 3月至8月 | 1 020 | 63,150 | 96% |

| 活動 | 主辦 團體 | 活動内容 | 活動地點 | 活動日期 | 参加 人數 | 所獲資助 (港元) | 表益了更兒利分示、解尊童(比) |
|--|--------------------------|--|-------------------|--------|----------|-----------|-----------------|
| 樂童做議員 - | 新界東服務處 | 活動包括講座、社區大學 完和訪問 完全 記述 完全 記述 是一个 | 大埔、 沙田及 西貢區 | 3月至8月 | 700 | 46,300 | 91% |
| 「玩」創市集— 兒童權利推廣 計劃 | | 活動包括工 作坊及社區 嘉年華 | 荃灣及 葵青區 | 3月至8月 | 3 297 | 31,050 | 100% |
| 「童心」找樂園 | 童會深旺區 | 活動包括營 地活動、工 作坊、社區 探索及嘉年 華 | 深水埗 及油尖 旺區 | 1月至12月 | 1 200 | 28,950 | 98% |
| 「童」想「童」 看同分享 | 仁愛堂社區 中心 | 活動包括工作坊、社區探索及嘉年華 | 屯門區 | 7月至11月 | 1 340 | 24,840 | 63% |
| 童導同演・「兒 童權利公約」計 劃 | 會青年義工 團 | 活動包括工作坊、兒童、 兒童 內 見 | | 2月至10月 | 1 040 | 116,200 | 98% |
| 兒童音樂/話 劇訓練計劃 | 會華基堂牧 鄰中心 |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話劇訓練及演出 | 東區 | | 600 | 34,100 | 100% |
| 2016兒童權利 領袖培訓計劃 —香港兒童權 利政策高峰會 | Hong Kong U-Rounders^ | 活動包括工作坊、社區考察、模擬辯論會議及社區推廣 | 全港 | 3月至10月 | 100 | 57,575 | 99% |

| 活動 | 主辦 團體 | 活動 内容 | 活動地點 | 活動日期 | 参加 人數 | | 参表益了更兒利分加示、解尊童(比) 者獲更或重權百* |
|----------------------------|--------------|------------------------------|------|-------|----------|--------|-------------------------------|
| 童權小記者 2016—兒童權 利教育計劃 | 香港婦聯有 限公司 | 活動包括小 組訓練及嘉 年華暨嘉許 禮 | 青衣 | 7月至8月 | 840 | 34,070 | 100% |

- * 根據獲資助機構所填寫的參加者問卷調查報告摘要
- ^ 有關機構沒有中文名稱

CMAB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第15段所提到「繼續推廣兒童權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3年舉行過的活動或倡議,及其成效;

來年有何實際活動或倡議;及上述活動或倡議預計涉及的金額,和預計成效。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 過去3年的有關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 (百萬元) |
|----------------|----------|
| 2014-15 | 1.288 |
| 2015-16 | 2.876^ |
| 2016-17 (修訂預算) | 1.077 |

[^] 包括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

- 2. 政府一直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兒童權利論壇、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包括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兒童權利有關的電視節目,以促進兒童權利。在 2017-18年度,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約110萬元。由於上述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3.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批准資助的活動資料載列於附件1。根據獲資助機構所填寫的參加者問卷調查報告摘要,在2014-15年度、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分別有95%、94%及91%的參加者表示從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所資助的活動中獲益、更了解或更尊重兒童權利。
- 4.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舉行的兒童權利論壇的詳情載列於附件2。

2014-15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資助計劃名單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內容 | 所獲資助 (港元)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18歲及 以上) | 參與人數 (18歲 以下) |
|---------------------------------------|--|---|-----------|--------|----------------------|---------------------|
| 聖嘉祿學校 | | 活動包括參 觀、比賽及嘉 年華 | 6,400 | 5月至9月 | 1 500 | 1 500 |
| | | | 28,000 | 5月至10月 | 300 | 755 |
| 香港中華基 督教青年會 顯徑會所 | | 活動包括兒童 議員訓練、工作坊、探訪、話劇、 探訪、話劇、 探題、模擬辯論及發布會 | | 2月至9月 | 2 000 | 6 132 |
| 竹園區神召 會南昌康樂 幼兒學校 | | 活動包括工 作坊、社區考 察、表演、展 覽及嘉年華 | 18,680 | 3月至6月 | 404 | 414 |
| 香港小童群 益會賽馬會 油塘青少年 綜合服務中 心 | |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話劇、展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 17,840 | 1月至10月 | 0 | 1 035 |
| | 「認識兒童權 利公約」親子 教育日營 | | 15,100 | 7月 | 70 | 50 |
| | 聾童權利大使 培訓計劃及手 語版《兒童權 利公約》推廣 活動 | 作坊及分享 | 9,900 | 3月至10月 | 0 | 30 |
| 路德會賽馬 會華明綜合 服務中心 | 童權在哪兒 | 活動包括比賽、社區展覽 推廣及嘉年 華 | 14,955 | 4月至8月 | 100 | 1 200 |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内容 | 所獲資助 (港元)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18歲及 以上) | 參與人數 (18歲 以下) |
|--|---------------------------|--------------------------------|-----------|--------|----------------------|---------------------|
|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 | 活動包括學 校展推廣及 嘉年華 | 12,585 | 7月 | 500 | 1 500 |
| 香港青少年 服務處賽馬 會粉嶺綜合 青少年服務 中心 | | 活動包括營 地活動、社區 考察、及分享 會 | 21,680 | 5月至10月 | 240 | 28 |
| 1 | 「童參與、同 發展」兒童權 利教育計劃 | | 16,300 | 5月至10月 | 0 | 2 440 |
| 人士服務基 | | | 31,430 | 2月至12月 | 52 | 250 |
| 新家園協會 新界東服務 處 | | 活動包括兒童 議員訓練、工作坊、展覽、講座及模擬會議 | 25,650 | 3月至10月 | 300 | 500 |
| | 小小作家(兒 童權利知多 少) | | 25,700 | 3月至10月 | 0 | 300 |
| 益會賽馬會 | | 作坊問卷調 | 4,300 | 3月至8月 | 80 | 130 |
| | | | 35,200 | 3月至10月 | 345 | 3 240 |
| 仁愛堂社區 中心 | 來 |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及大型畫 製作 | 14,310 | 7月至12月 | 1 992 | 135 |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內容 | 所獲資助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 參與人數 |
|-----------------|---------------|-------------------|--------|---------------|-------|-------|
| | | \ | (港元) | | (18歲及 | (18歲 |
| | | | | | 以上) | 以下) |
| 基督復臨安 | 「童」事多面 | 活動包括工 | 5,500 | 7月至12月 | 60 | 164 |
| 息日會山景 | 睇 | 作坊、訪問、 | | | | |
| 綜合青少年 | | 模擬辯論、刊 | | | | |
| 服務中心 | | 物製作及分 | | | | |
| | | 享會 | | | | |
| | 「童權起義」— | 活動包括工 | 25,170 | 7月至12月 | 150 | 190 |
| 限公司 | 兒童權利教育 | | | | | |
| | | 嘉年華暨嘉 | | | | |
| | | 許禮 | | | | |
| | 「童・理兒童 | | 28,800 | 2月至9月 | 700 | 300 |
| | 心,請聽我聲 | 作坊、講座、 | | | | |
| | 音」兒童權利 | | | | | |
| | 社區參與活動 | | | | | |
| | – • | 覽及分享會 | | | | |
| | 「深。愛」兒 | | 10,200 | 7月至9月 | 220 | 180 |
| 公司 | 童權利推廣計 | | | | | |
| | | 華 | | | | |
| 香港教育學 | _ | | 25,550 | 4月至10月 | 50 | 150 |
| 院校友會 | 兒童權利創意 | | | | | |
| | 明信片設計比 | 及刊物製作 | | | | |
| | 賽 | | | | | |
| | 畫出彩虹・兒 | | 10,680 | 4月至9月 | 360 | 40 |
| | 童權利創作計 | | | | | |
| 心天水圍婦 | 劃 | 覽及小冊子 | | | | |
| 女綜合服務 | / / | 製作 | 7.000 | A II Z 1 4 II | 1.000 | 1.000 |
| | 〈兒童要有 | | 5,300 | 3月至11月 | 1 000 | 1 000 |
| 教小學 | SAY!〉兒童權 | | | | | |
| | | 賽、學校展覽 | | | | |
| | | 推廣及座談 | | | | |
| 注比 | 式部 I AI AI AI | 會 | 21 200 | 40700 | 5.000 | E 0.6 |
| | 童聲同創安樂 | | 31,300 | 4月至9月 | 5 060 | 5 265 |
| | 窩—兒童權利 | | | | | |
| | 關注計劃2014 | | | | | |
| | | 攝影展覽及 | | | | |
| 承 进出 芸 甘 | 日本学白沙 | 分享會 活動包括日 | 39,600 | 2日本0日 | 250 | 400 |
| 香港中華基 | 兀里苗日畑 |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訓 | 37,000 | 3月至8月 | 230 | 400 |
| 督教青年會 | | 童 議 員 訓 婦 、 小 织 活 | | | | |
| 屯門會所 | | 練、小組活動、登地活 | | | | |
| | | 動、營地活動、出寨及東 | | | | |
| | | 動、比賽及嘉 | | | | |
| | | 年華 | | | | |

| 准次叶继 生 | 计制分较 | 江 新中穴 | 分子 | (大) 田田田 | 会部「事 | 公田「毗 |
|------------------|------------|---------------|-----------|---------|-------|-------------|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內容 | 所獲資助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 參與人數 |
| | | | (港元) | | (18歲及 | (18歳 |
| 年 2 年 年 元 | | 江新石村 了 | 22 100 | 207100 | 以上) | 以下) |
| | 「童」享快 | | 23,100 | 3月至10月 | 160 | 2 590 |
| | 樂—兒童權利 | | | | | |
| 務處 | 推廣計劃 | 訪問、社區訪 | | | | |
| | | 問、比賽及嘉 | | | | |
| 7.15 L + 1V | | 年華 | | | • 0== | • 00.1 |
| | 「童」玩・同 | | 24,466 | 5月至9月 | 2 075 | 2 006 |
| | 「珍」兒童權 | | | | | |
| 馬鞍山青少 | 利推廣計劃 | 覽及嘉年華 | | | | |
| 年綜合服務 | | | | | | |
| 中心 | _ | | | | | |
| | 「童」在我 | | 26,500 | 4月至10月 | 180 | 1 400 |
| | 心—兒童權利 | | | | | |
| 務中心 | 社區教育計劃 | 推廣、工作坊 | | | | |
| | | 及社會服務 | | | | |
| 防止虐待兒 | 兒童議會2014 | 活動包括兒 | 258,900 | 5月至12月 | 1 000 | 1 000 |
| 童會有限公 | | 童 議 員 訓 | | | | |
| 司 | | 練、工作坊、 | | | | |
| | | 營地活動、社 | | | | |
| | | 區研究、模擬 | | | | |
| | | 會議及刊物 | | | | |
| | | 製作 | | | | |
| 香港小童群 | 香港小特首計 | 活動包括兒 | 138,390 | 2月至12月 | 85 | 200 |
| 益會 | 劃 | 童 大 使 訓 | | | | |
| | | 練、工作坊、 | | | | |
| | | 營地活動、模 | | | | |
| | | 擬會議、刊物 | | | | |
| | | 及短片製 | | | | |
| | | 作、發布會 | | | | |
| 圓桌研究及 | 「 童 聲 SAY | 活動包括工 | 96,120 | 10月至12月 | 20 | 150 |
| 教育協會 | YES!」2014兒 | | | | | |
| | 童權利領袖培 | | | | | |
| | 訓計劃—香港 | | | | | |
| | 兒童權利政策 | | | | | |
| | 高峰會 | | | | | |
| | · ¬ · □ | l | | L | | |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內容 | 所獲資助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 參與人數 |
|-------|---------|---------|---------|--------|--------|--------|
| | | | (港元) | | (18歲及 | (18歲 |
| | | | | | 以上) | 以下) |
| 香港小童群 | 兒童區議員計 | 活動包括兒 | 59,500 | 6月至 | 375 | 1 245 |
| 益會賽馬會 | 劃 | 童 議 員 訓 | | 翌年1月 | | |
| 南葵涌青少 | | 練、工作坊、 | | | | |
| 年綜合服務 | | 營地活動、訪 | | | | |
| 中心 | | 問、比賽、社 | | | | |
| | | 區推廣、頒獎 | | | | |
| | | 禮及刊物製 | | | | |
| | | 作 | | | | |
| 九龍社團聯 | 童心童樂・「兒 | 活動包括兒 | 113,100 | 2月至12月 | 3 000 | 11 000 |
| 會青年義工 | 童權利公約」 | 童大使訓 | | | | |
| 專 | 推廣計劃 | 練、營地活 | | | | |
| | | 動、社區展覽 | | | | |
| | | 推廣及分享 | | | | |
| | | 會暨嘉年華 | | | | |
| 香港基督教 | 童展潛能計劃 | 活動包括參 | 23,920 | 7月至8月 | 82 | 180 |
| 女青年會婦 | | 觀、工作坊、 | | | | |
| 女事工部 | | 營地活動及 | | | | |
| | | 嘉年華 | | | | |
| | ı | 1 | | 總計 | 22 710 | 47 099 |

^{*} 有關項目沒有中文名稱

2015-16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資助計劃名單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內容 | 所獲資助 (港元)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18歲及 以上) | 參與人數 (18歲 以下) |
|----------------------|--|---|--------------|-------|----------------------|---------------------|
| 聖嘉祿學校 | 童遊戲・童參 與・童享樂 | 活動包括課 堂活動、比賽 及嘉年華 | 7,750 | 1月至9月 | 1 500 | 1 500 |
| 香港小童群 益會賽馬會油塘青沙年 於一次 | 安樂窩? |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社區參觀和訪問及短 月製作 | 8,570 | 7月至9月 | 100 | 216 |
| 香港婦聯有 限公司 | | 活動包括小 組活動、短片 製作及展覽 暨嘉年華 | 39,570 | 7月至8月 | 150 | 190 |
| 竹園區神召會將軍澳康樂幼兒學校 | 權利義務Kids & Kids | 活動包括兒 童 大 使 訓 練、工作坊、 社會服務、講 座及嘉許禮 | 40,800 | 1月至8月 | 280 | 220 |
| 香港基督教 女青年會婦 女事工部 | "What are my Rights?" Training Project* |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參觀及 嘉年華 | 30,080 | 7月至8月 | 80 | 200 |
| 基督教協基 會元朗服務 中心 | | 活動包括比賽、社區展板推廣、營地活動及參觀 | 23,610 | 4月至8月 | 530 | 1 630 |
| 香港基督女 少年軍 | 尋找寶貝計劃 | 活動包括工作坊、訪問、 作坊、訪問、 分享會及小 冊子製作 | 15,040 | 4月至8月 | 70 | 470 |
| 樂善堂梁黃 蕙芳紀念學 校 | 自由的權利與 義務 | 活動包括工作坊、參觀、 社區研究、比 賽、分享會及 小冊子製作 | 19,150 | 1月至7月 | 30 | 1 187 |
| | 兒童權利繪本 創作工作坊及 繪畫比賽 | 活動包括工 | 26,390 | 2月至9月 | 1 400 | 418 |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內容 | 所獲資助 (港元) | 活動日期 | 参與人數 (18歲及 以上) | 參與人數 (18歲 以下) |
|------------------------|-----------------------------------|--|-----------|-------|----------------------|---------------------|
| 香港聾人協 進會 | 「童係一家人」學習兒童 権利公約親子 教育宿營 | 地及小組活 | 21,750 | 7月 | 30 | 30 |
| 香港聾人協進會 | 聲童做議員— 手語版《兒童 權利公約》推 廣活動 | 童大使訓 | 10,000 | 4月至9月 | 75 | 25 |
| 路德會賽馬 會華明綜合 服務中心 | 童說童權 | 活動包括營地活動、社區推廣及嘉年華 | 18,220 | 2月至9月 | 0 | 1 314 |
| | 「童天空」兒 童權利教育活 動計劃 | , | 15,290 | 1月至5月 | 280 | 210 |
| | 兒童權利你要 知 | 活動包括兒童 大 使 訓練、工作坊、分享會及嘉年華 | 32,250 | 1月至7月 | 400 | 600 |
| 香港中華基 督教青年會 顯徑會所 | 無聲・有聲 | 活動包括工作坊、探訪, 短片製作及 短片分享會 | 20,950 | 4月至9月 | 2 000 | 286 |
| 啟勵扶青會 | 有聲有「識」— 少數族裔篇 | 活動包括工 作坊活動、參 觀、分享會及 學校推廣 | 47,100 | 1月至9月 | 520 | 30 |
| 新家園協會 法律諮詢服 務中心 | 童步「理」法 | 活動包括兒童練、工作的 議工作的 議工作的 人名 | 59,700 | 1月至7月 | 250 | 580 |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内容 | 所獲資助 (港元)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18歲及 以上) | 參與人數 (18歲 以下) |
|---------------------------------|--|--|-----------|---------|----------------------|---------------------|
| 督教青年會 | 「 童 愛 、 參 與、發展」兒 童權利教育計 劃 | 作坊、比賽、 | 16,850 | 4月至9月 | 800 | 460 |
| 基督復臨安 息日會山景 綜合青少年 服務中心 | 「童」事齊認 識 | 活動包括工作坊、模擬論 壇、短片製作 及分享會 | 5,650 | 4月至9月 | 20 | 120 |
| 仁愛堂社區 中心 | 「童」•成長 | 活動包括辯 論比賽 | 20,950 | 10月至12月 | 1 000 | 50 |
| | 童戲有益・兒 童權利發展計 劃 |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比賽、展 覽暨嘉年華 | 110,900 | 2月至11月 | 2 000 | 12 000 |
| 香港兒童權 利委員會 | 兒童議會2015 | 活動包括兒童 議員訓練、工作坊、營地活動、模 養地活動、模 擬會議及刊物製作 | 240,260 | 3月至12月 | 1 000 | 1 000 |
| Hong Kong U-Rounders* | 童聚同FUN!」 2015兒童權利 領袖培訓計 劃—香港兒童 權利政策高峰 會 | 作坊、學校推 廣及模擬會 議 | 155,850 | 10月至12月 | 1 400 | 100 |
| 新家園協會 新界東服務 處 | 我要做立法會 議員 |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訪問、社區研究、模擬會議及嘉年華 | 77,550 | 3月至11月 | 500 | 1 000 |
| 香港青年協 會荃景青年 空間 | 童 SAY 童 RIGHTS・多 元探索教育計 劃 | | 69,250 | 1月至8月 | 460 | 790 |
| | | | | 總計 | 14 875 | 24 626 |

^{*} 有關機構/項目沒有中文名稱

2016-17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資助計劃名單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内容 | 所獲資助 (港元)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18歲及 以上) | 參與人數 (18歲 以下) |
|-------------------------|-------------------------------------|-------------------------------------|--------------|-------|----------------------|---------------------|
| 路德會賽馬 會華明綜合 服務中心 | 沒有牆的童權 | 活動包括大使 訓練、小組活 動、營地活動 及社區推廣 | | 3月至8月 | 0 | 1 024 |
| 聖嘉祿學校 | 童樂學 | 活動包括校內 比賽及頒獎禮 暨體驗日 | | 1月至9月 | 1 500 | 1 500 |
| 台山商會學校 | 「童聲童情」 創意閱讀分享 計劃 | | | 2月至9月 | 0 | 500 |
| | 「童」手・「童」 行遍社區—兒 童權利社區推 廣計劃 | 訓練、工作坊 | | 2月至9月 | 255 | 95 |
| 香港小童群 益會賽馬會長亨青沙年 綜合服務中 | | 活動包括工作 坊、宿營、學 校推廣及嘉年 華 | | 2月至9月 | 406 | 1 640 |
| 烏都鄰舍中 心有限公司 | 兒童權利要認 識 | 活動包括大使 訓練、工作坊 及嘉年華 | | 1月至7月 | 200 | 400 |
| 香港小童群 益會 | 港童・童講 |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工作坊、營地活動 及展覽發布會 | | 1月至8月 | 1 200 | 280 |
| 香港基督女 少年軍 | 此乃非賣品 | 活動包括日營、體驗活動、研討會及教材套發布會 | | 1月至9月 | 200 | 800 |
| | 「童權創新天」—兒童公 約社區計劃 | | | 1月至8月 | 461 | 1 161 |
| 竹園區神召 會將軍澳康 樂幼兒學校 | | 活動包括大使 訓練、小組活 動及嘉許禮暨 遊戲日 | | 4月至8月 | 141 | 289 |

| | 計劃名稱 | 活動内容 | 所獲資助 (港元)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18歲及 以上) | 參與人數 (18歲 以下) |
|---------------------------------|--------------------------------------|--|-----------|--------|----------------------|---------------------|
| 竹園區神召 會太和康樂 幼兒學校 | 認識兒權,從小培育 | 活動包括工作 坊、校内比賽 及比賽作品展 覽暨嘉許禮 | 16,650 | 2月至8月 | 280 | 360 |
| 基督教宣道 會觀塘堂家 庭服務中心 | 童SAY・童戲 教育計劃 | 活動包括嘉年 華、工作坊、 教育營、小冊 子製作及社區 推廣 | 42,350 | 4月至9月 | 920 | 1 024 |
| 小學 | 「 童 步 建 未 來 」兒童權利 教育計劃 | 訓練、小組活動、 營 地 活動、 校內比賽 及嘉許禮暨推 廣嘉年華 | | 1月至12月 | 1 500 | 1 500 |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 兒童議員計劃 2016 | 活動包括兒童小問題, 議員,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 | 2月至9月 | 325 | 6 605 |
| 基督復臨安 息日會山景 綜合青少年 服務中心 | |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營地活動、社區訪問、刊物製作、社區展覽及分享會 | 14,567 | 4月至8月 | 29 | 121 |
| 督教青年會 石硤尾會所 | 「 童 愛 、 同 樂、同發展 」 兒童權利教育 計劃 | 大使工作坊、 | 14,510 | 4月至9月 | 800 | 460 |
| | 青少年認識兒 童權利・社區 展關懷計劃 | | | 2月至9月 | 0 | 939 |

| | 計劃名稱 | 活動内容 | 所獲資助 (港元)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18歲及 以上) | 參與人數 (18歲 以下) |
|------------------------|---|---|-----------|--------|----------------------|---------------------|
| 要家長協會 | 兒童權利滿社 區•兒童創作 及地區宣傳計 劃 | 坊、作品展 | | 2月至9月 | 250 | 564 |
| 進會 | 「 童 」一天空—聾童社區推廣《兒童權 和公約》計劃 | 坊及分享會 | 7,100 | 5月至8月 | 25 | 25 |
| 香港聾人協 進會 | 「童」一屋簷 下一家庭中實 踐《兒童權利 公約》教育營 | 活動及講座 | 19,450 | 7月 | 30 | 30 |
| 香港基督教 女青年會婦 女事工部 | 「Shine」伴我 成長計劃 | 活動包括工作 坊、宿營及嘉 年華 | 11,050 | 7月至8月 | 70 | 200 |
| 奇妙故事堂 | 10萬個兒童權 利與生活的為 甚麼? | | 44,650 | 2月至11月 | 0 | 500 |
| 奇妙故事堂 | 「我們要健康 愉快成長」兒 童權利多元展 示創意演說比 賽 | 演說比賽及頒 獎禮 | | 1月至8月 | 200 | 1 000 |
| 香港小童群 益會 | 香港小特首計 劃:童玩遊戲 論兒權 | | 96,100 | 2月至10月 | 1 308 | 1 660 |
| 主力場(香港) 有限公司 | 「 童 權 ・ 樂 戲 」—兒童權 利教育計劃 | | 63,150 | 3月至8月 | 300 | 720 |
| 新家園協會新界東服務處 | | 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 社區研究和訪問、兒童議員 培訓、小冊子 製作及社區嘉 年華 | 46,300 | 3月至8月 | 300 | 400 |

| 獲資助機構 | 計劃名稱 | 活動內容 | 所獲資助 |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 參與人數 |
|-------------|------------|---------|---------|-------------|--------|--------|
| | D1 24 D114 | 7023110 | (港元) | 70237073 | (18歲及 | |
| | | | (14) | | 以上) | |
| 香港青年協 | 「玩」創市 | 活動包括工作 | 31,050 | 3月至8月 | 962 | 2 335 |
| | 集—兒童權利 | | | / 4 = 1 / 4 | | |
| | 推廣計劃 | 華 | | | | |
| • • | 「童心」找樂 | · · | 28,950 | 1月至12月 | 400 | 800 |
| 童會深旺區 | 園 | 活動、工作 | | | | |
| 兒童及家庭 | | 坊、社區探索 | | | | |
| 服務中心 | | 及嘉年華 | | | | |
| 仁愛堂社區 | 「童」想「童」 | 活動包括工作 | 24,840 | 7月至11月 | 906 | 434 |
| 中心 | 看同分享 | 坊、社區探索 | | | | |
| | | 及嘉年華 | | | | |
| 九龍社團聯 | 童導同演•「兒 | 活動包括工作 | 116,200 | 2月至10月 | 0 | 1 040 |
| 會青年義工 | 童權利公約」 | 坊、兒童大使 | | | | |
| 專 | 計劃 | 培訓、學校推 | | | | |
| | | 廣、短片製作 | | | | |
| | | 分享會及嘉年 | | | | |
| | | 華 | | | | |
| 基督教宣道 | 「童sing童戲」 | 活動包括小組 | 34,100 | 3月至12月 | 540 | 60 |
| 會華基堂牧 | 兒童音樂/話 | 活動、話劇訓 | | | | |
| | 劇訓練計劃 | 練及演出 | | | | |
| | 2016兒童權利 | | | 3月至10月 | 0 | 100 |
| U-Rounders* | 領袖培訓計 | | | | | |
| | 劃—香港兒童 | | | | | |
| | 權利政策高峰 | | | | | |
| | 會 | 廣 | | | | |
| | | | | 7月至8月 | 400 | 440 |
| 限公司 | 2016—兒童權 | | | | | |
| | 利教育計劃 | 暨嘉許禮 | | | | |
| | | | | 總計 | 13 908 | 29 006 |

^{*} 有關機構沒有中文名稱

2014-2015度兒童權利論壇舉行詳情

| 日期 | 地區 | | 討論主題 |
|------------|------|---|---------------------|
| 2014年8月12日 | 油尖旺區 | - | 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的加強支援措施 |
| | | -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

2015-2016度兒童權利論壇舉行詳情

| 日期 | 地區 | 討論主題 |
|------------|------|------------------------|
| 2015年4月1日 | 中西區 | - 生涯規劃教育 |
| | |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
| 2015年10月9日 | 灣仔區 | - 兒童私隱 |
| | | - 可持續發展 |
| 2015年12月4日 | 中西區 | - 全港性系統評估(TSA) |
| 2016年1月21日 | 黄大仙區 | -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 |
| | | 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 |

2016-2017度兒童權利論壇舉行詳情

| 日期 | 地區 | 討論主題 |
|-------------|-----|-----------------------|
| 2016年5月27日 | 中西區 | - 協助獲釋後青少年重新融入社會的更生服務 |
| 2016年10月13日 | 中西區 | - 學童自殺 |
| 2017年3月3日 | 灣仔區 | -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

答覆編號

CMAB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 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 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 2. 過去三年, 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 及
-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 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 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 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 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 合約數目為何?

-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1)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大部分外判服務的合約均 是為宣傳和推廣政策而提供短期甚或單次服務,當中並沒有批出訂明所聘員工人數的 外判服務合約。

- 2. 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需要外判服務,會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相關政府 指引採用合適的評審機制。在過去3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以招標方式批出涉及 大量非技術工人(如清潔工人或保安員)的外判服務合約。
- 3. 在過去3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無發現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情況,亦沒有收到外判員工就相關事宜的投訴。

答覆編號

CMAB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 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4)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編制沒有提供手語翻譯人員,亦未接獲相關的服務要求。我們會按需要作出適當安排,例如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均提供手語翻譯。

答覆編號

CMAB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過去一年,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用於推動文化交流的開 支及人手安排,以及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 (b) 本年度,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有何具體計劃,推動文化交流的工作?相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 (c) 政府在2016年7月為駐京辦增設總監(文化交流)一職,有關人員在這幾個月的工作中,推動了什麼香港和內地的文化交流的工作,以及如何為在內地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本地藝術家提供支援?增設文化專責人員所涉的開支為多少?
- (d) 未來政府會否考慮在其他駐內地辦事處增設文化專責人員?如會,詳情為何?如 否,原因為何?
- (e) 過去,本地文化團體有否接觸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反映與內地及台灣進行文化交流及宣傳本地文化的的需要?如有,有關訴求主要屬哪些範疇,以及各範疇的個案宗數為何?當局又如何處理相關的訴求?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一直協助促進本港與內地/台灣的文化藝術交流。過去1年,有關的工作包括舉辦、合辦或參與電影展、舞蹈表演、話劇表演、音樂會、藝術展覽、攝影展、花燈會、講座及電台節目等活動,或為這些活動提供支援,以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2. 多個本地文化藝術團體曾接觸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以期在當地進行文化交流活動,例如香港中樂團、香港青年中樂團、城市當代舞蹈團、亞洲青年管弦樂團、香港

春天實驗劇團、香港出版總會及香港印刷業商會等。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作出適當的跟進,包括協助宣傳有關演出,以及與內地及台灣有關部門聯繫和溝通。推動文化交流工作屬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在2017-18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協助有關的香港文化藝術團體與當地的部門及組織作所需的聯繫,並為有關活動進行適當的宣傳工作,支援各文化藝術團體的演出,繼續推廣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3. 在2016年7月,我們為駐北京辦事處增設了總監(文化交流)一職,負責策劃、統籌及推行文化項目,加強與內地在推動文化藝術方面的聯繫及增進文化交流。在2016-17年度,總監(文化交流)已開展及完成了多項工作,包括支援「2016港澳視覺雙年展」在北京及敦煌舉行;支援音樂事務處安排香港青年中樂團到瀋陽表演;在北京舉辦「『百部不可不看的香港電影』放映暨座談會」。此外,總監(文化交流)亦出席了由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投資促進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及中國博物館協會市場推廣與公共關係專業委員會聯合主辦的「京港博物館館藏資源合作研討會」;以及由中央美術學院主辦的「公共藝術與城市設計國際高峰論壇」等。增設上述職位於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160萬元。我們會與民政事務局適時檢討設立文化專責人員的成效及未來路向。

答覆編號

CMAB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屬於局方範疇的基金,並列出基金之設立日期及注資金額,由2013-14、2014-2015、2015-16及2016-17年度每年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及開支總額。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在2013-14至2016-17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負責管理任何基金。

CMAB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研究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請告知:

- (一) 就當局委派顧問進行營商影響評估,去年的答覆表示政府會於研究完成後詳細審視所得的資料及意見,再考慮跟進工作。請告知當局的跟進工作詳情及工作計劃、時間表等;
- (二) 就(一)所述的顧問報告的意見概要為何;
- (三) 有關條例的實施對資訊科技界潛在影響巨大,有否計劃檢討第33條在目前資訊科 技發展情況下的適用性,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政府委託的顧問正在進行有關實施第33條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資料使用者 為符合第33條的要求而須採取的措施。研究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有可行有效的辦法供資 料使用者採取以符合第33條的規定,而採取該些措施並不窒礙正當的商業活動。

2. 顧問向不同行業,包括資訊科技界的持份者蒐集了資料和意見,以了解相關的業務運作及跨境轉移資料的種類和模式,識別實施第33條所需的遵規措施及對不同行業的影響。顧問報告將在2017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詳細審視研究結果,再考慮跟進工作。

答覆編號

CMAB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各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貴部門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 刊登日期 (年/月) | 政府或公營機 構(包括政策 局/部 門/ | 廣告名稱 及目的 | 構及報 | 2017年 | 開支(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
|------------|----------------------------|-------------|------------|----------|--------------------------|
| 717 117 | 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 | 1.2 171112 | 2)12011) | 2/120 [] |
| | | | | | |

(二) 過去一年, 貴部門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 1 | | 政府或公營機 | / | | 次數(截至 | , ,, ,,,, |
|------|----------|--------|-----|---------|--------|-----------|
| 期(年/ | 一次/持續播 | 構(包括政策 | 及目的 | 1224114 | • | 2017年2月 |
| 月/日) | 出/已結束) | 局/部 門/ | | | 2月28日) | 28日) |
| | (截至2017年 | 公營機構/政 | | | | |
| | 2月28日) | 府諮詢) | | | | |
| | | | | | | |

| (三) | 過去一年,貴部門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 | 次數及總開支(由 |
|-----|-----------------------------|----------|
| | 多至少列出): | |

| 傳媒機構名稱 | 次數 | 總開支(元) |
|--------|----|--------|
| | | |
| | | |

(四) 過去一年, 貴部門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 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 網站/網絡平台 | 廣告內容 | 次數 | 時期(天) | 點擊率、顯示次數 及受眾人數 | 總開支(元) |
|---------|------|----|-------|-------------------|--------|
| | | | | | |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的選舉事務處和受資助機構於2016-17年度(截至 2017年2月28日)的公關支出,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一) 利用註冊報刊刊登廣告或在本地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的資訊節目或進 行的廣告/宣傳的詳情如下:

| 刊登/播放日期(年/月) | 狀態 | 政策局/ 部門/受 資助機構 | , | 節目/廣告目的 | 傳媒 機構 | 次數 | 開支 |
|-----------------------------|---------|----------------------|--|----------------|---------------------------------|------|------------------------|
| 2016年 8月至 2017年 2月 | 已完 結 | 政制及内 地事務局 |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2017-18《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 | 公告資助計劃接 受申請 | 報章 | 1至2次 | 約8萬港元 |
| 2016年 3月至 2017年 2月 | 已完 結 | 選舉事務處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 | • 進行公眾諮詢 | 報章電台 | 1 | 約 456萬 港元 |

| 刊登/播放日期(年/月) | 狀態 | 政策局/ 部門/受 資助機構 | | 節目/廣告目的 | 傳媒 機構 | 次數 | 開支 |
|-----------------------------|------|----------------------|--|---|----------|---|---------------------|
| | | | • 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 | • 吸引公眾留意 選民登記勵 到公記 對 以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 | | |
| | | | • 2016年立法會 換屆選舉投票 宣傳計劃 | ● 宣傳2016年立 法會換屆選舉 事宜 | | | |
| | | | • 2016年選舉委 員會界別分組 一般選舉投票 宣傳計劃 | • 宣傳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事宜 | | | |
| | | | • 2017年行政長 官選舉宣傳計 劃 | • 宣傳2017年行 政長官選舉事 宜 | | | |
| 2016年 4月至 2017年 3月 | 持續播出 | 平等機會 委員會 | 平等機會多元共 融行動2016-17 | 推廣多元共融 | 電台 | 48次 | 約 49 萬 港元 |
| 2016年 7月起 | 持續播出 | 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 公署 | _ | 提高公衆對保障 個人資料私隱的 重視 | ● 電網及動用式 | 6集(共 12次)根重及目溫 | 約277萬港元 |

(二) 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詳情如下(由多至少列出):

| 傳媒機構 | 次數 | 總開支(元) |
|------|--------|--------|
| 報章 | 53次 | 約284萬 |
| 電台 | 4 639次 | 約180萬 |

(三) 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詳情如下(由多至少列出):

| 網絡平台 | 廣告內容 | 次數 | 時期 | 點擊率、顯 示次數及受 眾人數 | 總開支 |
|----------|---------------------------------------|-----------------------------------|----------|--------------------------------|-----------------------------------|
| 各網站/網絡平台 | • 2016年立法會換 屆選舉投票宣傳 計劃 | ● 4次 | • 38天 | 各項目做法 不一,因此 無法提供相 關數字 | ● 約164萬 港元 |
| | ● 2016年選民登記 運動 | ● 5次 | • 77天 | | ◆約110萬 港元 |
| | •播放不歧視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 性傾向及跨性別 人士的宣傳短片 | ● 3次 | • 14至21天 | | ● 約56萬 港元 |
| | • 推廣《基本法》 | ● 9次 | • 30天 | | ● 約48萬 港元 |
| | ● 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 ● 7次 | • 5至33天 | | ◆ 約38萬 港元 |
| | ● 推廣平等機會訊 息 | ● 平均登入網 頁25次,有 1 次能看到 廣告 | • 19天 | | 約35萬港元 |

答覆編號

CMAB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 (一)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 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 範圍資料;
- (二)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 年份 | 檔案數目及 其直線米 | 檔案處鑑定為應 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 文件 | 尚未移交的 原因 |
|------|------------|---------------|-------------------|---------|-------------|
| | | | | | |

(三)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 年份 | 檔案數目及 其直線米 | 檔案處鑑定為應 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 文件 | 尚未移交的 原因 |
|------|------------|---------------|-------------------|------------|-------------|
| | | | | | |

(四)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 年份 | 檔案數目及 其直線米 | 檔案處鑑定為應 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 文件 | 尚未移交的 原因 |
|------|------------|---------------|-------------------|---------|-------------|
| | | | | | |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選舉事務處過去1年的檔案管理工作,有關資料如下: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分別由1名高級行政主任兼任部門檔案經理,負責建立和推行一套符合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指引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而各組別員工則各自負責日常檔案管理職務。

由於檔案管理工作屬上述人員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分項記錄這些人員從事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

- 2. 在過去1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均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 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 3. 就過去1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檔案,有關資料如下:

| 政策局/ 部門名稱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 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 直線米 | 檔案處鑑定 為應予保存 的年份 | 是否機密 文件 | 尚未移交 的原因 |
|--------------|------|----------------|------------------------|---------------------------------|-------------|-------------|
| 選舉事務處 | 業務檔案 | 2002至 2016年 | 681 265冊共 167.83直線米 | 永久保存或 行動完結後 3年再由檔 案處鑑定 | 部分屬機 密文件 | 不適用 |

4. 就過去1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有關資料如下:

| 政策局/ 部門名稱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 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 直線米 | 檔案處鑑定 為應予保存 的年份 | 是否機密 文件 | 尚未移交 的原因 |
|--------------|------|----------------|------------------------|-----------------------|------------|-------------|
| 政制及內 地事務局 | 行政檔案 | 1989至 2015年 | 112冊共2.52 直線米 | 僱員離職後 12個月 | 不是 | 不適用 |
| 選舉事務處 | 業務檔案 | 1995至 2016年 | 983 764冊共 435.64直線米 | 行動完結後 6個月至5年 | 部分屬機 密文件 | 不適用 |
| | 行政檔案 | 1998至 2012年 | 91冊共5.97直 線米 | 行動完結後 2至3年 | 不是 | 不適用 |

答覆編號

CMAB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u>局長</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6-17年度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截至2017年2月28日)

| 開始運 | 狀態 | 政策 | 名稱 | 社交媒 | 設立目 | 「讚 | 有否定 | 平均每 | 負責運 | 設立及 |
|-----|-----|-----|----|-----|-----|-----|-----|-----|-----|-----|
| 作日期 | (尚有 | 局/受 | | 體平台 | 的及內 | 好」/ | 期編製 | 天發帖 | 作職級 | 日常運 |
| (月/ | 更新/ | 資助機 | | | 容 | 訂閱者 | 意見內 | 數目及 | 及人員 | 作開支 |
| 年) | 已停止 | 構 | | | | 數目/ | 容摘要 | 平均每 | 數目 | |
| | 更新) | | | | | 平均每 | 及跟進 | 則帖文 | | |
| | | | | | | 月訪客 | (有/ | 互動次 | | |
| | | | | | | 人次 | 否) | 數(讚 | | |
| | | | | | | | | 好、回 | | |
| | | | | | | | | 應及分 | | |
| | | | | | | | | 享次數 | | |
| | | | | | | | | 的總 | | |
| | | | | | | | | 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6)

答覆:

在2016-17年度,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其受資助機構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資料載於附件。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在2016-17年度並無設立或運作任何社交媒體平台。

2016-17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其受資助機構 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 (截至2017年2月28日)

|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 狀態 (尚有更 新/已停 止更新) | 政策局/ 受資助 機構 | 名稱 | 社交媒體 平台 | 設立目的及內容 | 「讚」 好者數 目/事 与月 与月次 | 有期意容及(有) | 平均每天 段 | 職級及人 | 設立及 日常運 作開支 |
|-------------|----------------------------|--------------------------|------------------------------|------------|---|--------------------------------|----------|---|--------------------|-------------------|
| 2008年 2月 | 定期更 新 | 平等機 會委員 會 (平機會) | 平機會 YouTube 頻道 | YouTube | 利用社交媒體上載短 片,以推廣平等機會。 已上載5類共259條短 片 | 訂閱者數 目:324 | 否 | 全年發帖 數目:17 全年互動 次數的總 和:500 | 1名平等機會主任 | 由內部 吸納 |
| 2011年 1月 | 定期更 新 | 平機會 | 獨特的 我! Uniquely Me! | 臉書 | 利用社交媒體向青少年推廣種族共融 | 「讚好」 數目:105 追蹤數 目:596 | 否 | 平均每天 發帖數 目:0.5 平均每則 帖文互動 次數:12 | 1名助理 平等機 會主任 | 由内部 吸納 |

|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 狀態 (尚有更 新/已停 止更新) | 政策局/ 受資助 機構 | 名稱 | 社交媒體 平台 | 設立目的及內容 | 「讚」 好者數 目/事 与月訪客 人次 | | 發帖數目 | 職級及人 | 設立及 日常運 作開支 |
|-------------|----------------------------|-------------------|--------------------|------------|-------------------------|---------------------------------|---|---|-------------------|-------------------|
| 2011年 5月 | 定期更 新 | 平機會 | 無定型新 人類 | 臉書 | 消除歧視、打破定型、 擴闊視野、促進共融 | 「讚好」 數目:650 追蹤數 目:649 | 否 | 平均每天 發帖數 目:2 平均每則 帖文互動 次數:39 | 1名平等機會主任 | 由內部 吸納 |
| 2012年 3月 | 定期更 新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保障私隱 學生大使 計劃 | 臉書 | 發布「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的最新消息 | 「讚好」 數目:224 | 有 | 全年發帖 數目:82 全年互動 次數的總 和:2 057 | 1名傳訊 及教育 主任 | 由内部 吸納 |

| 日期 | 狀態 (尚有更 新/已停 止更新) | 政策局/ 受資助 機構 | 名稱 | 社交媒體 平台 | 設立目的及內容 | 「讚」 好」/訂 閱者數 目/平的 每月訪客 人次 | 有期意容及(有否) | 發帖數目 | 職級及人 | 設立及 日常運 作開支 |
|-------------|----------------------------|---------------------------------|-------------------------------------|------------|------------------------------------|--|-----------|---|---|-------------------|
| 2013年 4月 | 按需要 更新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 公署 YouTube 頻道 | YouTube | 以短片形式提供網上 私隱保障的資訊及學 校教育資源 | | 有 | 全年上載 新短片數 目:60 全年互動 次數的總 和:739 | 1名傳訊 及 教 育 主任 | 由內部 吸納 |
| 2013年9月 | 按需要更新 | 香港經 濟貿易 文化辦 事處(台 灣) | 「香港週・台灣」 | 臉書 | 推廣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在台灣舉辦的「香港週」,以及發放香港的藝文資訊 | 數目: | 否 | 平均每週 發文2至3 則,「香港 週」期間 更頻密 平均至動 六數:330 | 1名高級新足工名間 3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由内部吸納 |

| 日期 | 狀態 (尚有更 新/已停 止更新) | 政策局/ 受資助 機構 | 名稱 | 社交媒體 平台 | 設立目的及內容 | 「讚」 「類者數」 目/野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 意見内 容摘要 及跟進 | 平始數學 人名 电 | 負責運作 職級及人 員數目 | 設立及 日常運 作開支 |
|-------------|----------------------------|----------------------------|-------------------|------------|--|--|-------------------|--|---------------------|-------------------|
| 2014年 12月 | 按需要更新 | 駐粤經 濟貿易 辦事處 (駐粵辦) | 駐粵辦官 方微信平 台 | 騰訊微信 | 向商會、非官方組織、 內地政府部門以及民 眾發放最新活動訊息 及《駐粵辦通訊》,內 容包括駐粵辦服務 省區經貿政策、法規和 經濟發展的最新 訊,以及主要經貿活動 的信息,並介紹香港各 方面的最新情況 | 目:5297 平均每月 訪客人 次:2370 | 否 | 平均每月 發帖數 目:12 平均每則 帖文互動 次數:13 | 1名聞、1名聞、共主名關任總 | 田内部吸納 |
| 2015年 4月 | 定期更 新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網上私隱 要自保 | 臉書 | 為公眾提供有關保護 在電腦和互聯網上個 人資料的資訊 | _ | 有 | 全年發帖 數目:115 全年互動 次數的總 和:39740 | 1名傳訊 及教育 主任 | 由内部 吸納 |

| 日期 | 狀態 (尚有更 新/已停 止更新) | 政策局/ 受資助 機構 | 名稱 | 社交媒體 平台 | 設立目的及內容 | 「讚」 好者數 目/事 每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期編製 | 平均數學 及 與 數 好 學 數 與 數 與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職級及人員數目 | 設立及 日常運 作開支 |
|-------------|----------------------------|----------------------------------|--------------------|------------|---|---|-----|--|--|-------------------|
| 2015年 9月 | 按需要更新 | 駐武漢 經濟貿 易辦事 處(駐武 漢辦) | 駐武漢辦 官方微信 平台 | 騰訊微信 | 向商會、非官方組織、 內地政府部門以及民 眾發放有關香港及駐 武漢辦的資訊,內容包 括在香港進行的各類 重要活動、駐武漢辦舉 辦的活動、以及中部地 區省市的經貿政策法 規和主要經貿活動等 | 目:1699 平均每月 訪客人 次:5420 | 否 | 平均每2至 3天發帖 1次 平均每則 帖文互動 次數:11 | 1名一級 行及1名 公共關 係助理 | 田内部 吸納 |
| 2016年1月 | 按需要更新 |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 | 駐京辦官 方微信平 台 | 騰訊微信 | 向商會、非官方組織、 內地政府部門以及民 眾發放訊息,包括有關 駐京辦服務的省市及 自治區在政策、法規和 經濟發展的最新消息、舉行的主要經貿 廣活動、以及招商資 訊,並介紹香港各方面 的最新情況 | 864 圖文頁閱 讀累計人 次: 225 069 | 否 | 平均每2至 3天發帖 1次 平均每則 帖文互動 次數:1 | 1名主2 助1支及術任 2 財子 1 支 1 支 1 支 1 支 1 支 1 支 1 支 1 支 1 支 1 | 由内部吸納 |

|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 狀態 (尚有更 新/已停 止更新) | 政策局/ 受資助 機構 | 名稱 | 社交媒體 平台 | 設立目的及內容 | 「讚」 「類」 「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 及跟進 | 平均每天 段 | 職級及人 | 設立及 日常運 作開支 |
|-------------|----------------------------|---------------------------|--------------------|------------|---|---|-----|--|------------------|-------------------|
| 2016年 3月 | 按需要更新 | 駐成都 經濟事 處(駐成 都辦) | 駐成都辦 官方微信 平台 | 騰訊微信 | 向商會、非官方組織、 內地政府部門以及民 眾發放有關香港及駐 成都辦的資訊,內容包 括駐成都辦服務貿 括駐成都辦服務貿 的 管 、法規和經濟發展的 最新資訊,以及主要經 賢活動的信息,並介 質活動的信息,並介 質活動的信息 香港各方面的最新情 況 | 791 平均每月 訪客人 次:2318 | 有 | 平均每2至 3天發帖 1次 平均每則 帖文互動 次數:11 | 1新任公係及理主高聞、共經名重任 | 由內部 吸納 |

| 日期 | 狀態 (尚有更 新/已停 止更新) | 政策局/ 受資助 機構 | 名稱 | 社交媒體 平台 | 設立目的及內容 | 「讚」 「別者」 国人 国人 国人 国人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及跟進 (有/ 否) | 發帖數目 | 職級及人 | 設立及 日常運 作開支 |
|---------|----------------------------|--------------------------|-------------------|------------|---|--|------------------|--|---------------------|-------------------|
| 2016年6月 | 按需要更新 | 駐上海 經濟事 處(駐滬 辦) | 駐滬辦官 方微信平 台 | 騰訊微信 | 向商會、非官方組織、 內地政府部門以及民 眾發放有關香港及駐 滬辦的資訊,內容包括 駐滬辦服務的省市經 質政策、法規和經濟發 展的最新資訊,以及主 要經貿活動的信息,並 介紹香港各方面的最 新情況 | 1 795 | 有 | 平均每2至 3天發帖 1次 平均每則 帖文互動 次數:23 | 1名新任公係及共助高聞、共經名關理公係 | 由內部 吸納 |

答覆編號

CMAB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請告知:

- (一) 去年與流動應用程式、人對人推銷電話、直接促銷、社交網絡相關的投訴數目(按 類別及次數表列);
- (二) 去年與政府部門相關的投訴數目(按部門及次數表列);
- (三) 去年與流動電話服務及互聯網服務營辦商有關的投訴數目;
- (四) 去年接獲資料使用者的資料外洩事故通報次數;
- (五) 去年展開的循規調查次數、發出執行通知及警告信數目及檢控次數;
- (六) 2017-18年度有否計劃協助互聯網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流動應用程式開發者提高 對私隱及透明度的意識,如有,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供的資料,公署於2016年共收到1838宗投訴,當中有393宗與直接促銷有關(包括300宗涉及人對人推銷電話的個案),有86宗與社交網絡有關,而與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個案則有61宗。

2. 上述的1838宗投訴中,有71宗涉及流動電話服務及互聯網服務營辦商;與政府部門相關的個案則有112宗,統計數字如下:

| 政策局/部門 | 數目# |
|--------------|------|
| 教育局 | 10 |
| 屋宇署 | 2 |
| 民眾安全服務隊 | 1 |
| 懲教署 | 3 |
| 香港消防處 | 3 |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8 |
| 政府物流服務署 | 1 |
| 衞生署 | 2 |
| 香港警務處 | 25 |
| 房屋署 | 9 |
| 入境事務處 | 4 |
| 稅務局 | 1 |
| 律政司 | 1 |
| 勞工處 | 3 |
| 土地註冊處 | 2 |
| 地政總署 | 5 |
| 法律援助署 | 1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5 |
| 破產管理署 | 1 |
| 郵政署 | 3 |
| 選舉事務處 | 1 |
| 社會福利署 | 5 |
| 運輸署 | 3 |
| 庫務署 | 1 |
| 水務署 | 3 |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 2 |
| 規劃署 | 1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1 |
| 廉政公署 | 1 |
| 公務員事務局 | 1 |
| 食物及衞生局 | 1 |
| 運輸及房屋局 | 1 |
| 效率促進組 | 2 |
| 總數: | 113# |

[#] 由於有1宗個案涉及2個政府部門,此欄數字的總和超過112宗。

3. 在2016年,資料使用者向公署通報的資料外洩事故有89宗。同年,公署展開循規查察或主動調查的個案有263宗,涉及發出執行通知或警告信的個案分別有6宗和36宗,處理的檢控個案則有5宗。

- 4. 公署分別就機構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發出了指引,並一直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培訓課程及專設網站等)促進資訊科技業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公署亦會積極參與及舉辦研討會和相關活動,如在「國際IT匯2017」期間舉辦講座,就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議題與資訊科技業界交流。此外,公署將於2017年9月舉辦第39屆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研討會,屆時業界可透過參加研討會,了解全球私隱保障的發展趨勢。與此同時,公署亦會繼續對流動應用程式進行抽樣調查及循規審查。
- 5. 公署在2017-18年度預留了490萬元作推廣、宣傳及教育活動(不包括人手開支), 當中包括上文第4段各項工作的開支。

答覆編號

CMAB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u>局長</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6-17年度政策局/部門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 局/部 門/機構 | 接獲要求 次數(宗) | 所涉資料 (項) | 正處理的 要求次數 (宗) | 獲提供全 部資料 (宗) | 獲提供部 份資料 (宗) | 平均處理 日數 (工作天) |
|-------------|---------------|-------------|---------------|--------------------|--------------------|---------------------|
| | | | | | | |

- (二) 頭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 (三) 處理時間最長的五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
- (四) 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及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5)

答覆:

由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有2宗。這2宗個案索取的資料各不相同,並無重複。

- 2. 上述2宗個案均獲提供全部資料,並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完成處理。
- 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局沒有未完成處理的索取資料要求,也沒有接獲對有關個案的處理進行內部覆檢的要求。

答覆編號

CMAB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u>局長</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6-17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 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7-18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6-17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詳列如下:

| 宣傳項目 | 宣傳渠道 | 宣傳開支# |
|---------------------------------|--------------------|-------|
| 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 人士的歧視 | 網站、流動程式及社交媒體 | 94萬元 |
| 推廣《基本法》 | 網絡媒體 | 48萬元 |
| 推廣平等機會、種族共融、打破 性別定型及無障礙通道的訊息 | 網站、流動程式、社交媒體 及網絡媒體 | 55萬元 |

[#] 宣傳開支並不包括人手開支

上述宣傳的開支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總開支的百分比不足1%。由於上述工作屬 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2) 我們從不同渠道收集得來的意見及數據(如瀏覽次數及點擊率等),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認為有關措施能達到預期的宣傳效果。
- (3) 我們在2017-18年度並無特別預留撥備在個別網絡機構或社交媒體作宣傳。

- 完 -

答覆編號

CMAB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駐北京辦事處及所有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舉辦活動的次數,並提供每次活動的日期,活動主題,每次活動參與的人數,每次活動獲當地媒體報導的次數,以及每次活動的開支。

除此以外,請提供過去3個財政年度駐北京辦事處及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接獲的港人求助次數,並以分類表示相關的查詢。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7)

答覆: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在內地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在執行上述職務,內地辦事處舉辦了多項工作。在2014-15年度,在哈爾濱舉辦的「哈爾濱•香港周2014」有超過6萬人次參與及「滬港合作高峰論壇」有約300名各專業界別人士出席。在2015-16年度,天津市舉辦一系列以「創意香港•天津」為題的活動有約30萬人次參與;在昆明南亞博覽會的「見•識香港」展覽錄得超過21萬人次參觀;以及在重慶市舉行的「香港『一帶一路』專業服務研討會一渝港物流合作」有約180名專業服務業界代表出席。在2016-17年度,駐北京辦事處轄下的駐遼寧聯絡處舉辦的「品味香港•遼寧2016活動:『一帶一路•共建共贏』主題巡迴展覽」,約有5萬人次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的駐湖南聯絡處舉辦的「2016中國食品餐飲博覽會」吸引超過2萬人次參觀;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西安舉辦的「陝港城市規劃及

建築建設經驗分享研討會」,有超過160名專業界別人士出席;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廣州舉辦的「2016年內地稅務及海關政策專題講座」,約有150個在粵港資企業單位參與;以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常州舉辦的「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研討會」,吸引近70個企業單位出席。這些工作接觸到內地不同界別,且獲得媒體的廣泛報道和民眾的正面評價。舉辦活動是內地辦事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無就相關開支單獨作分項計算。

3. 過去3年,內地辦事處接獲的查詢和求助個案數目如下:

| 年份 | 辦事處 | 曾處理的 一般查詢 (有關入境 的事宜除 外) | 經由在內地 的入境事務 組所處理的 查詢 | 與入境事務 及人身安全 有關的求助 個案 | 其他求助 個案 |
|------|------------|-------------------------------------|-------------------------------|-------------------------------|---------|
| | 駐北京辦事處 | 3 592 | 20 678 | 136 | 24 |
| | 駐粤經濟貿易辦事處 | 5 470 | 1 227 | 166 | 79 |
| 2014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5 537 | 514 | 38 | 7 |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1 074 | 由駐北京辦 | 由駐北京辦 | 20 |
|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250 | 事處入境事 務組支援 | 事處入境事 務組支援 | 14 |
| | 駐北京辦事處 | 2 805 | 23 224 | 154 | 32 |
| | 駐粤經濟貿易辦事處 | 5 423 | 1 252 | 211 | 50 |
| 2015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2 594 | 834 | 42 | 11 |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1 509 | 由駐北京辦 | 由駐北京辦 | 13 |
|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909 | 事處入境事 務組支援 | 事處入境事 務組支援 | 7 |
| | 駐北京辦事處 | 2 820 | 23 492 | 69 | 29 |
| | 駐粤經濟貿易辦事處 | 4 448 | 2 370 | 185 | 74 |
| 2016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2 151 | 1044 | 48 | 5 |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1 466 | 931 | 17 ^{註二} | 33 |
|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158 | 由駐北京辦 事處入境事 務組支援 | 由駐北京辦 事處入境事 務組支援 | 6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4年4月1日開始運作,但並未設有入境事務組。我們 計劃於2017年年底在該辦事處開設入境事務組。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於2016年10月25日開始運作。

答覆編號

CMAB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随着香港經濟日漸多元化,環保科技、文化創意產業在經濟角色日漸重要;而市民生活水準、宜居程度、教育水平、環境保護、空氣質素、制度公平並達致民主等因素,也成為經濟體進一步發展和投資者考慮的重要因素;駐台灣及中國大陸的各個辦事處和聯絡處,有沒有針對(1)社會保障、民生政策、教育、科技、留學項目;(2)環境保護、科技、氣候變化、自然保育;(3)制度配合、管治、政府運作三個方面,定期與對口的公務機構、私營機構或非政府組織交流、取經和分享經驗,並作出對駐在地點的整體分析,成為定期呈上本議會的工作報告的素材?如有,請按附表格式列明過去一年駐台灣及中國大陸的各個辦事處就上述方面所作出的工作、目的、對口單位及其性質(屬政府/公營、私營機構、抑或非政府組織);如無,請解釋其中因由,並闡明會否考慮今後完善各辦事處相關的職務範圍。

| 駐台灣或中國大 | 社會保障、民生政 | 環境保護、科技、氣 | 制度配合、管治、政 |
|---------|-----------|-----------|-----------|
| 陸的辦事處名稱 | 策、教育、科技、留 | 候變化、自然保育 | 府運作(項目;交流 |
| | 學(項目;交流目的 | (項目;交流目的及 | 目的及内容;對口單 |
| | 及內容;對口單位及 | 内容;對口單位及其 | 位及其性質) |
| | 其性質) | 性質) | |
| 台灣 | | | |
| 北京 | | | |
| 廣州 | | | |
| 上海 | | | |
| 成都 | | | |
| 武漢 | | | |
| 瀋陽 | | | |
| 天津 | | | |
| 福建 | | | |

| 深圳 | | |
|------|--|--|
| 山東 | | |
| 重慶 | | |
| 重慶湖南 | | |
| 河南 | | |

並提供涉及駐大陸的各個辦事處中有關文化交流專項方面,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以及上述事項在過往三年及2017-18年度預算中運作開支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內地及台灣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作用。這些辦事處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地區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以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為在內地/台灣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以及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和其他適當的支援。而聯絡處會協助所屬的辦事處,專責聯繫其覆蓋範圍內的省區,包括加強與省區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區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

- 2.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定期將工作報告送交立法會,包括每隔2個月1次的工作報告及全年的工作報告,匯報各辦事處於加強與當地對口單位聯繫、經貿關係、投資推廣、文化推廣及公共關係、入境事務/為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等各方面的工作進展。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執行上述職務,定期向立法會送交工作報告。
- 3. 内地辦事處一直協助促進本港與內地的文化藝術交流。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推動各項文化藝術交流工作屬它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至於駐北京辦事處,在2016年7月,我們增設了總監(文化交流)一職,這職位於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約160萬元及210萬元。

答覆編號

CMAB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u>局長</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中,提及到「推動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駐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過往三年針對文化交流的工作成果,參照政府本身的指標,詳列針對文化交流的(1)造訪高層官員/人員/組織、(2)舉辦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3)參與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4)派員公開演說、(5)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的次數;

同時,提供駐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2017-18年度上述工作的目標成果;並 提供涉及駐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中有關文化交流專項方面,負責有關工作 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以及上述事項在過往三年及2017-18年度預算中運作開支及預 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自2011年12月成立以來,一直發揮在地聯繫及服務的功能,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向台灣民衆推廣香港的藝術和文化,推動港台兩地文化交流。過去3年的工作包括協助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舉辦年度「香港週」系列活動,透過不同形式的演藝及展覽項目,向台灣民眾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支援亞洲青年管弦樂團、香港出版總會及香港印刷業商會等文化團體來台演出或參與活動;參與在台灣舉辦的大型燈會,展示富香港文化特色的綵燈;安排香港文化界人士接受媒體訪問及出版《藝行@香港》年度刊物,加深台灣民眾對香港人文、藝術和文化的認識;以及積極與台灣不同領域的文化界團體及人士會面等。經貿文辦於過去3年造訪高層官員/人員/組織近120次;舉辦超過60次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參與超過50次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派員公開演說近40次;及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近100次。

2. 經貿文辦來年會繼續透過不同活動,推廣香港的文化特色,促進港台兩地文化交流。經貿文辦亦計劃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台灣的辦事處舉辦活動,推廣香港的文化特色和景點,吸引台灣民眾訪港親身體驗香港文化。由於推動文化交流工作屬經貿文辦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答覆編號

CMAB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中,提及到『推動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當中有關文化交流的項目,乃是其他駐中國大陸及海外的辦事處所無;就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可否告知本會,五個位處中國大陸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其他八個聯絡處,有否處理任何與中國大陸各省市文化交流的事項?如無,請解釋當中因由。

如有,請參照政府本身的指標,詳列駐大陸的各個辦事處在過往三年針對文化交流的 (1)造訪高層官員/人員/組織、(2)舉辦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3)參與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4)派員公開演說、(5)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的次數,同時,提供駐大陸的各個辦事處在2017-18年度上述工作的預算成果;

| 駐台灣或中國大陸 | (1) | (2) | (3) | (4) | (5) |
|----------|-----|-----|-----|-----|-----|
| 的辦事處名稱 | | | | | |
| 台灣 | | | | | |
| 北京 | | | | | |
| 廣州 | | | | | |
| 上海 | | | | | |
| 成都 | | | | | |
| 武漢 | | | | | |
| 瀋陽 | | | | | |
| 天津 | | | | | |
| 福建 | | | | | |
| 深圳 | | | | | |
| 山東 | | | | | |
| 重慶 | | | | | |
| 湖南 | | | | | |
| 河南 | | | | | |

並提供涉及駐大陸的各個辦事處中有關文化交流專項方面,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以及上述事項在過往三年及2017-18年度預算中運作開支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3)

答覆:

內地辦事處(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 其下的聯絡處一直協助促進本港與內地的文化藝術交流。過去有關的工作包括舉辦、 合辦或參與電影展、舞蹈表演、話劇表演、音樂會、藝術展覽、攝影展、花燈會、講 座及電台節目等活動,或為這些活動提供支援,以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2. 推動香港的優勢的一般工作指標已涵蓋文化藝術交流的工作,我們未有就相關工作單獨作分項計算。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2014至2016年推動香港的優勢的一般工作指標表列如下: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實際) | (實際) | (實際) | |
| 造訪高層官員/人 員/組織次數 | 2 137 | 2 320 | 2 650 | |
| 舉辦公共關係節目/ 文化活動次數 | 403 | 483 | 562 | |
| 參與公共關係節目/ 文化活動次數 | 471 | 736 | 639 | |
|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 133 | 167 | 213 | |
|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 簡報會的次數 | 474 | 323 | 341 | |

^{*} 自2014年起,有關數字包括於2014年4月設立的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數字。

- 3. 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推動各項文化藝術交流工作屬它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 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至於駐北京辦事處,在2016年7月,我們增 設了總監(文化交流)一職,這職位於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7-18年度的預算 開支分別約160萬元及210萬元。
- 4. 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協助有關的香港文化藝術團體與當地的部門 及組織作所需的聯繫,並為有關活動進行適當的宣傳工作,支援各文化藝術團體的演出,繼續推廣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答覆編號

CMAB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u>局長</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列出位於台灣及中國大陸的辦事處有若干工作綱領,包括有(1)拓展貿易機會、(2)推廣香港的優勢、(3)投資推廣以及(4)入境事務;就此,政府可否按照附列表格,告知本會:分列出駐台灣的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駐北京、廣州、上海、成都及武漢等五個位處中國大陸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駐瀋陽、天津、福建、深圳、山東、重慶、湖南、河南等八個聯絡處,合共十四個駐在點各自在不同工作綱領及其他工作範圍的預算開支及編制人手為何:

| 駐台灣或中國大 | (1)的預算 | (2)的預算 | (3)的預算 | (4)的預算 | 其他或共享的 | 總預算 |
|---------|--------|--------|--------|--------|--------|-----|
| 陸的辦事處名稱 | 和人手 | 和人手 | 和人手 | 和人手 | 資源和人手 | 和人手 |
| 台灣 | | | | | | |
| 北京 | | | | | | |
| 廣州 | | | | | | |
| 上海 | | | | | | |
| 成都 | | | | | | |
| 武漢 | | | | | | |
| 瀋陽 | | | | | | |
| 天津 | | | | | | |
| 福建 | | | | | | |
| 深圳 | | | | | | |
| 山東 | | | | | | |
| 重慶 | | | | | | |
| 湖南 | | | | | | |
| 河南 | | | | | | |

| 共享或無 | | | |
|------|--|--|--|
| 法分類 | | | |
| 總開支 | | | |
| | | | |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內地及台灣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作用。這些辦事處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地區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為在內地/台灣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以及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和其他適當的支援。而聯絡處會協助所屬的辦事處,專責聯繫其覆蓋範圍內的省區,包括加強與省區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區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

- 2.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在拓展貿易機會、推廣香港的優勢、投資推廣及入境事務方面的工作,屬它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各辦事處2017-18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如下。
- 3. 駐北京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館長、2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在2017-18年度,駐北京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9,559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及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已包括駐遼寧聯絡處及於今年2月設立的駐天津聯絡處。
- 4.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2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6,958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及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已包括駐深圳聯絡處、駐福建聯絡處及將在廣西壯族自治區設立的1個聯絡處。
- 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5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預算開

支為**6,390**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及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已包括駐山東聯絡處及將在浙江省設立的1個聯絡處。

- 6.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3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5,450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及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已包括駐重慶聯絡處及將在陝西省設立的1個聯絡處。
- 7.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0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4,602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及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已包括駐湖南聯絡處及駐河南聯絡處。
- 8.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2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在2017-18年度,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2,497萬元。

答覆編號

CMAB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局方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請交待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包括檔案類別、檔案 覆蓋年份、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是否機密文件、尚 未移交的原因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包括檔案類別、檔案覆蓋年份、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移交檔案處的年份、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包括檔案類別、檔案名稱、檔案覆蓋年份、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移交檔案處的年份、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是否機密文件、尚未移交的原因、批准銷毀的原因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2)

答覆: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選舉事務處過去1年的檔案管理工作,有關資料如下: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分別由1名高級行政主任兼任部門檔案經理,負責建立和推行一套符合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指引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而各組別員工則各自負責日常檔案管理職務。

由於檔案管理工作屬上述人員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分項記錄這些人員從事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

- 2. 在過去1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均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 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 3. 就過去1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檔案,有關資料如下:

| 政策局/ 部門名稱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 蓋年份 | 檔案數目 及其直線 米 |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 檔案處鑑定 為應予保存 的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舉事務處 | 業務檔案 | 2002 至 2016年 | 681 265冊 共 167.83 直線米 | 2016年 | 永久保存或 行動完結後 3年再由檔案 處鑑定 | |

4. 就過去1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有關資料如下:

| 政 局/部 門名稱 | 檔案類別 | 檔案名稱 | 檔案 覆蓋 年份 | 檔案數 目及其 直線米 |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 檔案處 鑑定予保 存的 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尚未移 交的原 因 | 批准銷毀 的原因 |
|------------------|------|---|------------------------|-----------------------|---|------------------------|--------|-----------------|--|
| 政制及 內地事 務局 | 行政檔案 | 人事檔案 | 1989 至 2015 年 | 112冊 共2.52 直線米 | 直 接 銷 毀,不用 移交檔案 處 | 僱員離職 後 12個月 | 不是 | 不適用 | 這些檔案 已經沒有 行政、運 作、財務 |
| 選舉事 | 業檔案 | 功委選選及格登個處會之的冊查之退方表人能員民舉補及記人理及選正文核回回選格員界會登、選文申資紀立票式本和覆的區、職別界記換的件請料錄法和選、查及信選選位及別、屆選、/申、會經民選訊郵件民舉申選分一選舉選更請區選劃登民信政、登工請舉組般舉表民改的議舉線記就件署地記作表 | 1995 至 2016 年 | 983 764 冊共 435.64 直線米 | 部 2013 檔定16, 技 , 交 然 2016 , 接 不 檔 於 移 處 於 銷 餘 銷 用 案 | 結 後 6個月 | 部屬密件 | 不適用 | 和價經鑑具值當足檔期列存在案的予毀法值檔定歷,它相案限明期徵處同心。律,案為史所們應存表的後得處意以的亦處不價以滿的廢所保,檔長下銷 |
| | 行政檔案 | 委員及議會、 通里 医 多 | 1998 至 2012 年 | 91冊共5.97 直線米 | 直接 朔 形 移 | 結 後 | 不是 | 不適用 | |

答覆編號

CMAB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局方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去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包括:相關的司局級辦公室/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酬酢及送禮實際開支、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每名賓客的贈予禮品開支上限、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總人次

請提供局方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去一年的每次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包括:相關的司局級辦公室/決策局/決策科/部門、接待日期、賓客所屬部門/機構(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食物開支、酒水開支、送禮開支、地點(辦公室/政府設施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請提供本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包括:相關的司局級辦公室/決策局/決策科/部門、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3)

答覆:

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 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不應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 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 下的選舉事務處的公務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2015-16及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本地酬酢的部門酬酢撥款開支分別為140,000元及 80,000元;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43,000元。至於選舉事務處在2015-16及 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公務酬酢開支分別為2,300元及5,300元,而在2017-18年度則未有為公務酬酢特別預留撥款。

2.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均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轄下的選舉事務處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答覆編號

CMAB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局方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資料。

請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包括:

顧問名稱、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顧問費用(元)、開始日期、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包括:項目 名稱、內容及目的、開始日期、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 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包括:顧問名稱、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顧問費用(元)、開始日期、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4)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5-16及2016-17年度委託顧問公司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詳情如下:

| 顧問名稱 | 批法開外 標份 () 大大 |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 顧問費用 (元) | 開始日期 | 研究 進度(籌 備中/ 中/ 元成) |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
|-----------------|---|-------------------------------------|----------------------|--------------|--------------------|---|---|
| 德企管咨(香限司) | 甄選報 價書 | 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33條所需配 套的評估研究 | 港幣 1,428,000 元 | 2015年 5月 | 進行中 | 不適用,研究 尚未完成 | 同左 |
| 普永諮(深有公北分司華道詢圳) | 甄選報 | 廣天試的調 研建貿各規選 | 人民幣 128,000 元 | 2015年 10月 | 2016年3月完成 | 報告書已送 交特區政府 相關團體(包 括各大主 商會)參考 | 同左 |

- 2. 在2017-18年度,本局會就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處理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經驗進行內部研究。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中,待研究完成後,本局會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 3. 一般來說,批出顧問項目予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如下:
 - (a) 研究機構的背景及處理研究議題的相關經驗;
 - (b) 研究人員對研究議題的了解和認識;以及
 - (c) 顧問報價是否合理。

| 4. | 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並無進行任何顧問研究項目 | , | 現時也沒有計劃在2017-18 |
|----|------------------------|---|-----------------|
| 年度 | 進行新的內部或顧問研究項目。 | | |

答覆編號

CMAB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兩年的外訪詳情,並請列出外訪行程若干資料,包括:外訪 次數、外訪目的及地點、隨行人員數目、機票開支、當地交通開支、酒店開支、膳宿 津貼及其他開支、宴會及酬酢開支、送禮開支、以及開支總額

如上述資料中有包括出訪中國大陸的話,請提供局方與其下部門過去一年到中國大陸的相關公務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包括出訪中國大陸的總次數;並請按出訪的出發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若干資料,包括1)出訪的目的、地點、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以及會見的中方人員的職銜、2)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布,若否,保密的原因為;3)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4)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提問人: 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5)

答覆: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有關綜合資料列述如下:

| 外訪 日期 (外訪 次數) | 外訪 地點 | 外訪 部門 或機構 | 局辦室行員目長公隨人數目 | 外訪目的 | 酒店 住宿 開文 ^{難1} (元) (A) | 機票/ 火車/ 船費 開支 ^{±2} (元) (B) | 其他 開支 ^{註3} (元) (C) | 總支出 (元) (A)+(B)+(C) |
|------------------------|--------------------------------------|-------------|---------------------------------|---|--|--|--------------------------------------|--|
| 2015-16 年度 (17次) | 内上廣天河福門地(湖遼北寧京南建)、、、、、、、、、、、、、、、、、)灣 | 及當地政 府部門 | - | • 促進與內地、 澳門及台灣的 交流合作 | 40,550 | 148,110 | 47,040 | 235,700 |
| 2016-17 年度 (8次) | 内地(上海、山東、北京、廣東、江西、浙江)及澳門、澳洲、新西蘭 | 及當地政 府部門 | 每 訪 0 至 2 不 等 | 促進與內地及 澳門的交流合 作考察海外選舉 安排事宜 | 31,220 | 213,630 | 42,660 | 287,510 |

註:

- (1)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有關人員安排酒店住宿。
- (2)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 (3)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本地交通開支,但不包括某些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如有)。
- 2. 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 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不應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 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公務 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我們並沒有獨立帳目記錄局長及副局長在公務外訪時的 酬酢開支。
- 3.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均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在2016-17年度到內地、澳門及台灣共進行了32次公務外 訪,有關資料如下:

| 內容/目的 | 人數 | 開支 ^誰 (元) |
|---|-----------------|------------------------|
|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地點包括北京、上海、 河南、廣東、山東、四川、江西、浙江等 | 每次訪問 1至12人不等 | 264,480 |
| •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合作和交流 | | |

上述外訪每次日數由1至7日不等;而出席的官員分屬不同職級,由高級官員或首長級官員率領。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在2016-17年度並沒有進行公務外訪。

註:

- (1) 上述開支包括入住酒店和機票的開支,但不包括:
 - (a) 發放給有關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以及
 - (b) 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
- (2) 有關人員的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 5. 局方不時按需要與內地相關單位就雙方合作和關注事宜進行交流或討論。一般而言,會視乎不同情況,例如會面和課題的性質、討論雙方的共識安排、討論事項本身的發展等因素,作適當記錄安排。我們會按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及如何公布有關行程和落實的協議。

答覆編號

CMAB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u>綱領</u>: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u>問題</u>: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辦公室/司/決策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 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請列出過去兩年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包括有:(1)項目/計劃名稱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當中有關牽涉開支,和涉及之大陸官員(2)有關部門或機構名稱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相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除上述項目或計劃外,貴局及轄下各部門過去兩年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當中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6)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度重視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合作,其中與廣東省的合作是在優勢互補的基礎上進行。事實上,立法會亦在2010年5月26日和2011年5月5日分別通過有關「積極執行《粤港合作框架協議》」和「推動粤港區域經濟融合」的動議,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落實《粤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及措施,以及在各方面促進粵港經濟融合,重申對粵港合作的大力支持。

- 2. 特區政府已在多個場合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多個事務委員會介紹《框架協議》的內容。《框架協議》全文在簽署當日(2010年4月7日)發布,亦同時通過新聞公報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而具體項目則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及負責推行。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會按一貫程序向有關方面如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作介紹或諮詢。
- 3. 《框架協議》自2010年簽訂以來,落實進度良好。雙方在2015及2016年分別簽訂 《2015年重點工作》及《2016年重點工作》,作為過去2年粵港合作的工作計劃。
- 4. 就推動香港抓緊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新發展機遇,行政長官於2016年成立「一帶一路」辦公室。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一直配合相關政策局、「一帶一路」辦公室和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在中央、區域合作平台和地區層面密切留意有關國家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策略、實施方案和最新情況,並加強政府對政府的聯繫和溝通,適時向相關政策局、「一帶一路」辦公室和部門匯報最新情況,以及向香港業界發放相關資訊。此外,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亦透過不同方式(例如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配合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內地推廣香港業界的優勢,協助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發展機遇。
- 5. 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2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推動和統籌的角色。
- 6. 由於上述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概括而言,在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本局分別用了約1.49億元及1.54億元(不包括員工開支)進行有關工作。

答覆編號

CMAB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分目</u>: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u>問題</u>: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辦公室/司/決策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列出本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包括有:(1)項目/計劃名稱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當中有關牽涉開支,和涉及之大陸官員(2)有關部門或機構名稱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相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除上述項目或計劃外,貴局及轄下各部門在本年度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當中在本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7)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度重視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合作,其中與廣東省的合作是在優勢互補的基礎上進行。事實上,立法會亦在2010年5月26日和2011年5月5日分別通過有關「積極執行《粤港合作框架協議》」和「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的動議,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落實《粤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及措施,以及在各方面促進粵港經濟融合,重申對粵港合作的大力支持。

- 2. 特區政府已在多個場合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多個事務委員會介紹《框架協議》的內容。《框架協議》全文在簽署當日(2010年4月7日)發布,亦同時通過新聞公報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而具體項目則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及負責推行。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會按一貫程序向有關方面如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作介紹或諮詢。
- 3. 《框架協議》自2010年簽訂以來,落實進度良好。雙方並在今年2月簽訂《2017年重點工作》,作為今年粤港合作的工作計劃。
- 4. 就推動香港抓緊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新發展機遇,行政長官於2016年成立「一帶一路」辦公室。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一直配合相關政策局、「一帶一路」辦公室和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在中央、區域合作平台和地區層面密切留意有關國家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策略、實施方案和最新情況,並加強政府對政府的聯繫和溝通,適時向相關政策局、「一帶一路」辦公室和部門匯報最新情況,以及向香港業界發放相關資訊。此外,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亦透過不同方式(例如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配合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內地推廣香港業界的優勢,協助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發展機遇。
- 5. 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2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推動和統籌的角色。
- 6. 由於上述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 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概括而言,在2017-18年度,本局預留了約1.71億元(不包括員工 開支)進行有關工作。

| 審核2017-18年月 | 芰 |
|-------------|---|
| 開支預算 | |

答覆編號

CMAB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u>分目</u>: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選舉事務處用於覆核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資格,徵詢法律 意見的開支及負責的選舉事務處人員為何。

| 年份 | 被覆核資格的立法會 選舉候選人 | 微詢法律意見涉及開支 | 負責選舉事務處人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在2012年至2016年期間所舉行的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及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候選人總數(包括無效提名及撤回提名的候選人)分別為301名、7名及298名。選舉事務處為選舉主任提供行政支援,協助選舉主任按照法例決定各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 2. 根據法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有權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應要求為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意見。選舉主任如有需要,可按《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C章)第6條,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就已遞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的事宜提供意見。
- 3. 就選舉主任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所涉開支已從上述各個選舉的運作開 支支付。選舉事務處為選舉主任提供行政支援屬員工執行職責的一部分,選舉事務處 並沒有有關人手的分項數字。

答覆編號

CMAB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u>分目</u>: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詳情:

| 年份 | 選區 | 議席出缺刊憲 | 補選日期 | 涉及開支 | 涉及人員數目 |
|------------|----|--------|------|------|--------|
| | | 日期 | | | |
| 2012-2013年 | | | | | |
| 2013-2014年 | | | | | |
| 2014-2015年 | | | | | |
| 2015-2016年 | | | | | |
| 2016-2017年 | | | | | |

2. 2016年,立法會九龍西及新界東選區,分別各有一個議員因司法覆核案而被褫奪議席,但至今選舉事務處仍未安排補選,這是否屬於不尋常的安排,及是否符合第542章《立法會條例》—第36條:

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然而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補選 一

- a. 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舉行;及
- b. 不得在行政長官已按照《基本法》在憲報刊登解散立法會的命令的情況下 舉行。
- 3. 於2017-2018年度,選舉事務處會否安排進行補選立法會九龍西及新界東選區, 如會,請詳列補選日期、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在2012年至2016年期間所舉行的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詳情如下:

| 選舉/選區 | 議席出缺刊憲日期 | 補選日期 |
|---------------|-------------|-------------|
| 沙田區議會鞍泰選區 | 2012年8月3日 | 2012年11月4日 |
| 沙田區議會田心選區 | 2013年1月4日 | 2013年3月10日 |
| 觀塘區議會坪石選區 | 2013年3月15日 | 2013年5月26日 |
| 油尖旺區議會京士柏選區 | 2013年7月12日 | 2013年10月27日 |
| 南區區議會海怡西選區 | 2013年12月20日 | 2014年3月23日 |
| 離島區議會東涌北選區 | 2014年1月10日 | 2014年4月27日 |
| 東區區議會南豐選區 | 2014年2月21日 | 2014年5月18日 |
| 離島區議會坪洲及喜靈洲選區 | 2014年5月2日 | 2014年9月7日 |
| 大埔區議會新富選區 | 2015年4月24日 | 2015年7月19日 |
| 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 | 2015年10月2日 | 2016年2月28日 |

2. 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可能會橫跨2個財政年度(視乎補選的日期及規模),選舉事務處會分配足夠人手籌備和進行補選。選舉事務處在 2012-13至2016-17年度用以支付上述補選的開支如下:

| 年度 | 開支 |
|---------|---------------|
| 2012-13 | 111萬元 |
| 2013-14 | 155萬元 |
| 2014-15 | 198萬元 |
| 2015-16 | 2,534萬元 |
| 2016-17 | 2,686萬元(修訂預算) |

- 3. 當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選舉管理委員會會按照法例及實際情況安排補選。
- 4.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答覆編號

CMAB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u>分目</u>: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u>局長</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選舉事務處為宣傳及推廣行政長官選舉的開支是多少?是透過甚麼渠道或平台作出宣傳?分類如何?每項類別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預計宣傳開支為130萬元,主要用於製作及刊登廣告(如電台宣傳聲帶、港鐵和巴士廣告)及其他宣傳物品(如海報)等,以宣傳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和投票日。由於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在3月舉行,有關宣傳開支會在2017-18年度支付。

CMAB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u>分目</u>: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交代過去十年,殘疾人士登記為選民的數字,請按殘疾類別列出。

2. 請交代過去十年,無障礙票站的數字,及佔整體票站數字的比例。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7)

答覆:

按2012年至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殘疾人士院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人數如下:

| 正式選民登記冊 | 選民數目 |
|---------|------|
| 2012年 | 69 |
| 2013年 | 696 |
| 2014年 | 572 |
| 2015年 | 812 |
| 2016年 | 678 |

- 2. 選舉事務處沒有關於選民的殘疾類別的資料。
- 3. 在過去5年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進行的一般或換屆選舉,適合行動不便及輪椅使用者進出的一般投票站數目及其佔一般投票站總數的比例表列如下:

| 選舉 | 一般投票站總數 | 適合行動不便及輪椅使用者 進出的一般投票站數目 (佔一般投票站總數百分比) |
|--------------------|---------|---|
| 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549 | 512 (93%) |
| 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 495 | 466 (94%) |
|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571 | 538 (94%) |
|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110 | 110 (100%) |

答覆編號

CMAB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開支預算》中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預留撥款供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然而在文件第5段的「目標」中,則未有提及「可能出現的補選」事官。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當局預計最遲在何時能夠進行立法會補選;
- (二) 當局現時為籌備立法會補選的工作進度為何,包括當中已聯絡的機構數目及答覆 為何;
- (三) 當局會否檢討選舉職位的薪酬,從而吸引更多有處理選舉經驗的公務員應徵;如 會,會否在舉行補選前進行;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40)

答覆:

當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按照法例及實際情況安排補 選。

- 2.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 3. 如需要進行補選,選管會會在適當時間檢討各選舉職位的薪酬,然後由選舉事務 處發出通函邀請在職公務員申請有關職位。

答覆編號

CMAB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u>分目</u>: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u>局長</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一) 過去五年,有關「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選民登記資料核對程序」的工作中,當局 曾與哪些部門進行核對工作,涉及宗數為何,以及在核對中被取消選民資格的數 目為何;

- (二) 過去五年,有關「核對程序」,當局主動核對及接獲投訴而核對的數目分別為何; 當局在「核對程序」上投放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6年1月發表的《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第9.05段中表示對「與其他部門核對選民住址」的顧慮;選舉事務處是否已處理在《報告》中所提出的顧慮,當中所持的理據或處理手法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41)

答覆: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選舉事務處在2012年至2016年的5個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上述措施核對登記資料涵蓋的選民人數、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和經查核後未有回應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如下:

| 周期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查核措施涵蓋的選民 人數# | 約170萬 | 約14萬 | 約14萬 | 約160萬 | 約160萬 |
| 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的選民人數# | 296 590 | 35 335 | 24 242 | 82 655 | 103 802 |
|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 序而被剔除的選民人 數 | 218 199 | 26 281 | 13 740 | 41 661 | 67 509 |

- # 選舉事務處沒有備存因接獲投訴而被納入查核措施或法定查訊程序的選民人數。
- 3. 在2012-13至2016-17年度,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的編制和運作開支(包括選民 登記運動的宣傳費用)詳列如下:

| 年度 | 編制* | 聘用的合約員工人數® | 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 |
|---------|-----|------------|---------------|
| 2012-13 | 78 | 330 | 7,100萬元 |
| 2013-14 | 86 | 46 | 4,000萬元 |
| 2014-15 | 90 | 152 | 4,700萬元 |
| 2015-16 | 92 | 404 | 9,700萬元 |
| 2016-17 | 95 | 約400 | 1.12億元(修訂預算) |

- * 包括在有關年度所開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 管 按實際需要聘用的合約員工,此等數字為相關年度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 4. 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探討擴大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的可行性和效用,以加強核實選民住址資料的工作和提高資料的準確性。在研究有關程序時,選舉事務處會考慮相關部門所提供的住址資料須為有關人士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更新程度,以確保可有效地進行資料核對。選舉事務處進行任何資料核對的工作都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有關條文的規定,並須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選舉事務處會就擬議核對程序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請批准,才進行相關資料核對的工作。

CMAB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u>分目</u>: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u>局長</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居於各類康復服務的院舍照顧服務的選民登記情況,請當局列出過去5個年度,並按各類康復服務的院舍照顧服務劃分,當中的選民登記數字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46)

答覆:

按2012年至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各類康復院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人數如下:

| 正式選民登記冊 | 選民數目 | | |
|----------|--------|------|--|
| 工工人区人工品间 | 殘疾人士院舍 | 戒毒中心 | |
| 2012年 | 69 | 0 | |
| 2013年 | 696 | 0 | |
| 2014年 | 572 | 0 | |
| 2015年 | 812 | 16 | |
| 2016年 | 678 | 0 | |

答覆編號

CMAB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u>局長</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選舉事務處職位在未來一年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 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總選舉事務主任

高級項目主任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高級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事務主任

助理選舉事務主任

高級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物料供應主任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一級物料供應員

首席新聞主任

高級新聞主任

資訊科技管理組主管

系統經理

-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25)

<u>答覆</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選舉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265個職位(包括1個編外職位),預期在2017-18年度會淨減少8個職位,減至2018年3月31日的257個。2017-18年度的薪酬及津貼開支預算約為8,621萬元,有關257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 職位 | 職位數目(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 |
|---------------|----------------------|
|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 1 |
| 總行政主任 | 7 |
| 高級行政主任 | 22 |
| 一級行政主任 | 50 |
| 二級行政主任 | 20 |
| 高級文書主任 | 1 |
| 文書主任 | 26 |
| 助理文書主任 | 88 |
| 文書助理 | 17 |
| 辦公室助理員 | 2 |
| 一級私人秘書 | 2 |
| 二級私人秘書 | 2 |
| 高級系統經理 | 1 |
| 系統經理 | 1 |
|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2 |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2 |
| 高級新聞主任 | 1 |
| 新聞主任 | 1 |
|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 1 |
| 物料供應主任 | 2 |
|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 2 |
| 一級物料供應員 | 1 |
| 二級物料供應員 | 1 |
| 貴賓車司機 | 1 |
| 二級工人 | 3 |
| 總數 | 257 |

2. 選舉事務處未有計劃在2017-18年度進行外訪或公務酬酢。

答覆編號

CMAB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u>分目</u>: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u>局長</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 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6)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本選舉周期為各個公共選舉安排的候選人簡介會,均設有手語翻譯服務選項供候選人選擇,並於其中2場簡介會應候選人要求而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每場簡介會由1名手語翻譯員負責,合共涉及2名手語翻譯員,所涉開支已從相關選舉的運作開支支付。

2. 另外,所有選舉事務處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均提供手語翻譯,在2016-17年度的短片內容包括宣傳選民登記運動、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7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以及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所涉開支均從各個選舉的運作開支支付。

答覆編號

CMAB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u>局長</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u>問題</u>: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 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 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 工的百分比為何;
-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 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 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 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 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 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 合約數目為何?

-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7)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大部分外判服務的合約均是為籌備和進行選舉及相關選舉活動而提供的短期甚或單次服務,當中只有21項合約訂明所聘員工的人數。有關合約所聘員工的人數由1人至345人不等,職銜是清潔工人、保安員或搬運工人,合約年期由1日至2年不等,所涉開支總額約300萬元。

- 2. 當選舉事務處需要外判服務,會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相關政府指引採用合適的評審機制。在過去3年,選舉事務處並沒有以招標方式批出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
- 3. 在過去3年,選舉事務處並無發現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情況,亦沒有收到外判員工就相關事宜的投訴。

答覆編號

CMAB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u>分目</u>: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請處方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期間,共處理由候選人提交的申報書的具體數字,並列出就處理這些申報書涉及的人手分配及開支。
- 2. 請處方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期間,共處理由候選人提交的申報書的具體數字,並列出就處理這些申報書涉及的人手分配及開支。
- 3. 請處方就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期間,共處理由候選人提交的申報書的具體數字,並列出就處理這些申報書涉及的人手分配及開支。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條例》),每名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的法定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就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由候選人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數目如下:

| 選舉 | 候選人提交的 選舉申報書數目 |
|--------------------|-------------------|
| 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 948 |
|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154 |
|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1 549 |

- 2. 選舉事務處會分配足夠人手安排選舉申報書副本於《條例》規定的查閱期內供公 眾查閱,以及查核所有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如發現任何不當情況,會轉介有關 執法機關進行調查。
- 3. 在2016-17年度,用於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以及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修訂預算總額,分別為1,700萬元、5.96億元及1.25億元,處理選舉申報書為其中一項工作,所涉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答覆編號

CMAB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選舉事宜方面,在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行了立法會換屆選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舉行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並將在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各場選舉比上一屆的開支增幅?請以列表形式交代各場選舉的具體開支,包括:宣傳費用、相關行政費以及招聘等。

| | 開支增幅 | 宣傳費用 | 行政費 | 招聘費 |
|---------|------|------|-----|-----|
| 立法會換屆選舉 | | | | |
| 選舉委員會選舉 | | | | |
| 行政長官選舉 | | | | |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6-17年度用作籌備和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修訂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 | 2016-17年度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修訂預算 | 2016年 立法會 換屆選舉 [#] (百萬元) | 2016年 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 一般選舉 (百萬元) | 2017年 行政長官 選舉 (百萬元) |
|-----|---------------------------|--|---|------------------------------|
| (1) | 員工開支 | 140 | 48 | 34 |
| (2) | 宣傳 | 44 | 2 | 0 |
| (3) | 其他開支 | 412 | 76 | 36 |
| | (包括進行公眾諮詢、租用場地、投 | | | |
| | 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財政 | | | |
| | 資助計劃(如適用)、交通費、郵費、 | | | |
| | 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費和租用臨時 | | | |
| | 辦公室等。) | | | |
| | 總計 | 596 | 125 | 70 |

^{*} 包括籌備和進行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

- 2. 籌備和進行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 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實際開支總額分別為5.03億元、8,800萬元及2,800萬元。
- 3. 為應付2015年至2017年整個選舉周期的各項公共選舉工作,選舉事務處需要租用 臨時辦公室,亦需因應以往選舉周期的經驗增加工作人員。另外,與選舉相關的其他 運作預算,亦因實際運作需要和工資、物價上升等而較上個選舉周期的相關實際支出 有所增加。因此,籌備和進行上述3個選舉的開支亦會較上屆選舉為多。

答覆編號

CMAB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u>分目</u>: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u>問題</u>:

就「繼續跟進和推行完善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方面,請告知本會;

- (a) 2016-2017年度,處方投放了多少資源於更新選民登記冊資料,包括人手、金錢、 宣傳開支以及具體工作
- (b) 2016-2017年度,抽查選民的費用,處方有否投放資源處理關於種票的調查和投訴?如有,詳情如何?
- (c) 18區的抽查情況及預算開支,請表列統計數據
- (d) 有否新的措施以核實選民登記資料和處理調查及投訴?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在2016年選民登記問

期,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的地方選區選民人數為103 802,而因未有回應查訊信件而被剔除的選民有67 509人。選舉事務處沒有就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或被剔除的選民數目和相關工作的開支按區議會選區作分項統計。

- 2. 在2016-17年度,選舉事務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以及推行選民登記運動的工作,由一支由95名公務員和大約4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員工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包括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費用)的修訂預算約為1.12億元。
- 3. 選舉事務處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以 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包括:
 - (a) 與屋字署加強聯繫,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的最新資料;
 - (b) 與市區重建局聯繫,以索取已完成收購及住戶已完成搬遷的樓宇資料;及
 - (c) 與各區民政事務處落實協作安排,以識別即將拆卸或已空置樓宇。

有關工作會在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答覆編號

CMAB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9)

<u>總目</u>: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u>局長</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幾屆選舉中都沒有出現確認書的文件,就此,請告知本會於2016年換屆立法會選舉而出現確認書文件的研究開支、印刷費用、該確認書會用於什麼界別的選舉、於未來的選舉中有否相關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3)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2016-17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修訂預算為 5.96億元,當中包括確認書的印刷開支。選舉事務處並沒有為擬備確認書而招致額外 的研究開支。

2. 就未來的公共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會一如既往檢討相關的選舉安排,並會適時 檢視確認書的安排。選舉事務處亦會預留足夠資源籌備和進行選舉。

CMAB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u>分目</u>: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由於選舉事務繁多,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年因為籌備選舉工作而導致有超時工作的補貼開支為多少,請詳細列明各職級於籌備選舉而要超時工作的總時間,所涉及開支,超時的日數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2)

答覆:

根據現行公務員政策,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即有關人員在當時執行的職責實是必須的,並須要即時執行,不能押後。選舉事務處會確保在配合工作需要的情況下,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並確保逾時工作的情況經常受到嚴格管制及適當監察。

2. 除貴賓車司機職系外,選舉事務處其他職系人員的逾時工作均以補假作償。選舉事務處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用以支付貴賓車司機職系的逾時工作的開支,分別為:

| 年度 | 實際開支 |
|---------|-------------|
| 2014-15 | 18萬元 |
| 2015-16 | 12萬元 |
| 2016-17 | 約12萬元(修訂預算) |